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香港理工大學

內地有關政策及措施對方便民營企業來港經營的影響

研究報告

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業中心

二零零四年五月

目錄

	<u>頁</u>
撮要	i-vii
1. 前言	1
2. 研究目的及方法	2
3. 背景資料 – 中國民營經濟及民營企業的概念及發展情況	4
4. 中國鼓勵企業對外投資政策：“走出去”政策的演化及目前狀況	10
5. 中國內地“走出去”各項業務的政府管理制度	17
6. “走出去”政策推行的困難及近期的政府促進措施	24
7. 民營企業來港和海外上市	37
8. 給香港特區政府的建議	40
附錄	51

內地有關政策及措施對方便民營企業來港經營的影響研究報告

撮要

香港一直以來都是外向型經濟，外來投資對本地經濟起很大的影響。中國內地開放後，香港經濟轉型為服務型，亦倚賴外來投資，而在內地，民營企業發展迅速，並開始對外投資，香港大有可能吸引內地民營企業來港投資。

本研究的目的為分析內地民營企業來港投資的情況，並向特區政府提議政策，以方便它們來港投資。本研究的方法為文獻分析和在內地對中央部門和上海、廣東、浙江等省市及上海、廣州、深圳、寧波四個城市的政府官員進行訪談。

民營企業是中國經濟改革開放的產物，狹義界定為內地的個體工商戶和私營企業。20多年的發展，民營企業和民營經濟(包括外資企業)在內地經濟中已舉足輕重。民營經濟主要集中於粵滬蘇浙三省一市，其中廣東長期有領先優勢。但2002年江蘇私營企業總戶數已超過廣東，產值亦由浙江領先，廣東僅居其次，長江三角洲私營企業的發展正超越廣東。

中國內地企業往境外投資始自79年。但在此之前，在香港及海外亦長期有駐外的政府機構和國營企業。92年開始，中央政府鼓勵內地企業出境外投資，作帶料加工裝配。99年國務院明確推動加工貿易為主的對外投資。2003年中共十六大進一步開放政策，下放審批權限，擴大內地企業對外投資，並提出實施“走出去”戰略。

內地企業對外投資“走出去”政策的發展歷程裏，明顯有眾多問題：政策法規不健全，對外投資結構不合理，企業對海外發展戰略的總體認識不足。且內地企業有著不少劣勢：包括技術、品牌和資金與人才劣勢。

內地企業對外投資需依賴煩瑣的政府制度和規則，到港澳地區投資，手續更多一重。例如企業需經外匯部門，省級主管部門審批或由中央商務部審核。但目前商務部在北京、天津、上海、江蘇、山東、浙江、廣東、福建、青島、寧波、深圳、廈門等十二個省市進行下放境外投資審批許可權的改革試點。許可權下放給省市外經貿的主管部門。

內地企業“走出去”政策推行時遭遇不少困難。據商務部調查，主要有七大難題：立法滯後；多頭管理、政出多門；以審批代管理、效率低下；外匯政策管理過嚴；對外投資便利化問題亟待解決，外事部門仍未能提供方便服務；國家政策扶持力度不夠；和內地企業在境外惡性相互競爭等。這些困難，主要反映著中國對外投資政策正處於過渡階段，舊體制未徹改，新政策則乃未完全建立和有效執行。其中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後在內外貿易、市場准入的加快開放，更增添政策的過渡性和產生混亂。

2003 年以來，中央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支持內地企業“走出去”的政策，包括鼓勵企業開展境外加工裝配的政策和配套的 15 項措施(涵蓋資金、財政制度、外匯管理、出口退稅、進出口貿易及人員培訓、出國審批)等。其中最重要的是外匯管理改革，包括在 14 個省市推行的試點。

中央政府已由發改委會同商務部、人民銀行、外匯管理局等起草關於支持企業對外投資的“走出去”政策指導方案。今年一季度已提出徵求意見稿，重點是進一步放寬原有限制，增強內地企業運用外匯資金的自主性等。

但在此之前，地方政府已自 2001 年以來分別制定有關的意見指導文件或規劃方案。它們包括浙江、福建、廣東和剛在 2004 年首季頒佈的上海市。其中在 2001 年頒佈的浙江省文件放寬程度最大，但今年頒佈的上海文件則較為保守。在中央文件公佈之前，地方政府之間存有不同的意見。

近幾年不少內地企業來港上市，其中民營企業佔了半數以上。似乎內地民營企業更願意來香港上市，或因內地股市偏重國有企業。不過，內地企業海外上市，不限於香港，海外股市亦競相爭取中國內地企業上市。儘管來港上市費用並不屬最便宜，內地企業來港上市仍然是相當快捷、容易和方便。對吸引內地企業(包括民營企業)通過現行審批程序上市，香港仍有優勢。

根據調查研究所得，本報告提出有關促進內地民營企業來港投資的若干政策和措施的提議。

在中央政府方面，一是在中央“走出去”政策中，加上鼓勵內地民營企業到香港投資，把內地企業到香港投資上升至國家政策層次，增加重要性，且可隨“走出去”政策今後的修改而同時演進，不用每次都要求中央政府加上照顧香港的部分。在向中央政府提出要求時，應突出香港對推動內地企業“走出去”的作用和貢獻。例如香港的服務業能力和水平，與國際接軌的體制和幾十年積累下來的國際關係和人才。

二是仿效自由行，在 CEPA 框架下，把內地企業放寬來港投資作為兩地經濟來往“便利化”的措施。有關措施包括：簡化審批程序；放寬外匯管理，如讓內地企業以內地人民幣資產向銀行抵押，取得外匯貸款來港投資等。

三是在 CEPA 框架下，建議中央政府鼓勵內地金融機構來港設立分支機構、辦事處，例如內地 100 多家的地方商業銀行。

以上的建議建基於兩個原則。

一是把中央對香港的政策與全國性經濟政策結合起來，強調香港對全國經濟發展的關鍵作用。

二是不能要求中央政府長期特殊照顧，而應突出香港對內地發展的特殊作用和貢獻。

在香港方面，建議有：

一是在 CEPA 框架下，提供新的“便利化”措施，如：放寬商務簽證；給香港註冊的內地企業國民待遇，讓它們可申請特區政府的各種基金和政策優惠；成立一站式的服務與輔導中心，協助內地企業在港開展業務等。

二是成立專門對內地業招商的部門或機構，或在投資推廣署增設專責部門。任務為在內地作宣傳推廣，統籌服務與輔導中心，協調和服務內地企業來港投資後，往海外進一步投資，和設立專門協助內地民營企業來港發展的孵化器組織等。

三是成立專門為內地企業而設的培訓基金。

四是特區政府在 CEPA 之後應積極推動與其他國家經濟建立雙邊自由貿易協議的關係，利用對簽約國的特殊市場准入優惠來吸引內地民營企業來港投資。

Executive summary

Hong Kong has always been an export-oriented economy.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has major impact on our local economy. When the Mainland opens up, Hong Kong's economy has turned into a service economy, relying further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Mainland, private enterprises have developed very fast and started to invest overseas. Hong Kong could be their main overseas investment target.

The aim of this study is to analyze conditions that govern the investment in Hong Kong of private enterprises of the Mainland and on the basis of the findings to make policy suggestions to the SAR Government for facilitating their investment in Hong Kong. The methodology employed in the study consisted of literature review and interviews of central and local officials from Shanghai, Guangdong, Zhejiang and the cities of Shanghai, Guangzhou, Shenzhen and Ningbo.

Private enterprises in China

Private enterprises are the products of China's recent economic reform and open-door policy. A narrow definition of the category refers to individual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households and privately-owned enterprises. With over 20 years' development, together with foreign-invested enterprises they have become a major economic force in China. Private enterprises have concentrated in Guangdong, Shanghai, Jiangsu and Zhejiang with Guangdong leading others in the past decades. But in 2002 Jiangsu has more private enterprises in number than Guangdong and Zhejiang's private enterprises have created a gross industrial output larger than that in Guangdong. The development of private enterprises in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region is overtaking Guangdong.

Overseas investment of Mainland enterprises

Overseas investment of Mainland enterprises started in 1979. Prior to it, the Mainland had maintained a number of 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and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n Hong Kong and overseas. Since 1992, the central government has encouraged Mainland enterprises to invest overseas, mainly for industrial processing and assembling with parts and components from China. In 1999 the State Council affirmed the policy. In 2003 after the 16th Congress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has decentralized the approval authority for overseas investment of Mainland enterprises and introduced the new strategy of 'going out' for Mainland enterprises.

In the history of the overseas investment of Mainland enterprises, many problems have emerged: inadequate policy and legal regulations, inappropriate investment composition, and the lack of understanding of the strategic importance of overseas investment by enterprises themselves. Mainland enterprises also suffer from disadvantages in technology, brand recognition, capital and human resources.

Overseas investment of Mainland enterprises requires approvals by the various levels and organizations of the Mainland bureaucracy. For investment in Hong Kong and Macau, more procedural approvals are needed. For example, enterprises need to go through approvals of local foreign exchange administration, provincial department in

charge of foreign trade and investment and/or the central Ministry of Commerce. Currently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is conducting a reform experiment of decentralizing the approval authority for overseas investment to the provincial level in 12 provinces and cities including Beijing, Tianjin, Shanghai, Jiangsu, Shandong, Zhejiang, Guangdong, Fujian, Qingdao, Ningbo, Shenzhen and Xiamen.

Problems

The 'going out' policy has encountered many difficulties in its implementation. According to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re are 7 main problems: the lagging behind of legislation, multiple and conflicting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government focusing on approval instead of management, restrictive foreign exchange regulations, bureaucratic procedures, lack of support from the foreign affairs departments, inadequate policy support and excessive competition among Mainland enterprises in overseas markets. These difficulties and problems reflect the transitional nature of China's overseas investment policy, with the old system still incompletely reformed and new measures partially introduced and implemented. More liberalizing measures brought in by China's recent accession to the WTO have further increased the transitional nature of existing policies and created more confusion and chaos in implementation.

New Policies

Since 2003 the central government has introduced a series of new policies and measures to support the 'going out' strategy. These include the updated and improved policy for overseas investment in industrial processing and assembling with 15 accompanying measures that cover fund management, financial system, foreign exchange administration, export tax rebate, foreign trade, personnel training and visa approval for overseas visits. Of them, the most important one is the reform of the foreign exchange administration and its current reform experiment in 14 provinces and cities.

The central government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State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has drafted a new guidance policy to support the 'going out' policy for Mainland enterprises. A draft inviting comments from central ministries has been in circulation since the first quarter of 2004. The focus of the draft policy is to further liberalize the existing regulatory regime and improve the autonomy of Mainland enterprises over the use of their own foreign exchange funds.

Local initiatives

But before the central guidance policy document is officially promulgated, various local authorities like Zhejiang, Fujian, Guangdong and Shanghai have announced their own opinions about the 'going out' policy since 2001. The 2001 document of Zhejiang is the most liberal, while the Shanghai document published this year is the most conservative. It seems before the finalization of the central policy document, there have been differences in opinion among local authorities.

In recent years many Mainland enterprises have been listed in the local stock exchange in Hong Kong. Among them private enterprises constitute more than half.

Mainland enterprises seem to prefer listing in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probably because the Mainland stock exchanges have been biased towards state-owned enterprises. Overseas listing for Mainland enterprises has not been limited to Hong Kong. Although the listing costs in Hong Kong have not been the least expensive, Hong Kong still is the convenient place for listing for Mainland enterprises and has advantages in attracting Mainland enterprises including private enterprises to list in the local exchange.

Policy suggestions

On the basis of the findings of the study, this report has put forth several suggestions for policies and measures to promote investment of Mainland private enterprises in Hong Kong.

For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he first is to recommend to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o include measures to encourage Mainland private enterprises to invest in Hong Kong as part of the central ‘going out’ policy. This would raise the status of Mainland enterprises investing in Hong Kong to become a national economic policy. If there are future changes to the national policy, the Hong Kong part would also be changed accordingly. There would not be any need to request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o add a special part on Hong Kong to the changed policy. In the request for incorporating the investment of Mainland enterprises in Hong Kong into the national policy, it should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the likely contributions Hong Kong may have towards the overseas investment of Mainland enterprises. For example Hong Kong has a very competitive and advanced service industry, an institutional regime that has integrated closely with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and abundant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s and human resources that have been accumulated over decades.

The second is to put the relaxation of investment in Hong Kong of Mainland enterprises in the framework of CEPA and regard the measures for it as part of the trade and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between the territory and the Mainland economy. Such measures may include simplification of approval procedures and relax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controls like allowing Mainland enterprises to use their Mainland assets as collaterals for foreign exchange loans by state banks for investment in Hong Kong.

The third is to suggest to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o encourage the setting up of branches and representative offices of Mainl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EPA framework. The 100 plus local commercial banks in the Mainland should be the target of this suggestion.

The above suggestions are founded on two principles.

First, it should incorporate the specific policy for Hong Kong into the national economic policy and emphasize the strategic role Hong Kong may perform for nat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Second, Hong Kong should not ask for special favours from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nstead Hong Kong should have a special function in and contribution to the Mainl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For the SAR government

The other set of suggestions is for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SAR Government.

The first is to introduce measures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CEPA for trade and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relaxation of business visas for Mainlanders, national treatment for Mainland enterprises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so that they may also apply for funds and policy incentives offered by the SAR Government to local firms, and the setting up of one-stop service and counseling centres for Mainland enterprises to establish their business in Hong Kong.

The second is to set up new departments or organizations in the government or within the organizational framework of Invest Hong Kong to take charge of attracting investment from Mainland enterprises. Its tasks are to market and promote investing in Hong Kong in the Mainland, coordinate and manage the service and counseling centres, coordinate and serve overseas investment of Mainland enterprises from their new bases in Hong Kong, and form local incubators for Mainland enterprises in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The third is to establish special training funds for Mainland enterprises.

The fourth is to enter into bilateral and regional free trade agreements with other countries and economies so that Mainland enterprises coming to Hong Kong under CEPA terms may enjoy special market entry privileges under these agreements.

1. 前言

- 1.1. 香港一向是外向型的經濟體系，來自境外的投資對本地的經濟起了很大的影響。

自從中國在 1980 年代初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來，除了香港本土的資金（特別是製造業）大量投資內地之外，海外的外資也都通過香港作為中介而投資中國。自此，香港經濟轉型，服務業成為香港經濟最重要的一環，而服務業亦很大程度地倚賴境外投資者的支撐。

- 1.2. 自從中國在 2001 年年底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對外開放的廣度和深度不斷提高。外商投資中內地地的條件愈加放鬆，香港作為中介的角色受到衝擊。另一方面，內地經過二十多年的改革開放，內地企業、特別是民營企業從事對外貿易及經濟合作等活動卻不斷增多。

- 1.3. 內地的民營經濟已發展了一些日子，不過受制於政策的約束而未被人們重視。中國“入世”後，外資可在特定的領域享受國民待遇；而在這個背境下，內地民營企業家也順理成章地呼籲要求享受國民待遇。及至中國共產黨第十六屆黨代表大會及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召開，民營企業的經營環境已有實質性的改善。

- 1.4. 近年來，內地民營企業發展迅速，並加快對外投資。因此，香港可視它們為目前新興的境外投資者，從而惠及香港經濟。香港貿易發展局在 2002 年曾經作過一項調查，調查的目的是了解內地民營企業對香港作為國際商業金融中心的看法，以及在香港設立辦事機構的意向，從而對香港作為內地與國際接軌的窗口角色作出現實的評估。

該項調查的結果顯示，香港國際商業金融中心的地位，在內地民營企業心目中，不管在內地或亞洲區內都未有其他城市可以取代。香港公平透明的法律制度最得到內地民營企業的讚賞和認同，有超過 82% 表示在香港的商業活動有法律保障。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53% 的被訪企業表示香港可助他們籌集發展所需的資金。例如內地企業可在香港證券市場上市，或申請銀團貸款、爭取風險投資資金等。此外，香港的會計、財務等專業服務較內地發達，52% 的被訪企業表示香港的會計財務可滿足他們的需求。內地企業認為，香港作為國際貿易的平台的優勢包括：(i) 海外商會和跨國公司的經營管理總部數目多且集中，方便企業之間的聯繫；(ii) 市場資訊發達，方便搜

集產品資訊，瞭解客戶的需求和消費趨勢，以及國際競爭對手的情況；(iii)國際展覽會和海外產品代理商雲集，能採購到世界各地的產品，並可接觸世界各地買家，開拓海外市場。由於香港的優勢，34%的被訪企業表示已經或已準備在香港設立辦事機構。此外，55%的被訪企業表示，雖然他們現時的发展還沒有到要在香港設立辦事機構的階段，但亦不排除日後發展成熟時，會到香港開設辦事機構。¹

該項調查發表在兩年前，內地民營企業在這兩年的发展更加急速，來香港經營或在香港設立辦事機構的意願可能大大提高。不過，內地目前的政策、措施及具體操作有否鼓勵或妨礙了民營業企業來港，顯然是一個值得探究的課題。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業中心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央政策組的委託，就這個現象進行文獻回顧及訪問有關內地官員。本文的主旨，是回顧近年來內地的民營經濟發展，及內地有關政策及措施對方便民營企業來港經營的影響，並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措施，進一步吸引它們來港經營、設立地區總部或地區辦事處。

2. 研究目的及方法

2.1. 本報告最主要的目的有二：一是指出內地民營企業赴港經營時所面對的政策、程序和實際操作，並評論這些政策、程序及操作對它們來港的影響；二是向香港特區政府建議採取必要的措施，讓內地民營企業更加方便來港經營以至設立辦事處。

2.2. 本報告的資料來源主要有兩個部分：

2.2.1. 一是根據公開的報刊、網上資訊、整理出相關的資料，以進行分析，由於調查的課題性質，中國“走出去”的對外投資政策剛在開始，中央政府還未頒布正式的政策文件，因而缺乏有針對性的學術討論和政策介紹，有關的官方資料十分有限，就算學術討論的文章多屬泛泛之談，沒有多大價值，對政策也沒有影響。

¹參見“內地民營企業對香港作為國際商業金融中心的看法”，引自香港貿易發展局網頁，<http://www.tdctrade.com/econforum/tdc/chinese/tdc/020601c.htm>

2.2.2. 二是在內地進行訪談，訪問有關的官員。主要是中央部委、上海、廣東及浙江的省級部門，和深圳、寧波市級部門。訪談的形式分兩種，一是與有關部門官員作正式的談話，另一是非正式的討論。這些討論的作用是由有關官員介紹有關政策的各方面情況，指示需找那些文件、研究那些問題、注意那些重點，以及解釋政策的內容等，是社會科學研究的 *insider* 觀點幫助調查者更有針對性和有效地進行調查和研究。由於調查涉及政策、措施和實際執行情況，而有關政策部分正在修改，部分則還未公佈執行細則。部分如外匯管理制度只作為試點，並未確定。就算部分中央政策制定之後，相應地方政策在不同省市地方，有已制定，有尚待制定。因此在訪談裏，有關官員十分謹慎，不少情況和問題不願明確作出表示。因為政策敏感因素，訪談中不少關鍵問題，有關官員都不願作答。訪談的內容，所得的資訊，不能完全按調查的要求。這反映出這種訪談官員的特殊性，與一般對企業和個人的訪問調查有著根本性的差別，與一般學術性的問卷調查完全不同。

2.2.3. 訪談集中於四個城市(上海、寧波、廣州、深圳)的官員，主要是希望找出四個城市在政策、措施和執行方向的差異，來作比較。在政策上，有的由於中央政策作出定調，已制定的地方政策基本上依據中央政策，沒有地方差別。措施方面，由於部分城市連有關的地方政策還未制定。例如上海市，有關企業“走出去”的政策正在制定，仍屬草擬階段，不可能有執行政策的規則或細則公佈。因而不可能對措施作出比較，也未能知悉在將來規則公佈後，四個城市之間會否有明顯的差別。至於執行方面，由於政策、措施的不確定，現行的情況並沒有明確清楚的政策法則的規範，許多是按原來的政策框架作出權宜安排，其中地方官員對政策措施的詮釋空間便很大。例如民營和私營企業原則上參照援引國營企業的管理制度和辦法，但其間需否加上額外的審批和程序安排，由於民營、私營企業與國營企業的運作方法不同，地方政府對它們的管理制度亦有頗大差別，結果在具體措施上，不同的地方政府部門和官員可以有不同的詮釋和要求。但是，由於政策的不確定性，從個人和部門的利益考慮，地方的官員都不願說明情況。

2.3. 民營企業到海外投資，在全國乃至這四個城市，絕大多數(除到海外證券市場上市者)都沒有經政府審批，其中往往與現行的法制不符(特別是外匯管制制度)。接受訪談的中央部委與四個城市的官員都十分清楚，卻不能說明和評論。因為在法規，政策上，這些行為都是不能容許的。本報告不能把目前在上海、寧波、廣州、深圳的執行情

況屬於灰色地帶以至非法部分作出說明、研究分析和報告。事實上，什麼屬於灰色地帶亦很難界定。

- 2.4. 另一方面，囿於資源，本報告只限於對部分中央和地方官員作訪問，不可能就現有經合法審批政策和程序到海外（包括香港）投資的民營企業，作個別案例研究，故此，對這些民營企業到海外包括香港在審批過程中許多具體問題都不能詳盡討論和分析。
- 2.5. 在報告裏，因內地政策沒有把民營企業按規模大小作分別處理，民營企業包括所有按內地產業分類大中小規模的企業。民營企業在報告裏主要包括個體工商戶和私營企業。
- 2.6. 民營企業到海外（包括香港）的投資，仍處於初始階段，內地政策的針對性亦只是生產貿易等大類。報告在討論分析中沒有把它們的海外投資細分為各種具體服務類別。如地區總部等這方面的具體情況，可能要在對民營企業的調查裏才可獲得。

3. 背景資料 — 中國民營經濟及民營企業的概念及發展情況

- 3.1. 民營經濟的概念
 - 3.1.1. 25 年來民營經濟作為改革開放後成長起來的新生事物，得到了長足發展，已經成為中國國民經濟的基礎和市場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成為促進社會生產力發展的重要力量。民營經濟就企業數量而言，佔全國企業的絕大多數，其中個體戶、個人獨資企業和合夥企業是普通群眾依靠自身力量實現小康的基本形式；民營經濟中的股份制經濟是民營經濟發展的高級形態，它是一種混合經濟，具有資本社會化的明顯特徵；民營經濟就其本質而言，它是“民本經濟”，是成千上萬老百姓通過自主創業而從事的經濟事業，是市民實現共同富裕的重要手段，也是創造社會財富的基本源泉。
 - 3.1.2. 民營經濟的界定範圍是一個複雜問題。本報告對其定義採取扣除法。
 - 3.1.2.1. 廣義的民營經濟是對除國有和國有控股企業以外的多種所有制經濟的統稱，包括個體工商戶、私營企業、集體企業、港澳台投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

3.1.2.2. 狹義的民營經濟則不包含港澳台投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如果不作特別說明，本報告中所出現的民營經濟一般都是指狹義的民營經濟，即不包括外商和港澳台商的企業。

3.1.3. 按此狹義，民營企業指的是個體工商戶、私營企業和集體企業。90年代以來，集體企業迅速萎縮，故此民營企業，基本上指的是個體工商戶和私營企業。二者在規模上有分別，私營企業需僱工8人以上。但由於政府的監管並不十分有效，內地經展變化迅速，個體工商戶擴張之後並不即時相應調整在政府工商部門的登記，升級為私營企業，二者在市場上的具體分界綫相當模糊。故此，在此部分對民營經濟的介紹和分析裏，二者並沒有清楚分開，合為一談。

3.2. 民營經濟近年的表現

3.2.1. 民營經濟在中國有著特殊的存在背景及發展道路，個體、私營等非公有制經濟是改革開放以來在黨和國家政策的鼓勵和引導下迅速發展起來的。改革開放前夕，中國幾乎是公有制經濟一統天下，只有少量的個體工商戶，私營經濟基本上不存在。實行改革開放以後，特別是上個世紀90年代以後，在中國共產黨和國家政策的指引下，個體、私營等非公有制經濟蓬勃發展，經濟規模越來越大，從業人員越來越多。據國家工商總局統計，截至2002年底，中國個體工商戶已由1978年的15萬戶發展到2377.5萬戶，從業人員4742.9萬人，註冊資本3782億元，比改革開放初期的1981年分別增長了12倍、19倍、775倍；私營企業243.5萬家，從業人員3247萬人，註冊資本24756億元，分別比1989年增長近26倍、20倍、293倍。²民營經濟作為最具活力的增長極，對中國連續20多年的經濟快速增長起到了基礎和加速的作用。

3.2.1.1. 第一，對就業的影響。2002年全社會就業總數為7.374億人，其中國有單位就業人員7163萬人，佔全社會的9.7%，廣義上的民營經濟（含農業勞動力）就業佔到全社會90.3%；如果不包括農業勞動力（3.66億），民營經濟吸納的就業量為3.09億（其中鄉鎮企業就業人員為1.33億），佔全社會就業總量的42%；民營經濟在二三產業的就業比重達到84%，民營經濟在城鎮中的就業比重已經超過70%。³

² 數字見潘盛洲：“促進非公經濟健康發展”，原刊《經濟日報》（北京），2004年2月6日，第16版。

³ 以上六種影響的數字引自黃孟複：“2003年中國民營經濟發展形勢分析”，載於《中華工商時

3.2.1.2. 第二，2002 年民營經濟在內地生產總值中所佔比重約為 48·5%；外商和港澳台投資企業在內地生產總值中所佔比重約為 15%（其中在第二產業增加值中貢獻 13 個百分點，在其他產業的增加值中貢獻 2 個百分點）；廣義的民營經濟的增加值佔內地生產總值的比重大約佔 64%左右。⁴

表一：1992-2002 年各類所有制企業戶數發展情況

單位：萬戶，億元人民幣

年份	國有企業		集體企業		外商投資企業		私營企業	
	戶數	註冊資金	戶數	註冊資金	戶數	註冊資金	戶數	註冊資金
1992	154.7	17948	415.9	8242	8.4	1159	13.9	221
1993	195.1	25462	515.6	13226	16.7	2456	23.7	681
1994	216.6	28869	545.6	15768	20.6	3122	43.2	1448
1995	221.8	31664	533.7	16231	23.3	3991	65.4	2622
1996	216.3	32844	501.3	17265	24.0	4414	81.9	3752
1997	207.8	36249	447.0	16244	23.5	4598	96.2	5140
1998	183.6	34880	373.6	15125	22.8	4672	120.0	7198
1999	164.9	43510	317.8	13162	21.2	4635	150.8	10287
2000	149.2	46764	262.7	11993	20.3	4839	176.1	13308
2001	131.7	46850	220.8	10807	20.2	5057	202.8	18212
2002	117.2	47494	188.5	9945	20.8	5521	243.5	24756

出處：《工商行政管理統計匯編》2002 年，引自《中國私營企業發展報告》第五期(2003 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頁 3-4 表 1 及 2。

3.2.1.3. 第三，全國工商聯會員企業(民營企業)中營業收入總額在 1·2 億元以上有 1582 家企業，其中擁有自營進出口權的企業 1024 家。以個體私營經濟為例，2000 年以來個體私營企業的平均出口增長速度超過 150%，2002 年個體私營企業出口總額達到 139 億美元，同比增長 154·8%。⁵

3.3. 民營經濟集中於粵滬蘇浙三省一市

3.3.1. 中國東西部發展不平衡亦反映在民營經濟上，全國民營企業亦主要集

報》，2003 年 12 月 1 日，頁 1-2。

⁴同上。

⁵ 同上。

中在廣東、上海、江蘇及浙江四省市，特別是日前中國經濟最興旺的兩大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長江三角洲。

3.3.2. 從私營企業數、從業人員、註冊資本、產值和出口來看，廣東居前列，仍有領先優勢，但優勢縮小。

2000 年至 2002 年上半年以來四省市私營企業發展情況及在全國的排序，可見表二。

表二：粵滬蘇浙四省市私營展情況對比表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上半年			
	廣東	上海	江蘇	浙江	廣東	上海	江蘇	浙江	廣東	上海	江蘇	浙江
1. 戶數 (萬戶)	18.4	13.8	17.4	17.9	21.2	17.6	22.5	20.9	22.7	20.5	25.5	23.0
全國位次	1	5	3	2	2	4	1	3	3	4	1	2
2. 從業人數 (萬人)	217.5	150.9	234.3	300.5	245.3	197.9	291.3	347.1	262.1	235.9	331.2	390.1
全國位次	3	5	2	1	3	4	2	1	3	4	2	1
3. 註冊資金 (億元)	1876.1	1192.7	948.6	1226	2361.8	1862.1	1410.6	1679.4	2797.9	2260.7	1703.7	1949.3
全國位次	1	3	5	2	1	2	5	3	1	2	5	3
4. 總產值 (億元)	2622.8	455.3	1193.3	3562.0	2440.5	769.8	1511.5	4097.0	1394.3	485.6	1034.7	2186.0
四省市排位	2	4	3	1	2	4	3	1	2	4	3	1

資料來源：廣東省工商管理局編《廣東省個體私營經濟情況》，2002 年 10 月 8 日。

表三：2002 年全國三省一市私營企業發展基本情況：

地區	戶數 (萬戶)	投資者人數 (萬人)	僱工人數 (萬人)	註冊資本 (億元人民幣)
全國	243.5	622.8	2786.4	24756.2
上海	22.4	47.8	202.8	2726.2
江蘇	28.6	68.1	295.5	2170.7
浙江	24.7	58.7	345.2	2156.0
廣東	25.8	60.0	221.3	3380.0

出處：同表二。

從總戶數來看，廣東由 2000 年居首位降到了 2001 年的第二位。到 2002 年年底，江蘇以 28.6 萬戶仍居首位，廣東增加到 25.9 萬戶，仍居第二位，但與居首位江蘇的差距由 2001 年的 1.45 萬戶擴大到 2.7 萬戶；浙江增加到 24.7 萬戶，排第三；上海為 22.5 萬戶，在四省市中排第四。從從業人員數來看，廣東保持了第三的位次，2002 年廣

東省私營從業人員比上年增加了 26 萬人，達到了 360.7 萬人。從註冊資金來看，廣東保持了居首位的優勢。到 2002 年廣東私營企業註冊資本增加到 3380.1 億元，仍居全國第一，上海為 2726 億元，排第二；江蘇為 2170.8 億元，排第三；浙江為 2156 億元，排第四。從私營企業的產值來看，廣東在四省市中保持第二的位次，與居首位浙江的差距由 2000 年的 939 萬元縮小到 2002 年上半年的 794 萬元。從私營企業出口來看，雖然江浙增長很快，但廣東仍佔優勢，2002 年廣東有進出口經營權的民營企業已達 6200 多個，約佔全省進出口企業數的一半，出口額已達 41.5 億美元，佔全國私營企業同期出口總額的 30.4%，同比增長 194.3%，居全國首位。

3.3.3. 從個體及私營企業上繳稅收來看，廣東始終居首位。

上繳稅收是眾多比較指標中水份少、最實在的一項重要指標。2000 年至 2002 年上半年以來四省市個體私營企業上繳稅收情況，可見表四。

表四：粵滬蘇浙四省市個體私營企業上繳稅收情況對比表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上半年			
	廣東	上海	江蘇	浙江	廣東	上海	江蘇	浙江	廣東	上海	江蘇	浙江
稅收(億元)	128.0	70.2	104.6	107.9	225.0	108.2	146.5	168.3	125.3	78.0	96.5	106.7
四省市排位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資料來源：廣東省工商管理局編《廣東省個體私營經濟概況》，2002 年 10 月 8 日

四省市個體私營企業上繳稅收對比顯示，2000 年廣東以 128 億元居首，浙江以 107.9 億元居第二，廣東比浙江多 20 億元；2001 年，廣東以 225 億元居首，比第二位的浙江多 56.7 億元；到 2002 年上半年，廣東以 125.3 億元居首，比仍居第二位的浙江多 18.6 億元；到 2002 年底，廣東以 280.5 億元居全國各省市之首，佔全省工商稅收的 11.1%。可見，廣東個體私營企業上繳稅收穩居全國省市之首，保持了領先優勢。

3.3.4. 從個體私營經濟佔全省經濟的比重來看，廣東明顯低於浙江。

個體私營經濟佔全省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是反映民營經濟在國民經濟發展中地位和作用的一項重要指標。這項指標，2001 年浙江為 43.5%，江蘇為 24.2% (2002 年增加到佔 28.3%)，廣東約為 18%。由於廣東有不少民營企業主獲得外國護照後，改以三資企業名義註冊，不少集體企業轉為私營後尚未改變登記類型，民營經濟佔全省經濟

總量的實際比重應高於統計數字。

3.3.5. 從民營科技企業來看，四省市增長均很快，廣東居前列。
據科技部 2002 年通報的數字，2001 年全國民營技企業總收入達 18471 億元，其中，廣東為 2189.1 億元，居全國第一，上海、江蘇、浙江分別為 2031 億元、1905 億元和 1405 億元，分別排第三、第四和第六位。到 2002 年底，全省民營科技經濟總產值達 2720 億元，其中，民營科技企業總產值為 1904 億元，技工貿總收入 1700 億元，均居全國首位。全省半數以上的高新技術企業為民營科技企業，民營科技企業高新技術產品產值佔全省的 30.1%；在廣東省國家級和省級高新技術開發區中，民營科技企業佔企業總數的 80%以上；湧現了一批具有競爭優勢的行業龍頭和名牌產品，如深圳的華為技術有限公司 2002 年科工貿總收入已達 350 多億元，為國內數據訊產品的龍頭企業，與同為民營科技企業的中興通訊一起，佔了我國程交換機市場的 80%。

3.3.6. 從民營經濟增長速度上看，四省市均較快，但長江三角洲的江浙滬比廣東更快。

從 21 世紀頭二年個體工商戶的增長來看，雖然 2002 年廣東仍保持了個體工商戶戶數居首的優勢，但從當年本期開業的個體工商戶來看，江蘇為 36.7 萬戶，居全國第一，浙江為 34.7 萬戶，居第二位，廣東為 33.6 萬戶，居第三。從註冊資本的年均增長率來看，江蘇以 51.3%居首，上海以 51.2%居其次，廣東以 34.2%居第三，浙江以 32.6%居第四。從 2002 年新開業的私營企戶數來看，江蘇以 8.76 萬戶居首，浙江以 6.86 萬戶居其次，上海以 6.75 萬戶居第三，廣東以 6.32 萬戶居第四，廣東比江蘇少 38.6%，比浙江少 8.5%，比上海少 6.8%。從 2002 年新開業私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總量看，上海以 729 億元居第首位，江蘇以 643 億元居第二位，廣東以 640 億元居第三，上海超過廣東 13.9%。

3.3.7. 從以上幾個方面的比較表明，與江浙滬相比，廣東民營經濟在某些總量指標上仍佔優，在民營科技企業和出口貿易水平上居前列，但在其他質量或水平指標上、在增長速度上與江浙有一定差距。⁶這反映出廣東私營企業的發展歷史較早，但是近年內在各個方面的發展都遜於長江三角洲的江浙滬。後者比廣東更大的區域經濟規模，近

⁶ 以上四省市的數字比較，詳見張長生：“開創我省民營經濟發展新局面”，載於廣東省社會科學院宏觀經濟研究所編：《廣東經濟發展藍皮書》，廣東經濟出版社，2003 年 11 月，頁 159-163。

年更快的經濟增長速度，都將使長江三角洲的私營企業的發展超越珠江三角洲。

4. 中國鼓勵企業對外投資政策：“走出去”政策的演化及目前狀況

4.1. 政策演變過程

4.1.1. 中國企業往境外投資自 1979 年開放以來，一直沒有間斷。事實上，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後，在香港和海外亦長期保留駐外的企業，但是並沒有一個整體性的對外投資政策。1979 年以來駐外企業，絕大部分屬國營企業，乃至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派出機構(包括後來所稱的“窗口”公司，且大部分集中於香港、澳門，為中國政府在 80 年代至 90 年代的特殊開放政策和收回港澳的政策服務。

表五： 中國企業非貿易性境外企業及其投資額

	興辦境外企業數目	中方實際直接投資額(百萬美元)
1979	4	0.53
1980	13	31.87
1981	13	2.60
1982	13	2.00
1983	33	13.00
1984	37	100.00
1985	76	47.00
1986	88	33.00
1987	108	410.00
1988	141	75.00
1989	119	236.00
1990	156	77.00
1991	207	362.00
1992	355	201.00
1993	294	97.00
1994	106	70.00
1995	120	117.00
1996	114	138.00
1997	158	196.00
1998	266	259.00
1999	238	258.00**
2000	243	551.00
2001	312*	790.00
2002	275*	816.00

*包括貿易性企業 **不完全統計。

出處：引自顧乃康，《分軌經濟中中國企業的跨國經營行爲》，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92-95，表31，3-2，3-3，和3-4。

4.1.2. 真正的政策性轉變，是始1992年2月1日，原外經貿部、國家經貿委及財政部制定《關於鼓勵企業展對外帶料加工裝配業務的意見》，及至1999年3月3日，得到國務院的同意，並向全國頒布《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外經貿部、國家經貿委、財政部關於鼓勵企業開展境外帶料加工裝配業務意見的通知》(全文參見附件1)。

這個文件可視為國家鼓勵企業“走出去”(只限於境外帶料加工貿易)的基石，運用資金鼓勵政策、簡化外匯管理手續，享受出口退稅政策、金融服務和政策保險鼓勵政策，以及其他鼓勵政策。其意義是中央制定了政策條文，全國可依此執行，開創了“走出去”中央政策的先河。

4.1.3. 及後，在1999年3月22日，原外經貿易頒布《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鼓勵企業利用援外優惠貸款和援外合資合作項目基金開展境外帶料加工裝配業務的通知》⁷。

1999年3月29日，頒布《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關於開展境外帶料加工裝配目的企業賦予自營進出口權有關問題的通知》(全文見附件2)。1999年3月31日，頒布《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交部關於簡化境外帶料加工裝配企業經營管理人員外派審批手續的通知(全文見附件3)。1999年4月20日，頒布《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簡化境外帶料加工裝配業務外匯管理的通知》(全文見附件4)。1999年5月6日，頒布《關於印發〈國家鼓勵開展境外帶料加工裝配產品目錄(第一批)〉的通知》⁸。1999年5月19日，頒布《關於印發〈境外加工貿易企業周轉外匯貸款貼息管理辦法〉的通知》(全文見附件5)。1999年6月30日，頒布《中國人民銀行、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關於下發〈關於支持境外帶料加工裝配業務的貸款指導意見〉的通知》⁹。短短幾個月內，中央連番頒布8個文件，在優惠貸款、自營進出口權、人員外派審批、外匯管理、列明產品目錄、外匯貸款貼息、信貸指導等方面上進一步補充。

⁷ 該《通知》全文可參閱中國商務部網頁，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200207/20020700031271_1.xml。

⁸ 同上，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200207/20020700032502_1.xml。

不過，以上的補充只不過是技術性的變化，基本上全是針對境外加工貿易。“走出去”的基本概念及其因此制定的中央政策文件，在 2003 年“十六大”召開之前，沒有根本上的轉變。

- 4.1.4. 中國加入世貿組織是中國經濟真正融入世界經濟的重要標誌，中國將在更大範圍和更深程度參與國際競爭和合作，內地市場運行規則將與國際市場全面接軌，資金、人力、技術等生產要素和自然資源可在全球範圍內優化配置，中國的製造業比較優勢也日益成爲全球共用性資源，國際製造業向中國轉移已成趨勢。同時，中國廣闊的市場也成爲國際跨國公司必爭之地，跨國公司的大舉進入，對中國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造成強烈的衝擊。因此，“入世”後中國企業面對更廣闊的發展空間和更加激烈的國際競爭。
- 4.1.5. 中國正處於經濟結構和產業結構調整時期。自 1990 年代中葉以來，內地買方市場格局已經形成，結構性生產能力過剩，有效需求不足，資源相對短缺，內地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尋求更多的境外空間，特別是通過對外投資來促進產品出口(內地的術語爲“走出去”，下文沿用)，便成爲當務之急。“走出去”有利於中國在更廣闊的空間進行結構調整，尋求新的市場發展空間，也是企業積極開拓國際市場的內在動力。
- 4.1.6. 中共十六大報告指出：“實施‘走出去’戰略是對外開放新階段的重大舉措，鼓勵和支援有比較優勢的各種所有制企業對外投資，帶動商品和勞務出口，形成一批有實力的跨國企業和著名品牌。”¹⁰這是新世紀中國現代化建設的一個重要戰略目標，也是中國對外開放進入一個新的發展階段的重要標誌。要不斷提高對外開放水平，就必要充分發揮一切積極因素和社會各方面的力量，特別是作爲中國社會廣義市場經濟重要組成部分的民營企業更應該成爲“走出去”的生力軍。
- 4.1.7. 在 1999 年連番頒布 8 種文件後，直至 2003 年(中共十六大)才有較大的轉變。作爲標註性的行動，是在 2003 年 6 月 26 日頒布《商務部、外匯局關於簡化境外加工貿易項目審批程序和下放權限有關問題的通知》(全文見附件 6)，表明中央放權，地方企業可享有更大的自由。

⁹同上，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200207/20020700032500_1.xml。

¹⁰江澤民：“全面建設小康社會，開創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新局面——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全文可參閱華龍網，

- 4.1.8. 在下放權力及簡化行政審批程序之外，商務部對境外投資在市場訊息方面進一步為企業加強服務。例如在 2003 年 11 月 28 日，頒布《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建立企業境外投資意向信息庫的通知》¹¹。2003 年 12 月 25 日，再發布《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在駐外經商機構子站上建立駐在國(地區)投資項目招商信息庫欄目的通知》¹²。
- 4.1.9. 中國民營企業在近些年已經從量上的發展往質上進行擴張，這就意味著民企已經具備了“走出去”的基礎和條件。除了在國外銷售產品及爭取資源外，跨國經營、上市集資、收購合併等等，都成了“走出去”新的發展形式。
- 4.1.9.1. 一是民營企業發展的政策環境越來越好。在改革開放初期，民營企業主要是為國有外貿公司提供貨源。當民營企業有了一定的發展之後，涉及的生產領域擴大了，產品質量檔次提高了，出口貨源品種豐富了，但在當時的外貿管理體制下，私營企業沒有進出口經營權，一些私營企業只能通過國有外貿公司出口，也有一些私營企業採用變通辦法，利用戴上“紅帽子”獲取進入國際市場的“通行證”。隨著經濟改革的發展，1999 年初，國家頒佈了對私營企業外貿自營進出口權的規定，2001 年 7 月國家又進一步修改了外貿進出口權的規定放寬民營企業參與外貿進出口的限制。從此，中國民營企業在開拓國際市場方面進入了一個快速發展的階段。以私營企業為例，據海關不完全統計，2001 年私營企業直接出口 53.1 億美元，2002 年達到 137.8 億美元，同比增長 159.5%；2003 年 1—6 月，私營企業直接出口額達 128.3 億美元，同比增長 168.1%。獲得自營進出口權短短幾年，私營企業出口總額已超過集體企業，並繼續保持著高速增長的勢頭。同時民營企業到境外投資建廠、設立企業、境外融資、工程承包等方面也都有了很大的發展。¹³
- 4.1.9.2. 二是民營企業已具備“走出去”參與國際競爭的能力。私營經濟對內地的國內生產總值(GDP)的貢獻率從 1989 年的 0.57%增長到 2002 年的 22.76%。這說明，包括私營企業在內的民營企業的發展是中國這些年改革和發展成功的重要因素，民營企業的發展已經成為推動國

<http://news.cqnews.net/system/2003/10/11/000000731.shtml>。

¹¹ 該《通知》全文可參閱中國商務部網頁，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200403/20040300191019_1.xml。

¹² 該《通知》全文可參閱中國商務部網頁，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200403/20040300190944_1.xml。

¹³ “民企‘走出去’正逢其時——訪全國政協副主席、全國工商聯主席黃孟複”，引自《中華工商時報》網絡版，<http://www.cbt.com.cn/cbtnews/frontend/news.asp?ID=48416>

民經濟發展的重要力量。民營企業經過二十多年的成長進步，已經具備了一定的經濟實力，其工業製造能力、技術裝備水平、技術開發能力、品質管制水平以及員工的整體素質都有很大的提高。特別是浙江已成為中國的製造業基地和出口大省，而民營企業是浙江省製造業的主力軍，佔全省的 91%，在產品出口中也佔有重要地位。¹⁴民營企業在產權結構、組織形式和經營機制上具有一定的優勢，民營企業對國際市場的適應性和競爭力有較大的活力和潛力。不少民營企業建立了現代企業制度，完善了法人治理結構，具備了“走出去”參與競爭的基礎和條件。

4.2. 目前狀況

1979 年 11 月，北京市友誼商業服務總公司(國有企業)與日本東京丸一商事公司合資在東京設立了“京和股份有限公司”，成為中國第一家“走出去”的企業。其後，隨著對外開放的不斷深入，中國對外投資獲得了迅速發展，截至 2002 年底，中國共設立境外中資企業 6960 家，協定投資額 137.8 億美元，其中中方協定投資額 93.4 億美元。僅 2002 年，新設境外中資企業 350 家，協定投資總額 14.46 億美元，中方協定投資額 9.83 億美元。但是，中國對外投資發展水平的各項指標均遠低於發達國家，甚至連一些發展中國家也不如。例如中國海外企業平均投資不足 140 萬美元，大大低於發達國家平均 600 萬美元的投資水平，同時也低於發展中國家平均 450 萬美元的水平。¹⁵

¹⁴ 同上。

¹⁵ 覃曉雪、李靈稚：“企業‘走出去’的障礙及對策”，引自中國商務部國際貿易經濟合作研究院網頁，http://caitec.mofcom.gov.cn/article/200312/20031200155001_1.xml。

表六: 1998 年上半年止中國 5539 家海外投資企業的情況¹⁶

行業投資規模 (單位: 億美元)	
貿易	37.7 (61.0%)
資源開發	12.0 (19.4%)
生產加工	7.1 (11.5%)
交通運輸	1.1 (1.8%)
其他	3.9 (6.3%)
合共	61.8 (100.0%)
地區分布 (單位: 億美元)	
港澳地區	35.9 (58.1%)
北美洲	8.9 (14.4%)
大洋洲	4.5 (7.3%)
亞洲	3.7 (6.0%)
歐洲	3.2 (5.2%)
非洲	3.1 (5.0%)
拉丁美洲	2.5 (4.0%)
合共	61.8 (100.0%)

出處: 引自郭鐵民、王永龍、俞姍:《中國企業跨國經營》, 北京, 中國發展出版社, 頁 375。

4.3. 回顧中國企業“走出去”的歷程, 可發現有下列幾個方面的問題:

4.3.1. 中國對外投資的政策法規不健全

由於缺乏健全的政策法規, 在企業開展境外經營時, 政府難以對其進行行之有效的引導、規範和管理。如在授予企業境外經營權時, 往往優先考慮一些資金雄厚、知名度較大的企業, 且多屬國有企業, 儘管由於多方面原因, 它們在海外的投資項目遲遲無法啟動; 而一些機會很好也有能力“走出去”的中小企業 (特別是私營企業) 則只能在國門內苦苦等待, 佔“走出去”的企業比例較低。

4.3.2. 中國企業對外投資結構不盡合理

在地區分佈上, 截止至 2001 年 9 月底, 中國企業對外投資的 46.8% 在港澳地區; 其次是北美, 佔 13.7%。從中國整個海外投資佈局來看, 對發展中國家/地區的投資明顯偏少, 投資地區過於集中。在行業分佈上, 雖然中國海外投資涉及的領域已從過去以貿易業和餐飲業為主逐步拓寬到境外加工貿易、資源開發及農業、旅遊、零售、

¹⁶ 有關更近期或 21 世紀以來中國海外投資企業的詳細情況, 包括地區及產業分佈, 公開資料缺乏。中央商務部應有統計, 但不作系統性公佈。此表是僅有較為詳盡者, 但只限於 1998 年上半年。

諮詢等行業，但貿易型企業的比重仍偏大，其他行業投入力度不足。

17

4.3.3. 企業對實施“走出去”戰略的總體認識不足

絕大多數中國企業未將海外投資納入企業發展戰略，海外投資戰略不明確。不少企業的海外投資基本上僅是一種隨機行爲，一些企業甚至認爲只要在海外設立了辦事處，就是在進行跨國經營。

一些企業在投資前對東道國的環境與政策未進行深入細緻的分析，風險意識淡薄。對海外項目可能遇到的風險認識不足，可行性分析不夠科學，導致海外投資項目審批上馬後問題很多，經濟效益不佳，甚至被合作夥伴騙去巨額資金。

4.3.4. 中國企業在“走出去”的過程中確有自身的劣勢

4.3.4.1. 一是技術劣勢。中國企業不僅自身擁有的優勢技術少，且創新能力也很弱，這在很大程度上制約了企業國際競爭力的提高。如在中國非貿易性海外投資項目中，近 40% 屬於低附加值、低技術含量的勞動力密集項目(資源開發及初級加工等)。¹⁸由於國際市場容量有限，加上其他一些發展中國家類似產品的競爭，這類項目拓展海外市場的前景不甚樂觀。

4.3.4.2. 二是品牌劣勢。國際市場上產品間的競爭早已轉化爲品牌間的競爭。聯合國工業計劃署的調查表明，名牌在全球產品品牌中所佔比例低於 3%，但其市場佔有率卻高達 40% 以上。而按商標價值排列世界前 50 名的名牌產品中卻沒有一個源自中國。¹⁹

4.3.4.3. 三是資金與人才劣勢。資金短缺、融資困難是中國現有“走出去”企業的共同弱點，這很大程度上阻礙了其跨國經營的步伐，並制約了技術的創新和進步。此外，出於成本因素和傳統遺留問題等因素，中國跨國企業從業人員多是從國內經營出身，他們的知識結構和企業家素質還有待提高，與跨國經營的激烈競爭相匹配的高素質人才

¹⁷單曉雪、李靈稚：“企業‘走出去’的障礙及對策”，引自中國商務部國際貿易經濟合作研究院網頁，http://caitec.mofcom.gov.cn/article/200312/20031200155001_1.xml。

¹⁸ 同上。

¹⁹單曉雪、李靈稚：“企業‘走出去’的障礙及對策”，引自中國商務部國際貿易經濟合作研究院網頁，http://caitec.mofcom.gov.cn/article/200312/20031200155001_1.xml

仍是一大缺口。²⁰

5. 中國內地“走出去”各項業務的政府管理制度

5.1. 內地的機構和企業如果要“走出去”(到海外投資),都一定要依從既定的政府制度和規則。若涉及到港澳地區,手續就更多一重,而審核的最重要依據是 1992 年由中央頒布的《國務院批轉對外經濟貿易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務院港澳辦公室關於在港澳地區設立機構審核辦法的通知(國發 1992-62 號)》(其中主要精神參見附件 8)。至於各省市則按中央精神而制定其具體文件和程序,大體上並無二致(廣州市、深圳市及浙江省的具體程序分別參見附件 9、附件 10 及附件 11)。由於“走出去”政策在地方上還未全面落實。例如上海市有些政策在 2004 年一季度還在草擬的階段。下列的管理法部分根據還未修訂的現行政策。在今後預期隨著中央政策在地方上進一步落實後,可能會有所修改。“走出去”的各項業務的現行具體的管理制度,詳列如下。

5.2. 在國務院的新“三定”(即定職能、定機構、定編制)方案中規定:國內外貿易和國際經濟合作由商務部統一主管。

國務院各有關部委,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劃單列市的商務廳(委、局²¹)按國家規定分別負責本部門、本地區與對外經濟合作相關業務的管理。

中國駐外使(領)館經商參處(室)對中國企業在駐在國開展經濟合作業務負有指導、協調、監管和提供服務的責任。

中國對外承包工程商會和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協會是自律性的、全國性的行業組織,其職責是為會員公司提供指導、諮詢、服務,並協助政府主管部門做好協調工作,維護經營秩序,保障會員公司的權益。

目前,中國對外經濟合作的管理已初步形成“國內各級政府部門監管、有關行業組織協調自律、駐外使(領)館經商參處(室)一線管理”

²⁰ 同上。

²¹ 截至 2004 年 4 月,地方上的省市縣都應建立商務部門以統一原來內貿、外貿等部門。但組建的過程還未完成。

的體制。

5.3. 對外投資

(1) 國內企業對外投資設立企業核准制度

對外投資設立非貿易型企業(即非從事貿易的企業)：國內企業到海外投資設立非貿易型企業，須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核准並頒發批准證書。目前，商務部正在北京、天津、上海、江蘇、山東、浙江、廣東、福建、青島、寧波、深圳、廈門等十二個省市進行下放境外投資審批許可權的改革試點。在上述省市，非貿易性境外投資項目在取得外匯管理部門關於境外投資外匯資金來源審查意見後，由其省級外經貿主管部門審批並代發批准證書。除上述省市外，其他地方的企業對外投資設立非貿易型企業仍由商務部核准並頒發批准證書。

對外設立貿易型企業：國內企業在境外(台灣、香港、澳門地區除外)設立貿易公司和貿易代表處，須經商務部或地方省級外經貿主管部門核准。目前，商務部正在北京、天津、上海、江蘇、山東、浙江、廣東、福建、青島、寧波、深圳、廈門等十二個省市進行簡化境外投資審批手續的改革試點。在上述省市，將審批的適用範圍從貿易型企業擴大到進出口貿易、工程承包、勞務合作、運輸、旅遊、研發、諮詢類的境外企業或機構(代表處、辦事處等)，並縮小了屬於敏感地區需特別審批的熱點國家和地區的範圍。

主要程序：企業在非熱點國家設立境外企業和機構，由所在地省級外經貿主管部門審批，報商務部備案並頒發批准證書；企業在未建交國家和熱點國家設立境外企業或機構，由所在地省級外經貿主管部門報商務部審批；企業設立勞務合作類境外企業或機構統一由商務部審批。

(2) 境外加工貿易項目核准制度：國內企業舉辦境外加工貿易項目，須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核准並頒發批准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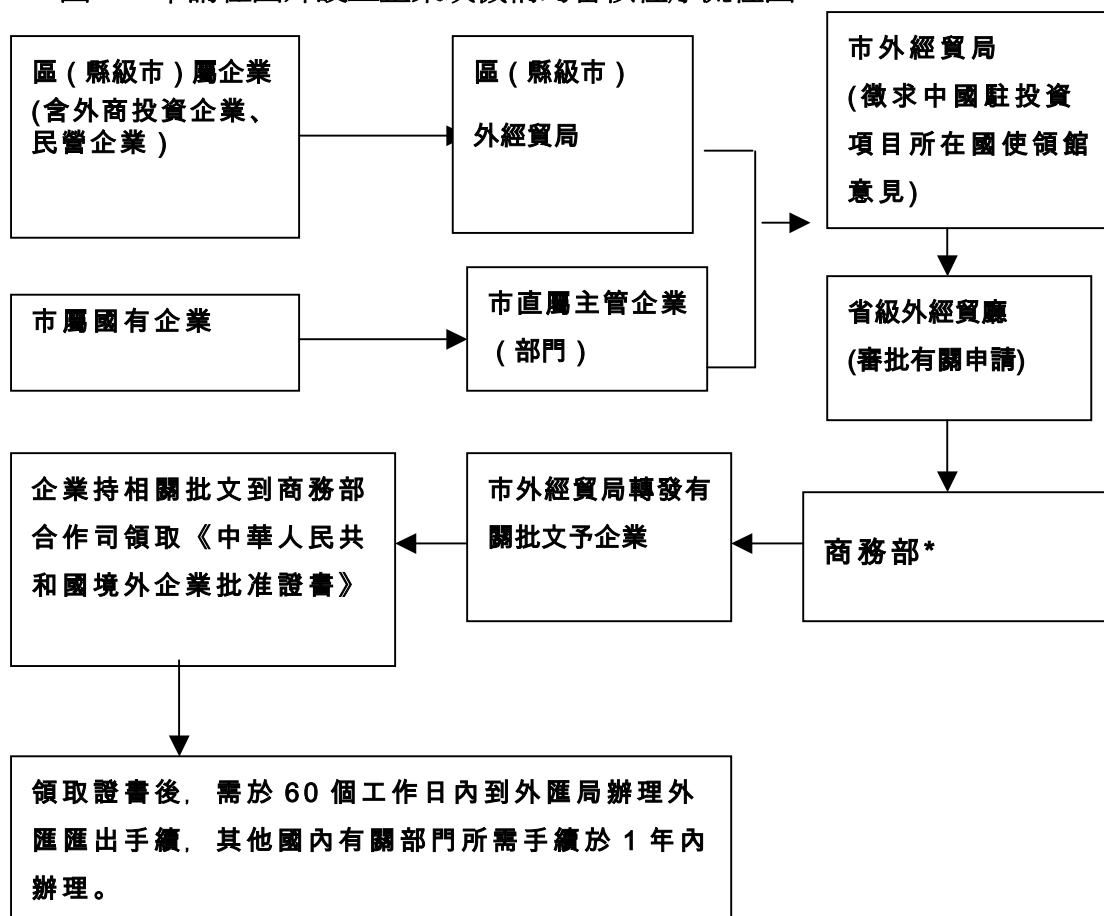
主要程序：地方企業申報項目中方投資額在 300 萬美元以下(含 300 萬美元)的，向企業註冊地的省級外經貿主管部門申報核准；項目中方投資額在 300 萬美元以上的，由企業註冊地的省

級外經貿主管部門向商務部申報。中央管理的企業及其所屬企業由中央企業總部直接向商務部申報。

- (3) 內地企業在港澳設立企業和機構審批制度：內地企業在港澳地區設立企業和機構(金融類除外)，須經商務部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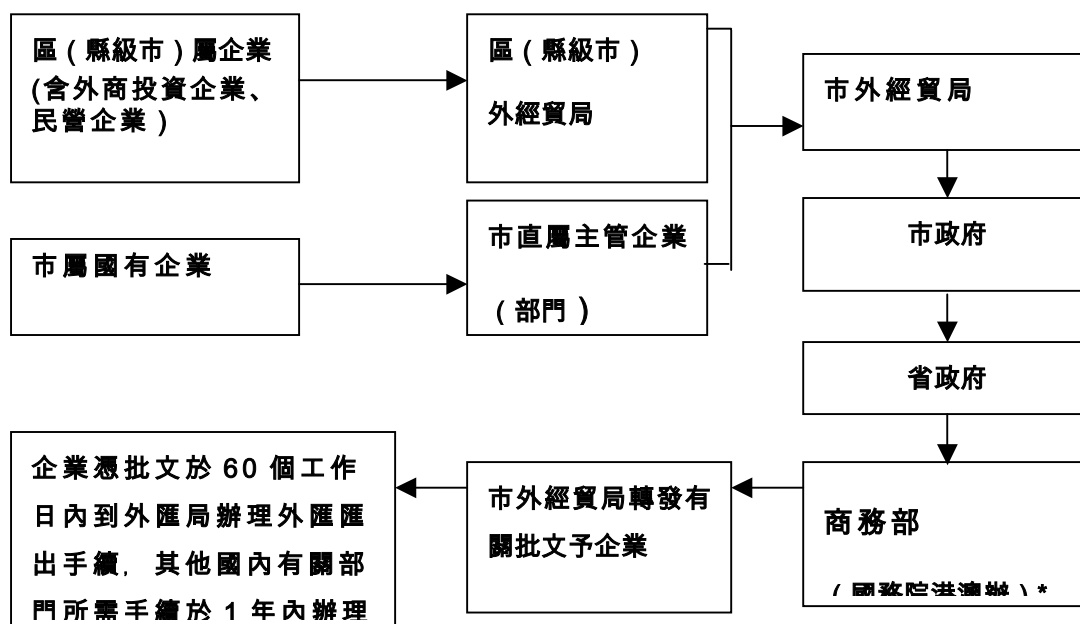
主要程序：經所屬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或中央企業審核同意後，向商務部申報。商務部在批准設立前，需會簽國務院港澳辦公室。

圖一：申請在國外設立企業或機構的審核程序流程圖



*北京、天津、上海等 12 個省市直核審批，不用再經商各部核准。

圖二：申請在港澳地區設立企業或機構的審核程序流程圖



註* 按 1992 年的規定, 外經貿部(現商務部)在最後批准前, 需國務院港澳辦會簽, 必要時需徵求新華社香港分社或澳門分社(即現時的駐港和駐澳的中聯辦)意見。在 97 年回歸之後具體程序是否有所改變, 改變程度怎樣, 港澳辦的『會簽』具體內容如何, 是否決權, 或是同意權, 抑或僅只是知會, 港澳辦有重大分歧意見時才拒絕『會簽』等, 缺乏有關中央政府公開文件, 企業難以明確了解。

5.4. 對外承包工程

- (1) 經營資格核准和年審制度：對在資金、專業資質、專業人員、相關業績等方面具備條件的申請企業, 商務部核准其對外承包工程經營資格, 並授權地方外經貿主管部門向其核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合作經營資格證書》(以下簡稱“《資格證書》”)和實行《資格證書》年審。

主要程序：地方企業向省級外經貿主管部門報送材料, 經初審合格後, 由省級外經貿主管部門轉報商務部；中央管理企業可直接向商務部申請；中央管理企業的子公司通過中央企業或地方外經貿主管部門向商務部申請均可。

每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地方外經貿主管部門對本地區登記註冊的對外承包工程企業進行年審；商務部作為《資格證書》的全國統一管理機關, 對年審工作進行指導和監督。

- (2) 對外承包工程大項目投(議)標許可制度：為維護對外承包工程業務經營秩序, 保障業務健康發展, 增強企業的對外競爭能力, 降低銀行風險, 企業在國(境)外以投(議)標方式參與的、且報價金額在 500 萬美元以上(含 500 萬美元)的工程項目或亞行項目(不論金額大小), 須到商務部辦理投(議)標許可。

主要程序：經有關行業商會和中國駐外經·商機構協調同意後, 參加投(議)標的企業可向商務部提出項目申請, 商務部對審理合格的項目申請辦理投(議)標許可。

- (3) 對中國企業參加由外國政府招(議)標的政府間項目實行資格審查制度：為保障中國政府與外國政府間項目的順利實施，維護中國企業之間的公平競爭，中國企業參加由外國政府招(議)標的政府間項目，須由商務部進行資格審查。

主要程序：擬承擔政府間項目的中國企業應向商務部指定的行業商會提出申請，商會按規定對申請企業進行資審後向商務部推薦，由商務部征得中國駐項目所在國使館經商機構同意後，為通過上述資審的企業出具“推薦函”，向外國政府進行投(議)標推薦。

- (4) 對在未建交國家承攬工程項目實行審批立項制度：在與中國無外交關係國家開展的對外承包工程項目須報商務部批准立項後，企業方可對外簽約和投標。企業為考察、洽談對外承包工程項目，赴上述國家進行商務考察亦須報商務部審批。

主要程序：地方企業報省級外經貿主管部門，由其提出初核意見後報商務部；中央管理企業直接報商務部；企業海外子公司通過國內母公司履行報批手續。商務部在收到立項或考察申請材料後，在 10 個工作日內商外交部批覆。企業在上述國家的項目正式簽約後，須將合同報省級外經貿主管部門和中國駐外經濟機構備案。

5.5. 對外勞務合作

用於對外承包工程管理的經營資格核准和年審制度、對在未建交國家開展業務實行審批立項制度、業務統計制度、商(協)會對具體業務和項目的協調制度、駐外經商機構一線監管制度同樣適用於對外勞務合作管理。

- (1) 對外勞務合作備用金制度：為切實增強對外勞務合作經營企業的經營管理責任，有效維護勞務人員的合法權益，經營企業必須交納一定額度的備用金，專門用於企業無力支付因突發事件造成外派勞務人員須即刻回國而發生的遣返費用。

主要程序：經營企業將備用金存入註冊地省級外經貿主管部門在國有商業銀行開設的專門帳戶。備用金交納標準為派遣各類

勞務人員的經營企業 100 萬元人民幣；派遣相關行業勞務人員的經營企業 20 萬元人民幣。對內蒙、廣西、四川、重慶、貴州、雲南、西藏、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及湖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延邊朝鮮族自治州的企業，交納標準可降低 10%。

- (2) 對香港、澳門開展勞務合作實行審批制：本著有利於香港、澳門特區政府施政和管理的原則，對港澳勞務合作項目進行審批。

主要程序：根據港澳輸入勞務的規模及內地公司的經營狀況，商務部對輸港澳勞務實行限定經營公司數量和總量控制的辦法。未獲批准的公司一律不得經營對港澳勞務合作。經營公司須將輸港澳勞務合同及續約合同報商務部商國務院港澳辦批准後，憑商務部批件到有關部門辦理勞務人員赴港澳有關手續。

- (3) 外派勞務人員培訓制度：對外派勞務人員進行出國前的適應性培訓，以提高勞務人員素質和自中國保護意識。

主要程序：所有外派勞務人員就地、就近在外派勞務培訓中心接受出國前適應性培訓，通過考試並獲得《外派勞務(研修生)培訓合格證》後方能外派。

- (4) 外派勞務人員收費標準和履約保證金制度：通過勞務人員交納少量保證金的形式保證外派勞務人員履行合同義務；同時大幅下調收費標準，減輕勞務人員負擔。

- (5) 外派勞務人員出國手續辦理制度：為規範和簡化勞務人員出國審批手續，從 2002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外派勞務人員改持公安機關簽發的因私護照。

主要程序：經營公司與國(境)外僱主簽約後，勞務人員可直接或由經營公司代其向戶口所在地公安機關申辦護照，再由地方外經貿主管部門對對外勞務合作項目進行審查確認後，由經營公司統一通過外事部門或自辦單位為勞務人員辦理簽證。

- (6) 地方外經貿主管部門對對外勞務合作項目審查制度：外派勞務人員改持因私護照後，由地方外經貿主管部門對對外勞務合作項目進行審查後再辦理簽證。對在與中國無外交關係的國家開

展勞務合作業務的，仍需報商務部審批。

主要程序：對外勞務合作經營企業向註冊所在地的省級外經貿主管部門報送對外勞務合作項目審查材料，由後者進行審查並登記在案，對符合規定的項目蓋章予以確認。

- (7) 外派勞務援助機制：為及時妥善解決勞務糾紛事件，維護外派勞務人員合法權益，商務部要求各省建立有效的援助機制，對外派勞務人員提供及時、必要的幫助和諮詢服務。

主要程序：推進屬地化管理，要求有條件的地區建立“外派勞務援助中心”或“外派勞務人員投訴機構”，不具備條件的要建立外派勞務援助工作機制。²²

6. “走出去”政策推行的困難及近期的政府促進措施

6.1. 困難

- 6.1.1. 90年代下半期以來，雖然內地“走出去”戰略的步伐明顯加快，但是與“引進來”(即引進外資)相比，內地企業“走出去”無論是從規模、國際影響力還是境外企業的經營效益來看，都相對薄弱。據商務部引述部分全國政協委員們的調研顯示，立法滯後、多頭管理成爲了企業“走出去”的樽頸。

據聯合國貿發會議統計，1990年至2001年，中國內地對外直接投資年均增長7.2%，不僅低於同期全球國際直接投資流出量年均增長9.3%的水平，也低於同時期發展中國家年均增長7.4%的水平。

- 6.1.2. 商務部引述的調查發現，目前企業“走出去”面臨七大難題。

- 6.1.2.1. 立法滯後。內地現行的對境外投資、對外承包工程、對外勞務合作等業務的管理主要依據有關部門制定的政策，沒有上升到國家法律的高度，而且透明度不高、缺乏連續性和穩定性，導致企業“走出去”無法可依。更重要的是，對非國有企業海外投資的審批管理還未有

²² 本章所列管理細節引自“商務部合作司吳喜林副司長在‘海外投資與跨國經營論壇’上的講話”，見浙江國際投資促進網，www.zhejiangchina.com/outwards/forum/news。

法規政策專門規限，只能比照國有企業的管理辦法層層上報。²³相比之下，幾乎所有的發達國家和新興國家爲了更好地發展外向型經濟，都圍繞“走出去”構建了較爲完備的法律體系。如日本制定了《進出口交易法》、《貿易保險法》、《貿易保險特別會計法》、《出口信用保險法》、《外匯和外貿管理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規，涵蓋了對外貿易和投資的方方面面。

- 6.1.2.2. 多頭管理，政出多門。由於“走出去”涉及多個產業、多個部門，不同主管部門在制定政策時，往往較多考慮如何維護本部門權力和利益，致使政出多門、職能交叉、甚至相互矛盾，令企業無所適從。例如，按照目前的審批程序，不同投資方式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由不同部門審批，如境外加工貿易由以往的經貿部門，即現時的商務部門負責，生產項目由以往的計劃部門，現時的發改委負責，貿易公司和代表處由以往的外經貿部，現時統歸商務部門負責，項目最終則由現時商務部門中原外經貿部門審批。部門之間會互相扯皮，把項目的審批拖延。²⁴就算在現時的商務部門把內外貿統一，司局之間仍有矛盾，且商務部門新建，內部協調仍需時間。

如在外派勞務方面，從經營渠道看，有外經貿系統的對外勞務合作、勞動系統的境外就業、外事系統的友好交流及公民個人的因私境外就業等；管理部門涉及外經貿、勞動、外事、公安、海事、邊防和人事組織等部門。政出多門致使有些單位和個人繞開現有的外派勞務規定，以非外派勞務的形式出國務工，擾亂了市場秩序，造成了惡性競爭，甚至無勞可務，還嚴重侵害了勞務人員的權益。

- 6.1.2.3. 以批代審，效率低下。內地現行境外投資審批制度是計劃經濟體制下的管理模式，一些部門只是從各自的分工出發，各管一段，缺乏合作，漏洞頗多，重事前審批、輕事後監督，或以審批代替管理，導致審批層次過多，審批內容過繁過細，審批時間過長。據瞭解，境外帶料加工項目審批，一個項目要經過經貿、外經貿、外匯管理三個系統和縣、市、省、國家四個層次十多個環節，其間還要徵求中國駐外機構的意見。常常延誤商機。此外，政府部門對境外企業的服務、監管、協調等考慮不周，對企業規避審批和境外經營中惡性競爭等問題，也缺乏有效的制約機制和懲處手段。後果是，有能力且守法的企業增加交易成本、喪失機遇、“走出去”舉步維艱；而有些企業卻設法逃避監管，使國家難以有效防範外匯流失和資產轉

²³ 談蕭：《中國“走出去”發展戰略》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頁42。

²⁴ 談蕭：上引書，頁41。

移。

- 6.1.2.4. 外匯管理政策過嚴。為防範金融風險，內地對外匯實行嚴格的管理政策。境外加工貿易項目以實物投資為主情況下允許少量購買外匯外，其他境外投資項目購買外匯基本處於禁止狀態。現行的工程承包外匯管理主要比照出口執行，即最長 180 天必須結匯，但絕大多數工程承包項目都無法做到，特別是有些工程承包項目只有在工程完工後才能收匯，很多企業因不能按時結匯而受到外匯部門的處罰。此外，外匯管理的審查時間過長，要求上報的程序過多，一些企業在急需外匯資金又審批不下來，致使資金不能及時到位而遭受巨額違約罰款。按照目前的《境外投資外匯管理辦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企業用於境外投資的外匯僅限於企業投資者的自有外匯，未經批准不得使用其他外匯資金，未經國家外匯管局批准，境內其他企業也不得擅自為該境外投資企業提供擔保。企業在境外投資，用匯的審批程序繁瑣，也受到很多限制。項目審批手續繁雜，時間過長，通常一個項目審批需要 4-6 個月時間，費時失事。²⁵擁有自有外匯的民營數目較小，與銀行和外匯管理部門關係薄弱，在投資外匯的審批時受到的限制更大。
- 6.1.2.5. 對外投資便利化問題亟待解決。外事部門未能做到區別不同國別情況為企業派出的商務人員提供相應的因公或因私護照。
- 6.1.2.6. 國家政策扶持力度不夠，現有政策未能發揮應有作用。目前，國家對實施“走出去”戰略的扶持政策比較零散，規模較小，不夠集中，支援力度也不大，國際上常用的海外投資虧損提留、所得稅減免等鼓勵政策，中國尚未實行。而且國家鼓勵政策主要用於支持國有企業，民營企業“走出去”則難以享受相應的政策。同時，一些扶持政策的申請程序繁雜，限制條件多，導致政策效應難以充分體現。
- 6.1.2.7. 境外惡性競爭現象依然存在，經營秩序亟待規範。如內地有些企業在對外承包工程項目中低價競標、相互拆台，中標後又無力守信履約，不僅使企業自身利益受損，而且也使國家聲譽和利益受損。少數外派勞務單位只顧亂收費、多收費，對外派勞務糾紛處理不力。²⁶

²⁵ 談蕭：上引書，頁 43。

²⁶ 以上引述的幾大難題參見“企業‘走出去’亟盼通途”，引自中國商務部網頁，http://www.mofcom.cn/article/20403/20040300192380_1.xml。

6.1.3. 此外，2002年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大企業“走出去”課題組，對中集、上廣電、萬向、中興等企業進行了專題調查研究。該調研的主要結果表明，外貿管理體制妨礙了企業“走出去”，運行了十幾年的現行境外投資管理體制包括項目審批、外匯管理、資產管理、促進政策等已經大大落後於時代，繁瑣的程序及審批的低效拖住了企業“走出去”的步伐。調研表明，現行的境外投資管理體制是上世紀90年代初建立起來的。雖然1999年國家有關部門對輕工、紡織、家電等行業的企業開展境外帶料加工裝配業務實行過鼓勵政策，但實際上只是在項目審批和外匯管理方面有所鬆動。近年來，中國的經濟形勢、市場化改革和對外開放都發生了巨大變化，然而，境外投資政策與管理體制都沒有及時做出調整，使企業“走出去”受到很大制約。

在“課題組”對中集集團、中興通訊、中化、寶鋼、上廣電、華源集團、萬向集團等企業的調研中，透露了現行境外管理體制的弊端主要體現在審批層次多、效率低、審批內容過細並存在重複、外匯管制過嚴、對境外投資項目缺乏有效監管、現行鼓勵政策覆蓋範圍狹窄等等，基本上有以下三方面的表現。

6.1.3.1. 第一、境外投資審批制度存在弊端。目前，中方投資額在100萬美元以上的境外投資項目需要經過中國駐外使（領）館、地方計劃部門、國家計委（按：現改名發改委）、外經貿部（按：現改名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多個部門的審批。投資100萬美元以下的項目也要經過3個部門的審批。不僅審批部門多，而且各部門內部還實行層層報批制度，進一步降低了審批效率。此外，一旦出現部門意見不一致的情況，審批時間就會大大延長。審批制度的不透明也導致了審批效率低下。有關規定往往以內部文件形式下發，沒有對外公布，企業不瞭解各部門職權和申報程序及內容，往往多次碰壁才能摸出路徑。此外，審批內容過細，往往要求企業多次提供材料，也大大拖延了時間。此外，在境外購併企業時，國際常用的招標、拍賣等快速競價交易方式，很難按目前的規定事前報批。而且，過細和漫長的審批，與企業保護自己的商業機密發生衝突。有的企業為保密，不得不報送假材料。有的企業因審批成本過高，只得採取違規操作。有的企業在海外設立的機構已經無利可圖，但為了保住得來不易的對外“窗口”，寧可勉強維持，也不撤資。

6.1.3.2. 第二、境外投資外匯管理辦法制約了企業向外發展。部分企業反映，目前實行的境外投資外匯管理辦法是在國際收支狀況嚴峻、外匯短缺時期制定的。諸如外匯資金來源審查，境外投資購滙審批，利潤匯回保證金管理等，都體現了獎入限出的外匯平衡思想。這種嚴格限制外匯流出的管理辦法不能適應企業獲取技術，拓寬銷售渠道，

擴大海外優質資產，開發國內稀缺資源從事境外投資等的要求。許多企業反映，繼續實行嚴格的長期投資外匯管制，限制了大型優勢企業的投資活動。

6.1.3.3. 第三、現行境外投資鼓勵政策覆蓋範圍太狹窄。一是現行政策基本上只支援機械類、電子類、輕工類、紡織類和煙草類境外加工貿易項目。二是鼓勵政策力度不大，國際上常用的一些鼓勵政策，如財政政策中的海外投資虧損提留、所得稅減免等，中國尚未實行。三是鼓勵政策存在所有制限制，有些政策只對國有企業適用，不適用於民營企業。同時，獲取政策支援程序繁雜，成本過高。據企業反映，有的項目所得到的優惠貸款利差，扣除報批成本後所剩無幾。四是鼓勵政策透明度不高，境外加工貿易政策以內部文件頒佈，迄今尚未公開。

6.1.3.4. 該調查指出，中國目前尚不具備全面開放境外投資的條件，在現階段還不能取消對境外投資的行政審批。但現行境外投資管理體制不利於企業成長和跨國公司形成，應盡快改革。專家建議，應精簡審批內容，適度擴大中央和地方政府部門的審批許可權；賦予優勢大型企業一定投資自主權；加強對企業投資方向的宏觀引導和服務；繼續加強對境外投資的總量控制和適度放寬境外投資用匯限制，此外政府還應當進一步完善境外投資鼓勵政策。²⁷

6.1.4. 上述的因難，主要是反映著中國對外投資政策正處於過渡階段。舊有計劃管理體制還未完全撤消，新的政策和體制卻部分開始建立和執行。

6.1.4.1. 一是“走出去”政策正在形成。總的政策方向已經制定，但具體內容、配套措施等還待發展，在中央政策尚處於方向性、原則性的階段，地方政府還未能將之轉變為地方政策。具體內容，配套措施也同樣地付之闕如。結果在政策執行時，只是把原有的政策規定，部分沿用，部分加以修改。各個部門和各個政策範疇之間還未進行全面的調整和協調，情況頗為混亂。

6.1.4.2. 二是中國於 2001 年加入世貿組織，協議裏中國承諾在內外貿，和市場准入方面進行廣泛的開放，其中且特別強調增加私營企業的經營和市場准入的範圍。與此同時，中國亦逐步推動金融體系的自由化，包括外匯管理中往來項目的開放和對資本項目稍作寬鬆。這兩個過

²⁷上述調研的結果轉引自梁忻：“我國企業如何‘走出去’”，企業摯友網頁，
<http://www.cychina.net/zhishi/zhanlue/zcq.htm>

程同時在短期裏推行，使到原來的經濟管理體制需要作出適應性的修改。但修改費時，帶有頗為嚴重的時滯因素，且不同部門的修改進程快慢不一，結果是政策和管理體制上的混亂更形嚴重。

6.2. 近期政府的促進措施

6.2.1. 近年來，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提供了多種服務，支援和鼓勵各類有條件的中國企業“走出去”開展對外投資開工廠、境外加工裝配、境外資源開發、對外承包工程、對外勞務合作等各種形式為業務的對外經濟合作。

中國政府制訂了一系列支持政策，主要包括：鼓勵企業開展境外加工裝配的政策及 15 項配套措施、對外承包工程保函風險專項資金、對外承包工程項目貸款貼息、支援我國企業帶資承包國外工程的辦法、中俄森林開發與利用合作項目貸款貼息、出口信貸及出口信用保險、中小企業國際市場開拓資金、援外合資合作項目基金等支援手段，有關部門和機構還推出了一批財稅、信貸、保險、外匯、通關、質檢、出入境、領事保護等政策措施，目的在促進“走出去”戰略的組織實施。

這些促進措施具體的內容，簡述如下。

6.2.2. 境外加工貿易

國家關於鼓勵企業開展境外加工貿易的檔及 15 項配套措施，是國家在境外加工貿易方面形成的一個較為完整、配套的鼓勵政策體系，對促進中國境外加工貿易乃至整個對外投資的持續健康發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其主要內容包括：

- (1) 資金鼓勵政策
 - a. 商業銀行提供信貸支援——人民幣中長期貸款(1 年以上)和短期貸款、短期外匯貸款等多種信貸方式。
 - b. 專項資金支持——國家劃撥出專項資金對境外加工貿易項目提供資金扶持，用於有償使用、貼息及與境外加工貿易業務有關的人才培訓。
 - c. 援外優惠貸款——對中國企業與受援國企業合資合作建設、經營的生產性項目提供資金扶持。
 - d. 援外合資合作項目基金——對中國企業利用受援國當地資源和中

國設備、技術，與受援國企業在當地經營有市場、有效益並以生產性為主的中小型合資合作項目提供專項資金。

- (2) 財政鼓勵政策
境外加工貿易企業自獲利年度起 5 年內所獲利潤經批准備案後可轉增資本金。
- (3) 外匯管理政策
 - a. 免交匯回利潤保證金(5%)。
 - b. 涉及購匯和匯出外匯的，須做外匯風險、來源審查手續(30 天)；不涉及購匯或外匯匯出的，只登記備案。
 - c. 適當延長項目設備、技術、零配件、原材料的出口收匯核銷期限。
- (4) 出口退稅政策
境外加工貿易項下作為實物性投資的部分，享受一般貿易出口退稅政策。
- (5) 金融服務和政策性保險鼓勵政策
 - a. 海外投資保險——為企業開展對外投資業務提供政治風險保障。
 - b. 出口信用保險扶持發展資金——對出口企業投保海外投資保險按實際繳納保費的 10% 予以資助；對符合條件的西部企業，上浮 5 個百分點。
- (6) 貨物進出口鼓勵政策
 - a. 對開展境外加工貿易項目的國內生產企業優先賦予自營進出口權。
 - b. 優先安排境外加工貿易項下出口設備、技術、零配件、原材料所需出口許可證或配額。
- (7) 人員培訓及簡化出國手續
 - a. 舉辦各類境外加工貿易人才培訓班。
 - b. 簡化臨時出國審批手續，即一次審批，一年內多次有效。

6.2.3. 境外資源開發

中俄森林資源採伐與木材加工項目貸款貼息：國家劃撥出專項資金

用於中俄森林資源採伐與木材加工合作項目貸款利息的全額貼息。

6.2.4. 對外承包工程

- (1) 對外承包工程保函風險專項資金：由國家出資設立，企業承攬合同額在 500 萬美元以上(含 500 萬美元)且取得項目投(議)標許可的對外承包工程項目可以申請。
- (2) 對外承包工程項目貸款貼息：國家安排資金，對符合條件的對外承包工程項目流動資金貸款予以 1 個百分點的利息補貼。
- (3) 支援帶資承包：鼓勵國內金融機構對企業帶資承包帶動出口總值不低於合同金額 15%的國外工程項目給予信貸支持。²⁸

6.2.5. 不過，這些政策主要是應用於國有企業，對於民營企業可援引參照，但實際執行時的情況如何，尚難了解。一方面是缺乏有關文件就援引參照的說明；另一方面，援引參照屬於政策的詮釋，執行政策部門有頗大的酌情權，似乎沒有統一的規範標準。

6.2.6. 另外，在海外投資最關鍵的外匯管理方面，從 2003 年開始，商務部與國家外匯管理局配合，共同就減少審批、簡化手續、下放許可權等境外投資審批工作進行了改革試點，鼓勵和支持有比較優勢的各種所有制企業對外投資，積極推進中國企業“走出去”的便利化進程。此次改革的主要內容包括簡化境外加工貿易項目審批程序，將中方投資額 300 萬美元以下的項目下放到地方審批，減少審批材料，取消對項目建議書和可行性研究報告的審批；在北京、天津、上海、山東、青島、江蘇、浙江、寧波、福建、廈門、廣東、深圳等 12 個省市進行境外加工貿易以外的項目的境外投資審批試點，由地方外經貿主管部門核准境外投資項目後報商務部備案；賦予沿海及四川、重慶、黑龍江等省市各 2 億美元的用匯規模，額度內外匯來源由地方外匯分局審查，取消了境外投資匯回利潤保證金等。²⁹

²⁸本部分所列促進政策細節引自“商務部合作司吳喜林副司長在‘海外投資與跨國經營論壇’上的講話”，見浙江國際投資促進網，www.zhejiangchina.com/outwards/forum/news

²⁹參見“商務部簡政放權，積極推進境外投資便化”，引自中國商務部辦公廳網頁，http://bgt.mofcom.gov.cn/article/200312/20031200162744_1.xml

6.2.7. 不過，起著很大的作用的當推外匯管理改革的措施。中國從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實行五項措施，進一步加快境外投資外匯管理改革。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負責人說，實行的這些改革措施，是要解決境外投資外匯管理改革試點過程中出現的新問題，為下一步擴大試點、深化改革奠定了基礎，有助於增強境外投資發展後勁，支援國內企業“走出去”發展。

6.2.7.1. 這些改革措施包括以下各點：

- (1) 試點地區外匯分局外匯資金來源審查權由原來的 100 萬美元擴大到 300 萬美元。
- (2) 試點地區中方外匯投資額不超過 300 萬美元的境外投資項目，外匯分局可直接出具外匯資金來源審查意見；在試點地區允許境外投資項目前期資金匯出。
- (3) 試點地區投資主體經外匯局核准後，可在所投資境外企業註冊成立前，按實際需要向境外匯出項目前期資金；進一步明確對境外收購和增資的外匯資金來源審查所要求的有關文件。
- (4) 投資主體收購境外資產或股權，除按照一般規定提交材料外，另須向所在地外匯局提交擬收購資產或股權的說明文件、收購協議、仲介機構對擬收購標的評估報告等；完善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 (5) 已在境外成立、但未按規定辦理外匯登記手續的境外投資項目，投資主體應在 2004 年 5 月 31 日前，向所在地外匯局申請補辦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或備案；加強境外投資業務統計監測。

6.2.7.2. 為支援內地企業“走出去”發展，外匯局已從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先後在浙江、江蘇、上海、山東、廣東、福建、北京、天津、四川、黑龍江、重慶、廣西、湖北、海南 14 個省市進行境外投資外匯管理改革試點。外匯管理局並透露今後將按照“成熟一個、批准一個”的原則，不斷總結試點經驗，擴大試點範圍，有選擇地將試點地區的部分改革措施在全國鋪開，全面深化境外投資外匯管理改革³⁰。

6.2.8. 由於國內外的經濟形勢與以往有很大的分，傳統計劃經濟的管理體制已大大落後於形勢，加上“入世”回應全球化的經濟局面，以“境外加工貿易”為主要精神的“走出去”政策看來已經落後。特別是面對內

³⁰上述五項改革措施參見“我國實行五措施進一步加快境外投資外匯管理改革”，引自浙江國際投資促進網，http://zhejiangchina.com/outwards/policy/news2.asp?news_id=2130

地企業“走出去”的收購合併、跨國經濟，以致境外尋求資源(特別是近年需求極大的石油、鐵礦石等)時，傳統政策已趕不上新時代的要求。

事實上，中央是感覺到求變的壓力的。據內地的報導，各方關注的由發改委會同商務部、人民銀行、外匯管理局等部門聯合起草的關於支持企業對外投資的“走出去”指導方案(如下簡稱《方案》，在今年第一季左右以徵求意見稿的形式在各部委之間進行討論。《方案》將對重點扶持的“走出去”行業和相類措施進行了規定，比如結合投資體制改革，將再進一步放寬“走出去”用匯的限制，放寬企業走出去的審批和簡化程序等。《方案》將增強企業運用外匯資金的自主性，加強對境外投資管理政策的協調，重點支持在海外發展加工、承包工程和開發戰略資源。³¹

6.2.9. 因此，有着對外投資法意義的這個《方案》是受到各方企盼的。而實際上，地方政府及其地方企業已準備就緒，個別地方政府已在 2001 年至今年分別制定“走出去”的意見指導文件或規劃方案。

如 2001 年 9 月 29 日，浙江省頒布《浙江省人民政府關於加快實施“走出”戰略的意見》(見附件 12)。2002 年年底，福建省發布《福建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轉發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關於福建省實施“走出去”開放戰略發展規劃的通知》(見附件 13)。2003 年年初，廣東省頒布了《廣東省關於持外向型民營企業發展的實施辦法》(見附件 14)。2004 年首季，上海市制定《關於上海市進一步推進實施“走出去”戰略的若干意見》(見附件 15)。

6.3. 地方政府情況

6.3.1. 中國內地政策分中央和地方兩個組成部分。地方政府(包括地方人大)有一定的地方立法和制定地方政策的權力。但是，除了民族自治地方政府外，地方政府在已有中央政府政策底下，沒有權力修改或調整中央政策，特別是在中央政府集權的政策範疇裏，地方政府頒佈相關的地方政策，只是抄錄中央政策的規定，甚至往往只是轉發中央政策。

外經貿，外匯等經濟政策傳統上屬於中央集權的政策範疇。除非有

³¹ “四部委會審對外投資指導案 — 國內企業‘走出去’戰略提速”，引自《中國經營報》，2004 年 4 月 12 日，頁 A10。

中央政策規定某些地方為新政策試點，可以採取與現行中央政策和體制不同的政策，否則的話，地方政府不可能背離中央政策和中央政府部門規定的管理制度、程序和執行標準。而在試點政策中，中央政府亦會清楚明白地列出新政策的管理原則、程序和執行方法。其中可以有一些規範化的政策幅度讓試點的地方政府去作試驗。

6.3.1.1. 在境外投資和有關的外匯管理制度方面，在 2003 年開始，商務部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在部分地方實行新政策的試點，其中包括了上海、浙江、廣東二省一市和寧波、深圳兩個副省級的城市。但是，由於未能掌握試點政策的詳細內容，以及其中是否有政策空間讓這些試點省市就地方實際情況來作不同的具體規定。從附件 7、8 的有關文件來看，新試點政策只是對個別管理制度的執行標準、程序等作出較為寬鬆的修定，主要措施如 6.2.7.1 的介紹。

6.3.1.2. 更重要的政策變動，包括對原有管理體制的更動，相信只能待國家發改委等聯合發佈的新的支持企業對外投資方案。但該方案在本報告的撰寫日期(2004 年 4 月)時仍為徵求意見稿，未成政策，方案的具體內容未有公佈，故此很難預期有那些更動。

在地方政府方面，浙江、廣東和上海二省一市政府從 2001 年開始已經就政策提出意見，也即是建議，主要是原則性的建議，只有個別具體建議。但由於中央政策未制定，這些建議沒有任何法律地位，在中央政策制定之後，這些地方政府亦會相應制定地方的實施辦法。這些『意見』式的建議可能因此而取消，政策上的意義不大。將不同省的建議作比較，沒有多大意義。

6.3.1.3. 浙江例子

境外投資外匯管理改革所起的作用是非常明顯的。以浙江省為例，2002 年 10 月率先在全國實行境外投資外匯管理改革，其中包括取消境外投資的購匯限制、不再繳納匯回利潤保證金、境外企業利潤可留在境外使用等方面。自 2002 年 10 月試點改革以來至 2003 年 11 月為止，全省新辦海外機構和境外投資企業的數量名列全國第一，共有 87 家企業在境外投資了 99 個項目，中方投資總額達 1.21 億美元，而 2001 年底全省累計境外投資不過 2.7 億美元。從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深化境外投資外匯管理改革有關問題的通知》(見附件 7)正式實施，其中有多項條款涉及屬於試點改革省份的浙江。這使浙江企業“走出去”的道路變得更

為暢通和便捷。

表七：2001 年底為止，浙江民營企業對外投資情況

批准項目	648 個
總投資額	2.31 億美元
興建海外企業	513 家
其中 盈利	420 家
持平	67 家
虧損	26 家

出處：『加快民營經濟建設健康發展研究』課題組編，《中國民營經濟發展前沿問題研究》(2003-2004 年)，北京，機械工業出版社，2004 年，頁 147-148。

6.3.1.3.1. 影響最大的有二條：

第一，外匯投資審核許可權擴大新政策實施之前，中方外匯投資額超過 100 萬美元以上，需要上報國家外匯管理局。雖然外匯資金來源審查的材料和時間都比過去減少，但由於審核許可權的限制，一部分項目的審核環節沒有得到相應的簡化。新政策實施後，擴大了試點地區審核許可權。試點地區，中方外匯投資額不超過 300 萬美元的境外投資項目，外管局省分局可直接出具外匯資金來源審查意見。這意味著浙江一些較大的境外投資項目的審核不用像以前那樣等上個把月，一般 7 個工作日就能在省分局獲得確認。

第二，跨國收購可提前匯出資金。新的政策實施後，由於允許試點地區的投資主體經核准後，在所投資的境外企業註冊成立前，根據實際需求向境外匯出項目的前期資金，包括籌建境外企業所需的開辦費、為收購境外企業資產或股權所支付的履約保證金等。浙江省企業“走出去”的通道因此變得更為暢通，在與外方談判時的砝碼也明顯增加。

6.3.1.3.2. 以前，投資者只有在等所有國內審批手續完成後才能對外付款，但實際上在境外併購等投資中，由於浙江省絕大部分企業沒有境外資信記錄，外方往往要求企業在項目前期能提供一定的保證金，而這樣的資金需求往往不能得到滿足。新政策將可以改善這情況。此外，這項政策也可推動浙江企業開展境外工程承包。由於前期資金可以提前匯到國外，企業在境外承包工程時可以替業主墊付部分款項，在投標競爭時就十分有利。³²

³²以上浙江省的例子參閱“外匯管理改革促進浙江企業境外投資熱”，引自浙江國際投資促進網，http://www.zhejiangchina.com/outwards/news/news2.asp?news_id=2149

7. 民營企業來港和海外上市

- 7.1. 與以往國營企業來港設立窗口公司(作為所屬地方或中央政府部門的代表機構)相比，近幾年內地民營企業來港多以上市集資為最主要的活動。2001年，內地企業在香港上市集資 180 億港元，其中民營企業佔了一半以上的份額。據稱，這個份額超過了民營企業在內地股市的同期集資額。而瑞銀華寶的有關人士則認為，在未來幾年，將有 300 家左右的民營企業在海外上市。以民營企業最為活躍的浙江省來說，2001 年底已完成上市輔導期的民企有 73 家，2000 年僅有 6 家完成上市。業內人士預計，要消化這些存量還需要三五年³³。
- 7.2. 從審批制到核准制，民營企業有了堂堂正正走進證券市場的機會，但業內人士稱，內地主板的門檻對於民營企業來說仍然太高。因為民營企業大多數是中小企業，而且，核准制並沒有改變內地證券市場的根本屬性，政策還是偏袒國有企業。
- 7.3. 因而海外上市似乎成了最佳的選擇。而 2003 年以來，香港創業板、新加坡交易所、美國納斯達克等市場的主管人士到內地訪問，吸引中國企業上市，也形成了一種外在的推動力。民營企業產權關係比較清晰，成長性好，也往往成為海外市場追捧的對象。內地企業海外上市是長期熱門話題，但在這個話題中，往往特別提及“民營企業”。並非民營企業更適合或更踴躍去海外上市。內地市場的高門檻，一定程度上的政策歧視、緩慢的發行速度等都使得民營企業不得不尋求海外出路。
- 7.4. 2003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溫州市主辦了“溫州企業上市推介會”，成了全球 5 大證券交易所的“表演場所”。倫敦証交所、新加坡証交所、香港聯交所、美國納斯達克証交所和上海証交所集體登台，奮力遊說，當日到場的 90 多家溫州優秀企業成了各大交易所爭奪的對象。2003 年 11 月亦成了香港聯交所的內地推廣月。11 月 17 日，聯交所設立北京代表處，11 月 25 日，財政司司長唐英年率領聯交所主席周文耀到上海談滬港合作，第二天趕往杭州參加“浙江、香港周”活動，主要議題之一就是吸引更多浙江民營企業赴港上市；幾天後，聯交所中國發展及上市推廣部副總監陳啓興又出現在溫州透露：“香港創業板的主要對象就是內地民營企業。”

³³ 轉引自證券律師在線，<http://www.zqlawer.com/digest/6/17.htm>。

- 7.5. 早在 2 年前，納斯達克就在上海設立了辦事處。新加坡市場原來的客戶主要來自印尼和馬來西，因為政治因素，近年也將目標轉到了中國。1999 年 2 月，中國鄉鎮企業鷹牌控股在新加坡公開招股上市；2003 年，新加坡証交所有 16 家外國公司發行新股，其中有 12 家來自中國。
- 7.6. 倫敦証交所國際業務拓展部亞太總裁祝曉健也在會上表示，中國是倫敦証交所擴展國際市場的重點。上海市政府決策專家王冷一博士透露：2003 年 7 月英國首相布萊爾訪華的目的之一，就是吸引更多的中國企業到倫敦証券去融資。
- 7.7. 一般而言，歷史發展、地理位置及中央政府支持等因素，造成目前內地企業赴香港上市的一股熱潮。許多大型企業如中石油和中國電信等都在香港上市。同時，香港也很看中活躍的內地民營企業，積極推廣。事實上，非典型肺炎過後，香港經濟復甦，香港股市一路走強。在港股每天的成交量中，大約有 1/3 為國外投資資者，每天 40% 的成交量來自中國企業股，也是引發新一輪內地民企赴港上市熱潮的原因。據港交所行政總裁周文耀透露，目前內地企業市值約佔港股總市值的 29%，而成交額則佔 45%，以上市公司數目計算，目前內地企業有 264 家，佔整上體市公司數目的 25%。該所在未來五至十年內，內地上市企業的市值總和將會是香港上市公司總市值的一半。³⁴
- 7.8. 更為重要的，在內地企業要上市得花 3 年時間，而在香港只要 8 到 12 個月，最快的甚至 6 個月就可以完成。據稱正在排隊等候在內地 A 股上市的企業有三千多家，而據近三年非正式統計，平均每年只批出八十多家，眾多急需資金的民企已經急不及待。³⁵
- 7.9. 從表八的資料顯示，儘管來港上市的費用並不是最便宜，但參考其他因素，仍是相當快捷、容易和方便。當然，以上假設內地 A 股市場沒有太大的變化，深圳二板（或稱中小企業板）仍未創立，否則，香港暫時的優勢可能受到削弱。2004 年 1 月 31 日國務院頒布了《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證券市場宏觀管理的通知》，一般意見都認為內地會加快股票市場（包括 A 股和Second Board）、期貨市場及債券市場的發

³⁴以上提及的股市數據，見《中國經營報》，2003 年 12 月 8 日，頁 A15；《明報》，2004 年 3 月 20 日，頁 B2。

³⁵同上。

展。³⁶因此，香港的憂慮是可以理解的。因此，除了維持既有的金融優勢外，香港更應致力於吸引民營企業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和地區辦事處。

表八：亞洲及美國主要融資市場比較

	香港主板	香港創業板	美國 NASDAQ 市場	新加坡 SESDAQ 市場
上市門檻	須具備 3 年業務記錄，過往 3 年合計 5000 萬港元盈利(最近 1 年須達 2000 萬港元，再之前 2 年合計須達 3000 萬港元)。上市時市值須達 2 億港元，公眾持股不低 25%，3 年業務記錄期間須由基本相同的管理層管理，獨立股東人數不低於 300 人。	一般要求 2 年的業務記錄，若營業額、總資產值超過 5 億港元，上市時公眾持股市值達 1.5 億港元，並由至少 300 名股東持有，以及招股價最少 1 港元，其業務記錄可減至 1 年，上市時市值最少需達 3000 萬港元。	最近 1 年或最近 3 年之其中 2 年的全年除稅前淨收益為 75 萬美元，上市時市值最少需達 5000 萬美元。公眾須持有最少 100 萬股，而該批股票總價值最少 500 萬美元。	對稅前利潤、上市市值、資本額和營業記錄都沒有量的要求，唯一要求是具有發展潛力，但要求證明有能力取得資金、進行項目融資和產品開發；在股權分布方面，則要求上市公司的 15% 的股權必須由至少 500 名股東持有。
上市費用	主要包括專業費用、推廣費用、首次上市費等類別。首次上市的融資費用佔 12.5% 左右，以 8000 萬港元的融資額來算，融資的費用在 1000 萬港元左右。	主要包括專業費用、推廣費用、首次上市費等類別。對 15 家上市公司統計顯示：平均籌資規模是 2.5 億港元，平均上市成本在 1405 萬至 1835 萬港元之間，約佔總籌資額的 5%-7%。	包括上市費和年費兩大部分構成，年費由基本費用和浮動費用兩大部分組成。上市費用取決於公司規模，集資方法和集資數量。一般來說，最後的費用約為集資金額的 13%-18%，但最少需要 30 萬美元至 450 萬美元，另加包銷商的佣金。	包括初次上市費 1000 新元至 5000 新元，支付佔目前總資產 2.3%-3% 的營銷費，以及支付給顧問、會計和律師等專業人士的費用。上市後新交所每年收取 2000-3000 新元的上市費。
上市程序	經過省、國家兩級主管部門審批，公司委任保薦人及其他專業顧問重組公司架構。提出上市申請，審核、聽証招股及上市。正常情況下需 1 年左右的時間。	經過省、國家兩級主管部門審批，公司委任保薦人及其他專業顧問重組公司架構。提出上市申請，審核、聽証招股及上市。正常情況下需 1 年左右的時間。	經過省、國家兩級主管部門審批。選擇境外上市中介機構。制定境外上市方案計劃。提出上市申請，審核、聽証招股及上市，在 NASDAQ 市場上市程序正常情況下需 4-8 個月，有全新挂牌上市(IPO)和買殼上市兩種。	經過省、國家兩級主管部門審批，公司選擇專業顧問重組公司架構向 SES 申請上市：8 週。IPO 公開發行：1 個月。公開發行：2 週。

資料來源：《中國經營報》，2003 年 12 月 8 日，頁 A15。

³⁶該《通知》全文，可參閱新華網，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hengfu/2004-02/02/content_1293905.htm

8. 給香港特區政府的建議

- 8.1. 中國海外投資政策(“走出去”)正處於一個過渡階段，政策體系正在組建和修定之中，並沒有一個清楚完整的體系來推動中國企業在海外投資。在過往，中國內地政府和企業到海外投資主要是進行貿易和勞務活動。只是在近幾年裏，才開始在海外進行非貿易的製造業和服務行業的投資，但仍只有原則性的政策、主張，未形成清楚明白的專門政策文章。由於處於過渡階段，新舊政策和措施混雜交替。在近幾年開始提“走出去”政策之後，中央政府的做法並不是依新的中央政策來取締現行的舊政策，也沒有採取制定全盤完整的具體政策和措施來代替現有的體制、政策和措施。相反地，仍是沿用改革以來“摸著石頭過河”的方式，逐步推進，在遇到政策和措施的衝突和矛盾時，才就逐個問題來逐個解決，而解決的新政策、措施亦未必有全盤的考慮。且在新政策和新措施推出之後，往往產生出新的問題來。因而具體的管理措施幾經修改。這方面政策的混亂情況，除了因中國改革以增量改革來促進存量改變³⁷的傳統方法外，還主要是由於中國還未實行外匯資本帳的自由化或人民幣的完全自由兌換。往來帳已經開放，但海外投資屬於資本帳範疇，中央政府因此需對之嚴加管理。在社會主義體制之下，資本帳未開放，海外投資往往是政府行爲³⁸。因此，長期以來，海外投資的主體是國有企業。國有企業屬於政府的一個組成部分，雖然獨立經營，所有權和管理權均歸於政府手里，統歸於由中央至地方各級的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政府按計劃政策管理外，還可就所有權方面進行監管。相對而言，民營企業獨立於地方政府外，在外匯資本帳未開放之時，政府並不放心讓它們把國內資金或外部資金用作海外投資，轉移到海外。此所以，迄今中國政府還未制定民營企業海外投資的專門政策，一切是參照國有企業的管理辦法。³⁹

³⁷ 增量改革的方法是維持舊的政策不變，開闢新的政策範圍，把新的投資和活動，納入新的政策範圍，形成新舊不同的雙軌制。然後在促進採納新政策的新投資和經濟活動的擴張，讓它們的規模大於不變舊的部分。然後在一定時間內，在新政策的新投資和經濟活動在規模和比例上佔了優勢以後，順勢取消舊的政策，取消雙軌制，全部納入新的政策管轄之內。自 1979 年開放改革以來，以增量改革來促進存量改變突出和最成功的例子是經濟特區政策，廣東、福建特殊政策和沿海開放的逐步推進策略。

³⁸ 即是說，海外投資需要政府審批。從投資主體，資金來源(人民幣及外匯)，投資目的，投資方法，投資步驟，投資的前期，中期和後期管理方法、人事安排、人員出入境、資金外調和調回的管理等，均逐一需政府分各個部門、各個層次審批。

³⁹ 國家外匯管理局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先後批准了浙江、江蘇、上海、山東等 14 個省市進行境外投資外匯管理政策試點，首次包括統一國有和私有所有制性質企業的待遇，使私營和民營企業享受到與國有企業的同等待遇，且清楚明白地列明出來。見《中國經營報》，2004 年 4

8.2. 不過，中央政府在外匯管理方法，最近針對香港的特殊情況，已經開始作了寬鬆的例外。如人民幣在香港流通；香港居民可在香港的銀行作人民幣的存款；後者正超越往來帳的範疇，涉及資本帳了。

8.3. 而因中央政府對香港的政策方面特殊照顧，香港大有可能在政策方面要求中央政府作出例外性的調整，來促進內地民營企業到香港開展業務。

以下是一些具體的建議。

8.3.1. 在中央政府方面：

8.3.1.1. 一是在中央“走出去”政策中，特別加上鼓勵內地民營企業到香港投資，擴展業務。這可以由中央特別頒布到香港投資的內地企業“走出去”政策，或在中央“走出去”政策里，加上鼓勵到香港投資的補充一條。前者不容易做到，後者應屬可能。這樣的作法可使內地企業到香港投資成爲中國推動企業走出去政策的組成部分。到香港投資設立企業，便上升至國家政策的層次，重要性大大提高。並且可隨“走出去”政策今後的修定改善而同時演進，不用每次都要重新要求中央政府另外爲香港制定相關的政策，費時失事，且未來必每次都可獲中央政府支持和答應。這是一次性把對香港的特殊政策變成爲全國經濟政策的有機組成，是國家全盤性經濟發展戰略和政策的一個部分。

8.3.1.1.1. 中央發改委同商務部，人民銀行、外匯管理局等部門聯合起草關於支持企業對外投資的“走出去”指導方案，去年年底發出徵求意見稿，正在中央各部委之間進行討論，香港應趁此時機在方案的最後定稿中爭取加入香港部分的條文。

8.3.1.1.2. 把內地企業到香港投資爭取爲中央“走出去”政策組成部分，關鍵不在於要求中央政府照顧香港。這樣要求既不合理也在國內難獲支持。相反地，應突出香港對推動內地企業“走出去”的作用和貢獻，可強調香港服務業的能力和水平，香港與國際接軌的體制(法律，會計等)，和香港幾十年積累下來的國際關係和國際人才。

8.3.1.2. 二是中央政府放寬內地民營企業來香港投資的政策，可仿效自由行，

在 CEPA 框架下，作為兩地經濟來往“便利化”的措施。例如以上海、北京、江蘇、浙江、廣東等省市作為試點，讓規模以上的內地企業能夠更加方便到香港投資，並明確表示包括民營企業在內。

- a) 把審批程序簡化。一個可能的建議為：請求中央在國務院裏特設一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調派發改委、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工商管理局等官員參與，並組成工作小組的辦公室，統一審批上述試點省市企業來港投資的申請。由工作小組統籌各個部門的審批手續，形成一站式服務，可減少各個部門之間的扯皮現象和政策措施不協調的情況。
- b) 放寬外匯管理。除了現行外匯體制放寬的試點工作外，可建議中央政府採取對香港的特殊政策：容許來港內地企業可以內地人民幣資產向國家銀行抵押，借取外匯貸款，供在香港的經營運作。國家外匯管理局可制定措施，對內地企業的外匯貸款按不同標準設立限額和抵押方法。借取的外匯貸款需在國家銀行在港的分支行建立戶口使用，專款專用。貸款批准由國家銀行審核風險，以企業經營的方法處理，並由香港和內地的法律來作監管。這樣的特殊政策亦可作為中國內地外匯管理體制改革的試點，並不單純為照顧香港⁴⁰，以此來爭取國家外匯管理局和人民銀行，乃至內地國家銀行的支持，減少在審批諮詢過程裏可能產生的反對意見。至於內地企業在香港及海外經營資金運用方面的監管，或可推廣浙江在 2002 年 10 月實行的境外投資外匯管理改革，包括境外企業利潤可留在境外使用等。

8.3.1.3. 三是在 CEPA 的框架下，建議中央政府鼓勵內地金融機構到香港成立分支機構辦事處。內地國家銀行、保險及大型民營銀行保險企業已經在香港經營。但是全國還有 100 多家地方商業銀行，它們來港可仿效民生銀行的例子，在港學習國際規則，了解國際市場，開發新產品，培育國際業務人才。另外，內地金融業是分業經營，香港是混業經營。已來港的內地銀行保險企業在港已開始進行混業經營，且返回內地經營。如香港的中國銀行，跨業經營保險業務，並把業務伸

⁴⁰ 上海市政府在今年 4 月發出的《關於上海市進一步推實施“走出去”戰略的若干意見》中提議：對上海市海外經營企業作信貸支持，方法是『在授信額度範圍內，經審批，可通過境內母公司提供擔保，為境外項目提供融資支持。』上海市政府並沒有說明母公司是用人民幣或外匯資金資產擔保，但思路與本報告的建議頗有相近。至於浙江省政府在 2001 年 9 月發出的《關於加快實施“走出去”戰略的意見，更清楚地建議：各當地金融機構『支援境外投資企業以境內資產作抵押向中資銀行海外分行或國內外資銀行申請貸款。』但是，在浙江省於 2001 年 9 月提出建議後，上海市在 2004 年 4 月提出的《若干意見》仍只是作相類的意見，且更為含糊，或許反映出

延內地。中央政府可放寬內地金融企業來港混業經營，並以 CEPA 的條例回內地發展業務。這可增加內地金融機構來港經營的動機，也符合內地金融體制改革的方向。爲了加強協調，作爲中央銀行的人民銀行可在香港成立代表處(或是作爲人民銀行深圳分行的外派機構)，一如日本銀行(中央銀行)在香港成立辦事處的例子，至少可起著與來港經營的內地銀行的聯繫作用。內地銀監會和保監會亦可在香港成立代表處，以就近觀察內地金融企業在香港混業經營。這方面的具體建議應結合內地金融體制改革，提出建議書和可行性報告。

8.3.1.4. 以上的建議的基本原則是把香港對中央政府政策建議或要求，結合在中央的經濟改革政策和發展戰略之內，而不是要求單純的特殊政策，理由在於：

- a) 香港政策與中央的全國性經濟政策結合起來，今後中央政策的發展都可同時帶來對香港政策的相應發展，不用每次尋求審批，另定特殊性的配合政策。香港政策可與中央的全國性政策同步邁進。由於香港經濟在回歸之後已逐步加快與內地經濟的融合，香港的經濟發展應成爲全國經濟發展的重要部分，起著戰略性的推動作用。香港經濟發展也脫不了與內地經濟發展的配合、協調，政策上的整合和同步變動會成爲香港今後經濟發展的關鍵因素。這兩方面都要香港政策與全國政策的緊密結合。內地企業，特別是民營企業的“走出去”政策可作爲這方面發展的先行者。
- b) 香港作爲全國最發達地區，不可能長期要求中央政府特殊照顧，香港政策應突出對內地發展的特殊作用和貢獻，及作爲中央政策的補充，協助內地地方經濟的發展。這樣可塑造香港在內地中央和地方政府眼中的正面形象，並減少內地中央部門和其他地方政府的反對或抵制，促進香港與它們在各個方面政策制定和執行的合作。

符合這兩個原則，特區政府在有關的建議報告便需要很詳細地說明香港建議的意義、作用、貢獻、對國家今後發展的積極戰略性意義，對中央政策的補充和促進，以及具體的可行性方法。

8.3.2. 在香港方面：

8.3.2.1. 一是在是在 CEPA 的框架下，提供新的“便利化”措施。例如：

內地中央政府部門和地方政府在這個建議上沒有很明顯的共識，尙待推動。

- a) 內地企業管理及工作人員來港商務簽證，可仿效新加坡的例子。由內地企業證明，香港發給五年內多次往返簽證，每次在香港停留的時間可延長，並可容易發給在港工作簽證。配合香港徵稅的標準。若每年停留香港超過若干規限，工資等收入需在香港繳稅。
- b) 來港註冊，開展業務的內地企業獲得國民待遇，可與香港本地企業同樣申請特區政府設立各種基金和各種政策優惠。
- c) 特區政府成立一站式的服務與輔導中心，協助內地企業在香港開展業務。把有關的專業服務(法律、會計、稅務、語文、金融、保險、諮詢顧問、信息技術、房屋中介、外貿等商貿服務等)，用不同方法，集中於服務與輔導中心，向內地企業和個人服務。有關企業註冊，經營等涉及政府管理政策，由政府有關部門在中心設立辦事點，一併統一替內地企業辦理。服務與輔導中心同時設立網站，提供網上服務，讓內地企業來港之前已清楚情況，可直接通過中心網站，與有關專業服務供應商、政府部門聯繫，進行諮詢，乃至委託業務。中心亦應增設由內地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專業服務，以銜接內地企業在內地的審批等工作。

以上措施，目的在降低內地企業來港投資、經營的成本，簡化有關的手續程序，提供由政府保證的專業服務，方便內地企業管理和工作人員來港進行及推動在港及海外的業務。事實上，香港作為開放型經濟，外資企業進入是本地經濟發展很重要的因素。因此，這樣一站式的服務與輔導中心，應面向全世界，廣招海外各國各地的投資者和企業到香港經營和發展業務。故此一站式服務與輔導中心應面向全球，但偏重內地，也可包括台灣及世界各地的華人經濟、社區。這也有助內地企業在這樣一站式的服務與輔導中心與來自海外其他地區的投資者和企業聯繫，交流經驗，促成合作，增加它們利用中心的服務來產生出更多的商業利益和經濟效果。

- 8.3.2.2. 二是成立專門對內地企業招商的部門或機構。一個可能性是在現有投資推廣署增設專責部門，但更佳的選擇是把內地企業來港投資看作香港今後經濟發展的關鍵政策重心：關係著香港經濟的結構轉型，與內地經濟的融合和分工協作，乃至香港今後經濟增長的主要推動力。特區政府可成立特設的跨部門委員會，由政務司或財

政司領銜。下設專門的辦事機構。或與投資推廣署分工，專門集中執行對內地企業的具體招商工作或是把投資推廣署的服務範圍擴大，加重對內地企業的引進任務。特設委員會的作用，除了制定有關政策和措施，保證政府各個部門在政策上的協調統一，監督執行外，還需與內地，從中央到地方各級政府進行聯繫、協調，跟踪內地有關政策、措施和執行情況，保證香港政策與內地政策同步演進；解決政策、措施和執行時可能產生的各種問題等。

8.3.2.2.1. 專門的辦事機構或加強後的投資推廣署的任務可有以下各種：

- a) 專責在內地作宣傳推廣，對象不僅為內地企業，包括民營企業(農林牧、礦業、製造業、服務業等)，更重要的是內地與中央部門和地方政府，以掃除在內地政府政策和體制乃至實際管理機制下對內地企業來港投資的阻礙。這些阻礙一般來說都是對中央政策的不理解或執行不力，乃至違反中央政策的地方性不合理措施。
- b) 統籌上述的服務與輔導中心，具體提供內地企業來港投資的服務工作。
- c) 協調和服務內地企業來港投資之後，往海外進一步投資。(基本的政策考慮是香港只是服務中心，經濟規模和市場有限，對內地企業的主要功能是與海外市場聯繫的中介服務。故此，內地企業來港投資，佔大多數的是以香港為踏腳石，隨後往海外投資，和利用香港的中介功能，協調統籌它們的海外投資及業務。隨着中國內地經濟的成熟和全球化，中國內地企業海外投資的趨勢將會加劇，香港若能抓緊這方面的中介功能服務，將會是香港經濟長期發展的重要基礎)。例如：
 - (i) 在服務與輔導中心裡，同時提供海外投資和相關專業服務。與外國駐香港領事館和商務部門合作，通過中心提供有關各國的資訊和聯繫。與香港的服務企業中跨國企業或有跨國經營網絡的本土企業合作，利用它們的海外網絡來協助內地企業往海外投資及協調它們的海外業務。
 - (ii) 把貿易發展局的活動擴大。在協助香港企業海外參展、海外考察時開放給在香港的內地企業，及還未到香港建立業務的內地企業參加。貿易發展局在內地辦事處，同時向內地企業提供海外投資的資訊和有關專業服務的中介和推介服

務⁴¹。這方面可能涉及香港過往在殖民地時建立起來的資助原則。那個時期把內地當作外國，內地企業當作外國企業，故此香港的公帑和資金不應支持外國企業。而局限於香港企業和香港本土運作的原則亦可能不符合香港國際化服務的性質，以貿易發展局等香港公營機構來向內地企業提供服務。主要目的不在於補貼，而在於協助它們的海外發展從而增加香港作為國際商貿平台的功能和作用，服務亦可收費，並不一定會是香港以公帑資助內地企業來利用香港的服務。

- (iii) 香港特區政府駐海外投資和經貿代表處成立專責小組協助內地企業往海外投資，(中央政府駐海外使館和商務部門在這方面的工作尚待發展。香港利用多年積累下來的體制、人才和海外關係及經驗的資源，可作中央政府駐海外使館這方面工作的補充。若香港強調中介作用和功能，並且主動與中央駐海外使館合作，不會產生機構間的矛盾，反而會有互補的優勢)。香港政府開始與廣東省等內地政府共同在海外推廣旅遊，已是香港政府與內地政府合作的開始，這可伸延至共同協助內地企業“走出去”。
 - (iv) 通過駐外經貿代表處的專責小組，或擴大投資推廣署的海外活動，香港可積極主動地聯繫內地居民在海外(特別是歐洲)成立的企業，吸引它們來香港成立服務中心(例如是貿易方面的中轉服務)。這些企業以溫州居民在法國、意大利等國成立企業尤為眾多和規模龐大。若它們能在香港成立企業，可加強它們與內地的關係，把它們與內地的業務正規化。另一方面，全球有眾多的華人企業，以往是通過全球性或區域性的同鄉性質來聯繫，它們與內地的關係，不少的內地居民在海外成立企業都與這些同鄉商會一類組織關係密切，香港亦可借助它們來吸引海外華人企業及內地居民在海外成立的企業到香港建立中介和其他服務和業務。
- d) 設立專門協助內地民營企業來港發展的孵化器組織。內地民營企業有不少屬科技和創新型，規模可能不大，但在內地及海外市場的發展潛力頗大。來港設立海外分支機構，擴展海外業務和利用

⁴¹ 新加坡政府於2002年4月將貿易發展局改名為國際企業發展局，由該局在中國內地設置商業支援辦事處，為新加坡企業在中國內地投資提供服務。香港可仿效，但可更進一步把服務範圍擴大及於內地民營企業來港和出國投資。假若貿易發展局未能擔當這個新的角色，投資推廣署可能更加適當。

香港的生產性服務來幫助它們在內地和海外的發展，對非大型的內地民營企業，未必容易。特別是對香港及海外環境不熟悉，它們單獨來港可能風險很大，效果不好。特區政府或可仿效創新科技企業孵化器的方法，設立輔助它們在香港及海外發展的孵化器。讓它們可以先設立辦事處，利用孵化器所提供的輔導和專業性服務，包括在香港成立公司到開拓業務的各種專業如會計、金融、保險、人力資源、公關、市場分析、推廣等，和諮詢服務等，使之克服在香港開拓業務初始階段的各種困難。孵化器輔助它們可採有償報酬的原則。孵化器可在以上輔助和服務中心的基礎擴建，也可以與香港的公營機構或專業團體合建合辦，採取公私合伙(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方法。孵化器接納的內地民營企業可以由它們主動申請，但更可行的方法是與內地地方政府(省市)合作，由它們選派當地優秀和合適的民營企業。此外，更可將合作納入香港特區與內地地方政府經濟合作的協議內，如粵港協議，乃至泛珠三角的協議，把內地輸送當地優秀民營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香港提供服務作為雙方長期經濟合作的內容之一。

8.3.2.3. 三是成立專門為內地企業而設的培訓基金，以推廣和資助香港民間機構(包括公營機)培訓內地民營企業的管理和工作人員。內地政府部門和國營企業海外培訓(包括到香港)已成規模，但民營企業及縣鄉鎮層次的地方政府培訓尚在開始階段。缺乏中央和省市一級政府和國有企業的資源支持，這方面的培訓不易擴大，而現有許多的香港及海外民間基金對內地企業到海外培訓的協助主要集中於國營企業及政府組織。因此，若特區政府可成立專門的培訓基金，針對內地民營企業的管理及工作人員，協助他們到香港接受培訓，將可大大增加它們來港的機會。基金可有兩個作用：

- a) 資助在內地宣傳推廣，吸引民營企業到香港進行管理、融資等各方面的培訓。
- b) 資助內地民營企業到香港進行培訓的部分費用。例如：交通住宿以外的培訓費用。基金可以通過內地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工商聯進行宣傳推廣，以及組織內地企業來港培訓。但成效最佳的方法是，委托香港本地有長期內地企業培訓經驗的公營或半公營組織負責從宣傳、推廣、組織、培訓等一系列工作，減少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聯繫產生的各種成本負擔。

8.3.2.3.1. 成立培訓基金以促進內地民營企業來港培訓，作用在於使他們熟悉

香港情況，與香港建立各方面的關係。對已來港的內地民營企業，有利於它們調派內地管理人員來港擴充業務；對還未來港的民營企業則有助鼓勵它們來港投資，利用香港的服務來推動海外投資業務。在這方面，新加坡做的功夫遠比香港多，往新加坡培訓的內地企業和官員數目高於來港者。新加坡的作法是政府主動宣傳，在入境政策方面多方配合，當地的大學等積極參加，提供各種培訓課程，調撥充裕的師資等各方面資源，而且新加坡的食宿培訓的成本和收費低於香港。

8.3.2.4. 香港本地已經有不少內地企業在經營，部分是經內地有關部門審批成立，部分採取其他方法，例如與港人合資合作等。頗多在港經營多年，熟悉香港情況，特區政府可進行調查研究。一是了解它們在港經營的情況。二是通過它們的經營來認識它們在香港的業務性質，怎樣利用香港本地特有的體制和資源條件，在利用的過程有什麼問題，香港有那些條件因素需要增加或改善來更有利它們的經營發展。三是調查它們在內地、香港及海外的業務網絡，從而探究香港在這樣的跨境經營網絡裏有那些優勢和弱勢，如何可以增強香港作為內地企業跨境經營中介的角色。這樣的調查研究將有助於政府制定吸引內地民營企業來港的政策、措施。

8.3.2.5. 四是香港特區政府在 CEPA 之後應積極推動與其他國家經濟建立雙邊自由貿易協議的關係，利用對簽約國的特殊市場准入優惠來吸引內地民營企業來港投資。

8.3.2.5.1. 雙邊自由貿易協議是一個頗大的政策範圍。即使中央政府已全力推動雙邊和地區性的雙邊自由貿易協議，在香港社會仍然缺乏足夠和深入的討論，特區政府內部似乎仍然未給予足夠的重視。CEPA 是一個很特殊的開始，但似乎並未因此推動特區政府內部就雙邊自由貿易協議進行認真的研究和討論，更遑論與外國和境外政府展開磋商、談判。新西蘭政府多年前主動提出與香港談判雙邊自由貿易協議，至今似還沒有進展，連有關的消息亦十分缺乏。

8.3.2.5.2. 但是，在與內地官員訪談所得，同時就國際情況的趨勢來看，香港有否與其他國家和經濟實體有雙邊或地區性的自由貿易協議，會對民營企業來港投資有頗大的影響。

8.3.2.5.3. 一個例子是內地民營企業往約旦投資設廠，主要是由於約旦與美國簽有雙邊自由貿易協議，在約旦生產，可以免稅免配額出口往美國，

內地民營企業可以把產品在內地生產部分組件，然後在約旦組裝，生產出口美國。另一例子是阿富汗的羊絨，從阿富汗運到河北清河縣進行加工，再運回阿富汗編織成布，造成服裝，出口美國，理由是美國與阿富汗簽有雙邊協議，免稅免配額。中國內地與約旦，特別是河北清河與阿富汗，交通十分困難，因而成本頗高，但雙邊自由貿易協議帶來的政策優惠，卻足以抵消這些成本，吸引內地民營企業往該等國家投資和進行跨境生產組織。最近內地國營及民營企業採取不同方法到非洲投資，目的也是為了利用當地與美國和歐盟的優惠協議。

8.3.2.5.4. 通過香港與外國或其他經濟總體簽署的雙邊或地區自由貿易協議(或相類的行業性協議)，香港吸引內地民營企業來港投資可以有以下幾個方面：

1. 自由貿易協議的政策優惠包括：
 - a) 減免關稅和免配額進口限制；
 - b) 減低反傾銷等貿易限制的機遇；
 - c) 減除非關稅和非貿易性的阻礙，包括產品標準、化學品、環保等的阻礙；
 - d) 增加服務貿易的發展，包括專業資格互認，金融服務業的合作等。
2. 在加工製造業方面，上述的政策優惠可使內地企業把內地生產或海外進口的零部、組件按協議的產地來源規定運到香港組裝。內地高附加值的工業製造品的產業發展已有相當規模，其中外商投資者水準更高，國營及民營(包括外商獨資、合資)都可借此機會把在內地的加工生產延伸至香港，補充香港現有、但急速萎縮的製造業。在 2005 年紡織品取消配額後，香港更可與內地合作，通過自由貿易協議，向享有與歐美自由貿易協議優惠的國家，提供免關稅布料，供當地加工，以整合產地來源(culmination of origin)的方法，支持當地服裝業對歐美的出口。
3. 在服務業方面，通過自由貿易協議有關服務業的互惠合作，香港可引進外來服務業企業和加強本地服務業的國際業務，協助內地國營及民營企業往協議國投資，建立香港作為內地企業向外投資的服務中心。其中特別是金融保險業，可發展的國際性服務業務頗多。例如，仿效國際上現行的趨勢，包括日本與新加坡在自由貿易協議框架下的同類談判，把香港聯合交易所與外國及外地(如

日本、台北、漢城、新加坡及至其他)的股票交易所作緊密合作，讓上市公司可異地同時上市，或採美國 ADR(美國存托憑證)的方法，吸引內地企業來港上市並同時享有本港和海外的股票交易所融資的好處。同樣合作的方法可擴及期貨、商品債券等各類交易所，以擴大提供給內地企業在港進行的金融化服務業活動。

- 8.3.2.5.5. 由於這個建議涉及問題頗多，上述只是簡單的原則性看法，更詳盡的討論，包括可行性，操作方法等，超出本報告的研究範圍，需另外的調查研究報告才可提供。

附錄：

與廣東、上海、浙江二省一市政府及中央有關部門官員訪談紀錄¹

1. 廣州市
2. 上海市
3. 寧波市
4. 國務院港澳辦
5. 國家發改委
6. 商務部
7. 首都對外經貿大學
8. 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

附件：

- 1： 關於轉發《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外經貿部、國家經貿委、財政部關於鼓勵企業展
境外帶料加工裝配業務意見的通知
- 2：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關於對開展境外帶料加工裝配項目的企業賦予自營進出口
權有關問題的通知
- 3：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交部關於簡化境外帶料加工裝配企業經營管理人員外
派審批手續的通知
- 4：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簡化境外帶料加工裝配業務外匯管
理的通知
- 5： 關於印發《境外加工貿易企業周轉外匯貸款貼息管理辦法》的通知

¹ 其他的訪談，由於內容過於簡單，並沒有作紀錄。例如與深圳市政府負責官員的訪談。

- 6 : 商務部、外匯局關於簡化境外加工貿易項目審批程序和下放權限有關問題的通知
- 7 :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境外投資外匯管理改革有關問題的通知
- 8 : 中國對在港澳地區設立機構的管理
- 9: 申請在國外設立企業或機構的審核
- 10 : 在外國和港澳地區設立企業
- 11 : 浙江省設立境外企業與機構審批管理辦法 (試行)
-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關於加快實施“走出去”戰略的意見
-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轉發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關於福建省實施“走出去”開放戰略發展規劃的通知
- 14 : 廣東省關於扶持外向型民營企業發展的實施辦法
- 15 : 關於上海市進一步推進實施“走出去”戰略的若干意見

1. 廣州市(2004年2月17日)

出席者：廣東省人民政府發展研究中心官員

會談內容記要：

一、民營企業首次超過國有及集體企業。

2003年,廣東的私營企業戶數首次超過了國有及集體企業戶數。據廣東省工商局統計資料,截至2003年底,廣東全省共有各類企業(包括國有、集體、私營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69萬戶。其中國有、集體企業31.6萬戶,比上年底下降16.4%;註冊資本11902.7億元,增長0.9%。私營企業32.2萬戶,註冊資金4522.8億元,分別增長24.9%和33.8%。而去年廣東省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數為37.84萬戶,私營企業數為25.86萬戶。私營企業期末實有戶數首次超過國有及其控股企業。

2003年,在全省新登記各類企業的10.5萬戶中,國有、集體企業1.7萬戶,同比下降17.6%;私營企業8.16萬戶,同比增長29%;這一降一增,形成了私營企業超過國有、集體企業的局面,並使國有及集體、私營、外商投資企業戶數佔新登記企業總數的比例依次為16:78:6。

數量增多的同時,民企的規模也在不斷長大。以廣州為例,2004年廣州不少個體工商戶紛紛轉為私營企業,一大批獨資、合伙制企業轉為有限責任公司。

二、由於廣東省外貿依存度較高,鼓勵民營企業參與外貿。

截至2003年5月底,全省民營進出口私營企業累計達8736家,佔全省進出口企業的64.5%,數量超過國有、集體進出口企業數。

近年來廣東外向型民營企業出口高速增長,規模不斷擴大。民企出口從1994年的300萬美元,發展到去年的41.5億美元,佔全國同類出口總數的30.4%,居全國首位;8

年年均增長 247.0%,大大高於同期全省外貿出口平均增速。民企外貿出口的增長推動了廣東省出口主體、出口市場、出口貿易方式和出口產品結構的多元化。

外向型民營企業已成為廣東“走出去”的生力軍。截至 2003 年 5 月,廣東省外向型民企已設境外企業 30 家,其中今年新增 2 家,境外投資累計達 1405.8 萬美元。華為、中興等一批有實力的民企在國外設立研發機構,充分利用國外科技資源,開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產品,努力打造名牌出口產品,取得了較好的成效。

外向型民營企業也是廣東利用外資的潛力所在。大量民企通過與外商投資企業合資、合作,或者為跨國公司配套,發展加工貿易業務,有力地推動了 IT、家電、紡織等產業延長產業鏈條、提高配套能力,促進產業投資環境的不斷完善,為外資企業紮根廣東、吸引更多的跨國企業投資作出了積極貢獻。

自廣東省 2003 年出台《關於加快民營進出口企業發展的決定》後,廣東省外經貿廳、財政廳、海關、銀行各界紛紛出台措施扶持民營進出口企業,解決其所面臨的國民待遇、市場准入門檻、融資難、服務和權益保護等問題。

三、民營企業面對的兩大難題：外匯管制及人員往返內地外。不過,未來會有所改善。至於鼓勵政策,大概有以下幾點：

在降低市場准入門檻方面,廣東省允許民營進出口企業審評 A 類企業並放寬其境外參展用匯,還降低了民營生產企業進出口經營資格的註冊資本額。山區和東西兩翼企業申請該資格的最低資本額為 50 萬元;珠三角地區民企申請該資格的最低註冊資本額為 100 萬元,同時深圳、汕頭、珠海三個特區也按照這個最低註冊資本額來辦理。在廣交會、高交會等大型出口商品展覽會的攤位分配上,以及各類進出口許可証、配額的分配上,實現民營企業與國有企業的同等待遇。

財政方面,為鼓勵民營企業“走出去”開拓國際市場,省財政從今年起連續 5 年,每年安排 2500 萬元,設立外向型民營企業發展資金,資助民營企業開拓國際市場,開展國際化經營。據農行、中行、工行的廣東省分行以及廣東發展銀行介紹,它們分別調低了民營進出口企業的授信准入門檻,運用各種金融工具為民營企業提供結算、滙兌、轉賬、財務管理等金融服務。同時還積極開展出口退稅賬戶托管貸款業務,簡化信貸審批流程,為民營企業進出口業務提供風險管理專業化服務。

廣東省外經貿廳將原本由自己負責的自營進出口經營資格登記審核工作下放到各地級以上市外經貿局。同時,對符合條件的民營生產企業,外經貿、工商、海關、外匯管理、國稅、銀行、檢驗檢疫等部門,分別承諾在 1 個工作日內辦妥有關進出口經營權審批手續。

2003 年年底,為了幫助民營企業人員出國從事與本企業有關的經貿活動,廣東省

外事辦出國管理處特別放寬商務護照範圍,為民營企業人員辦理出國手續制定了試行辦法,民企四類科技人員申報出國手續時可直接向企業註冊地的地級以上市外事部門申報出國手續。

辦法規定:民企人員可通過企業註冊地的縣(市、區)級外事部門或中小企業管理部門報地級以上市外事部門辦理因公出國審批手續。其中,被省政府認定的廣東省百強民營企業的科技人員、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風險投資公司、省擇優扶持重點發展的工業大企業或企業集團、省重點發展農業龍頭企業的科技人員、省級民營科技企業中具有中、高級職稱的科技人員等4類科技人員可直接向企業註冊地的地級以上市外事部門申報出國手續,並可根據業務需要為本企業若干名骨幹科技人員申辦前往同一目的國一次審批一年內多次出國有效的任務批件。

為更好鼓勵民企走出去,“試行辦法”規定,民營企業法定代表人申辦因公出國手續時,只需提交無犯罪紀錄、無偷稅漏稅、無拖欠工資等證明材料即可。企業其他人員申辦因公出國手續時,則只需提交無犯罪紀錄證明和企業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擔保函即可。

據悉,在“辦法”試行中,外事辦還將考慮廣東珠江三角洲與北部山區的經濟差異,在民企人員出國標準上因地制宜給予區別對待。

四、建議政府建立專門的境外投資機構

廣東省社科院企業管理與決策科學研究所一份調研報告認為,目前廣東珠三角眾多的專業村、專業鎮、企業集群均已具備條件,完全可以將商貿城搬到國外去,將內地形成的綜合優勢向國際延伸。

政府應組建專門的境外投資管理機構,加強宏觀管理和指導。針對目前境外投資多頭管理的狀況,應減少審批環節,提高行政效率。建議把管理機構從眾多部門中分離出來,成立一個集外貿、外資、外匯、計劃、管理於一體的管理中心。而且,政府有關部門應鼓勵並協調不同性質企業境外“組合投資”,發揮各類企業優勢的最佳組合除境外金融投資外,目前國際上通行的投資方式,如股權交換、技術入股、兼併收購等,都應視為合法的境外投資方式。

報告認為,政府應制定廣東實施境外投資發展戰略和中長期規劃,明確政府鼓勵的投資方向、行業和方式,對不同國家、不同行業、不同方式的境外投資項目採取有針對性的措施。通過成立統一的投資促進機構、組團考察或舉辦投資洽談會等方式,主動為民企尋找投資機會。比如,像浙江民企那樣以專業市場為載體,組成開拓國際市場的“集團大軍”,推進產業、企業、產品的輸出。目前廣東珠三角眾多的專業村、專業鎮、企業集群均已具備條件,完全可以將商貿城搬到國外去,將內地形成的綜合優勢向國際延伸。

最重要的是,在目前國家尚未出台《對外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的情況下,應加大對境外投資企業的保護力度,使其免受因發生戰爭、沒收、匯款限制等非正常風險帶來的損失。

而對於廣東民營企業來說,目前應進行技術創新,創造名牌產品和培育“走出去”的人才隊伍,實施逐步推進戰略,並積極利用中間商開拓市場,以規避投資風險。對目前綜合實力較弱的企業應先拉美後歐美、先貿易後投資、先合資後獨資、先利用國外先進技術再自行開發。特別是尋找中間商方面,廣東民營企業有特殊的僑胞優勢。可利用僑商會、同鄉會搭橋引線,發揮中間商作用,共同開拓市場。

2. 上海市訪談 (2004 年 3 月 9 日)

出席者：上海市人民政府發展研究中心外經處有關官員

上海市工商聯合會有關人士

上海市中小企業(貿易發展)服務中心國際經貿部有關人士

會談內容記要：

一、上海市政府一直鼓勵本地企業“走出去”，往國外投資，例如賣鋼，目的在保證資源供應。民營企業出國投資者不少，但較多從事貿易，參與旅遊及與內地貿易有關的服務業。它們都是繞過政府，不經政府審批而在國外投資，資金來源主要靠出口不結匯，把出口所得外匯用在國外投資。

二、上海市的人均內地生產總值已達 7000 美元，按國際經驗來說，應是對外投資的擴張階段。上海市政府在 3 月初召開會議推動企業“走出去”，主要是資源勞動力供應比較充裕，高新科技產業較為集中的國家或地區。

三、上海 2003 年有民營企業 30.3 萬家，另有 27 萬工商戶，但是 50% 屬餐飲行業，其餘大部分為服務行業。上海“走出去”的民營企業較江浙為少，且多屬服務行業。江浙則以生產為主，數量也比上海多。

四、上海和長江三角洲的民營企業在外匯審批簡化，政策鼓勵之下，頗願意走出去。可是顧慮也不少。一是對國外情況(特別是法律方面)不了解；二是在初始投資時，民營企業囿於資金對成本各方面考慮較多，重視早見效益，不輕易冒風險；三是它們缺乏國際人才，特別是英語、日語等外語人才。

五、長江三角洲民營企業“走出去”而在香港建立業務基地是有前景的，它們可以利用香港的信息，香港的專業人才，可以和香港企業合作，在香港設點之後去別的地方設廠，進行貿易等活動。現時上海的服裝企業已經常到香港找時裝款式。

六、外國到上海招商，要求清楚和具體，例如日本在上海吸收 6 個主要行業的投資，如 IT、醫療、新材料、環保、軟件等。由 Jetro 牽頭，各個縣政府提供優惠和服務，如半年免租金、中文法律諮詢等。如泰國等東南亞國家來上海招商，提出幫助民營企業在海外融資，又例如約旦吸引中內地地企業的方法是因地與美國簽有自由貿易協議，內地企業往約旦投資可打入美國市場，享受美國政府提供的政策優惠。

七、建議香港到上海、長江三角洲招商要有明確的產業範疇和政策優惠，並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如設立中國商務中心，提供半年租金寬免、低息貸款、普通話翻譯、法律諮詢服務等。

3. 寧波市訪談 (2004 年 3 月 9 日)

出席者：寧波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官員

內容記要：

一、研究內地經濟者必然熟知“浙江現象”即民營經濟的活躍,並以此支撐着全省的經濟。

二、由於浙江省資源及土地較少,民營經濟很大部分從事工業、商業零售、運輸及建築。

三、在發展對外經濟時,強調“兩條腿走路”,即一方面吸引外資投入,另一方面鼓勵量大面廣為特徵的民營企業“走出去”。通過兩者的結合,有利市場的拓展、技術和管理的提高。

四、寧波是工業強市,資源弱市。一方面有許多優勢產業產品,另一方面經濟發展受資源制約。要持續發展,必須“走出去”,開拓創造財富的新空間。

事實上,浙江人早已走遍天下,浙貨也行全球。而寧波的“走出去”工作更在浙江先拔頭籌。境外投資、承包勞務佔全省半壁江山。2002 年,新批境外投資企業 68 家,同比增長 6 倍;對外承包勞務營業額突破 3 億美元,增長 25%。寧波的“走出去”工作正出現一些新的特點。

1) 對外經濟合作開始轉型

寧波市境外投資合作開始於 1988 年。近幾年隨着“走出去”力度的加強,投資合作方式不斷創新,整體開始轉型。這主要表現在 4 個方面：

一是從一般的勞務輸出為主轉向承包工程為主,而且工程承包質量明顯提高。由單一土木工程向石化、電力、通訊、水處理及工業成套設備安裝等工程推進,工程承包額已佔外經合作營業額的 60%以上。

二是企業境外辦事機構向設立貿易公司、投資生產性項目轉變。在寧波市累計建立的 290 個境外項目中,辦事處 160 多家,加工貿易企業 9 家,貿易中心 1 家,分布在 50 多個國家與地區。由於設立辦事處的審批手續相對比較簡便,投資額較少,風險也小,頗受中小企業喜歡。目前一批辦事處正轉型,而且企業投資建立境外加工貿易和貿易中心工作有了較快進展。比如海天塑機手 2001 年在巴西建立了加工貿易企業,2002 年又在土耳其、墨西哥、加拿大興辦了 3 家加工貿易項目,已帶動出口近千萬美元。

巴西(寧波)貿易中心也已於 2001 年 1 月 9 日開業,推動了寧波產品的出口。貝爾中國貿易發展中心將於 2004 年建成。

三是興辦境外企業的投資主體正逐步從國有、集體企業向股份制、私營企業、合資企業過渡；由過去的外貿公司向生產企業轉化。在 2002 年批准建立的境外企業中,私營企業佔 26%,股份制企業佔 45%,中外合資企業佔 26%。投資主體中生產性企業佔 88%。投資區域正逐步從歐美等發達國家向非洲、南美、東歐、西亞等新興市場轉移。

四是投資企業的功能正逐步從單純擴大出口向包括產品售後服務、招商引資、出口加工型等多功能复合型轉變。

2) 區域性境外投資市場逐步形成

由於資源貧乏,寧波企業走出去投資的意識較強。利用國外資源最有效的辦法就是到國外投資辦廠,用當地資源生產產品,並銷往世界各地。而更高級的形式應該是在國外建設工業園區,利用當地資源集中大規模生產。

寧波的許多小商品都做成了大市場,比如餘姚的小家電,寧海的文具,一些鄉鎮的打火機等。走出去建工業園區,形成產業集聚,互相配套。慈溪市經多年發展逐步形成了羅馬尼拉投資園區,餘姚也已在阿聯猶、迪拜形成了投資專業市場,海天進出口公司也正在與尼日利亞洽談建立一個工業園區項目。

到境外建工業園區,寧波市可以大有作為,下一步主攻地區是俄羅斯和非洲國家,這些地區資源非常豐富,但加工業十分落後。

截至目前,浙江已批准境外投資項目 1352 個,協議投資總額 6.0 億美元,中方投資總額 4.4 億美元,項目分布在 108 個家及地區,涉及五金、機械、電器、服裝、輕工、制葯、農業和資源開發等行業。每年帶動出口 10 億美元。其中,2003 年新批境外投資項目 270 個,協議投資總額 8907 萬美元,中方投資額 7762 萬美元,涉及 59 個國家和地區,預計全年可帶動出口 11 億美元。浙江已在巴西、南洲、俄羅斯、阿聯猶、馬來西亞、科特迪瓦和烏克蘭設立了 9 個商品市場。

同時,浙江民營企業的崛起,使浙江省實施“走出去”戰略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萬向集團、華立集團、豐球集團、飛躍集團、錢江摩托和德仁集團等一批浙江民營企業“走出去”設立境外生產基地和研發中心,積極開發國際資源,取得了良好成效。

截至 2001 年底,經外貿部門批准的民營企業對外投資項目為 648 個,總投資額為 2.31 億美元,是廣東的 20 倍。投資興建的境外民營企業 513 家,是廣東的 17 倍多;而未經批准的民營企業對外投資,無論是投資項目數量、投資總規模,還是投資興建的境外企業戶數,可能更多、更大。據不完全統計,浙江省已有近 6000 家民營企業“走出去”開展對外投資。另外,浙江在對外投資興建的這 513 家海外企業遍佈世界 87 個國家地區,涉及紡織、服裝等多個行業。

五.除政策措施外,政府負責穿針引綫,促進境內外的雙互投資,如組團出國考察等等。寧波市和香港就主辦過“甬港經濟合作論壇”,浙江省政府在 2004 年 1 月,浙江省由正副省長帶隊來港,主辦“浙江週”,通過香港向世界推介“環杭州灣產業帶”。

六.浙江民企來港,最主要是看中融資市場。在今年 1 月在港舉辦的“浙江週”就至少傳出五宗浙江企業來港上市的消息,除了金溫鐵路是國企外,其餘四家全是民營企業。浙江民企來港經營後,又可以扮演“假外資”回內地投資享受優惠。

七.浙江還有許多民營企業在歐洲經營,主要從事商販、貿易、餐飲、零售,規模較小,而且分散,而且主要是血緣式的或朋友式引介下參與經營,並形成一定的傳統。這些零散式的小企業不需要供應鏈式的協作,香港在這方面卻是優勢。因此,目前較難吸引它們來港經營。

八.浙江省的民營企業規模還較小,仍處於剛起步“走出去”的階段,而且以經營製造業居多。相反,香港工業已經空洞化,難以找到融合點。至於作為香港強項的服務業,一般服務於國際大企業,收費水平極高,難以服務剛出田裏走出來的民營企業家。在這方面,香港的服務業和浙江的民營工業仍有隔閡。

4. 國務院港澳辦 (2004 年 3 月 5 日)

出席者：港澳辦港澳研究所官員

關於民營企業在香港設立區域性總部或營運中心的問題,港澳辦有關人士談了其幾點看法,其中建議性較強且值得關注的有以下三點:首先,對於推動民營企業在香港設立區域性總部或營運中心市的提案,應該在廣泛地調查取證基礎上,對政策建議、運作程序和具體操作辦法等方面做出詳細的技術性分析之後,再提交中央審批;其次,對於此提案的具體推動方式,可以採取由人大、政協中的香港委員在人代會和政協會上從不同角度、不同層次提出的方式,以此作為推動此提案的一條重要途徑;最後,雖然該提案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的發展具有戰略性的意義,但是其提出與推動,也應該兼顧相關省份、部門的利益,如廣東省等,從而為該提案的最終成型鋪平道路。

通過與港澳辦相關人士的訪談,我們可以將其重要內容歸納總結為以下兩個方面:

一、 民營企業在香港設立區域性總部或營運中心的困難與阻力:

- 1、 同人員向香港流動相比,民營資本的流動,即民營企業在香港設立區域性總部或營運中心的便利程度遠沒有那麼高,也就是說現在還沒有成文的政策法規對民營企業在香港設立區域性總部或營運中心做出相應的規定,即無法可依;
- 2、 對於推動民營企業在香港設立區域性總部或營運中心這一提案,需要各個單位(如工商聯、商務部、人民銀行等)的統籌協調,不可能只靠一個部門單獨運作;而且,雖然此提案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發展具有至關重要的經濟意義,但是該提案對於商務部、外管局、人民銀行、港澳辦等部門卻並不算是必須的大事,而且各部門對於此提案的關注點和立場並不完全相同,可能有的支持、有的反對,所以如何使各相關部門能夠從自身利益出發而全力推動此案是必須解決的首要問題;
- 3、 各相關部門內部人員不足也是制約該提案推動的一個因素,因為人手不夠,從而使許多細緻的前期準備工作無法落實;而且,這件事與各部門目前的工作重點相比,沒有優先地位;
- 4、 關於民營企業自身也存在一定的問題,與國有企業相比,民營企業缺少一個維護其自身利益的組織或機構,這就使得民營企業要“走出去”缺乏相關單位的協助報批,而民營企業卻又存在著力量分散的弱點,若沒有一個獨立單位的出面協助與維護,則在香港設立區域性總

- 部或營運中心也只能是一種設想；
- 5、對於民營企業在資本原始積累初期所得到財產的認定也缺乏法律上的基本承認,即如果允許民營企業到香港,那麼就意味著承認民營企業所積累的資本的合法性,而這又是相關法律所沒有規定的；
 - 6、對於民營企業“走出去”,還存在著一個隱患：因為民營企業在內地也許與某些壞帳、呆帳相關,而若允許其在到香港且控制不力,則有可能造成大量資產的外逃；所以對於民營企業產權關係上的界定要清晰,需要對從制度上理清民營企業的問題,使其在出去之前能夠變得“乾淨”；
 - 7、對於該提案的提出發起方式也有待研究,香港方面既不能越級請示中央,也不能由內地單方面使勁,因為：越級可能會損害相關省份、部門的利益,使事情難辦；但此提案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是“等不來”的,需要由香港方面來發起,內地相關部門輔助推動來實現。

二、民營企業在香港設立區域性總部或營運中心的有關建議：

- 1、對於推動民營企業在香港設立總部或營運中心的提案,應該在廣泛地調查取證基礎上,對政策建議、運作程序和具體操作辦法等方面做出詳細的技術性分析之後,再提交中央審批；
- 2、對於此提案的具體推動方式,可以採取由人大、政協中的香港委員在人代會和政協會上提出的方式,這樣可以形成一個立體的多角度、多層次共同推動此事的局面；
- 3、雖然該提案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的發展具有戰略性的意義,但是其提出與推動,也應該兼顧相關省份、部門的利益,如廣東省等,應該仔細考察這些相關省份和部門所關注、擔心或者憂慮的方面,從這些省份和部門的利益出發,解決好其後顧之憂,以此為該提案的推動鋪平道路。例如,外匯的監管問題等,香港方面要主動幫助外管局想辦法；
- 4、推動此提案,需要首先推進相關法律法規的制定與執行,同時還要促進相關單位或組織職能的完善,如監管部門應如何使工作到位、由哪個部門或組織來為民營企業做具體的服務與維護工作等。

5. 國家發改委 (2004 年 3 月 8 日)

出席者：國家發改委對外經濟研究所官員

關於民營企業在香港設立區域性總部或營運中心的提案,國家發改委有關人士著重從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於內地民營企業的吸引力角度談了對該提案成型可能性的一些看法,其總體思想是：民營企業在香港設立區域性總部或營運中心這一模式成型的現實條件是逐步成熟的,然而最終該提案是否能夠真的實現並發揮作用,還有待於香港特區政府將一些前期工作做到家,如正確認識香港特區自身優勢、做好相關政策宣傳等。

該人士談到,香港首先應該認識清楚自身能夠給內地民營企業提供哪些不可替代的要素,即其自身所具有的特殊優勢,這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 一、“香港對於世界而言是中國的香港,而對於內地而言則是世界的香港”,也正是因為香港具有雙重文化的特徵且自回歸後香港與內地各方面聯繫的不斷加強,再加上內地民營企業家自身素質、文化水平、語言能力有限,所以與歐美、亞非等國家和地區相比,香港對於內地民營企業而言具有天然的文化認同感,這是吸引內地民營企業到香港設立區域性總部或營運中心最重要的文化優勢；
- 二、內地目前最為稀缺的是中高級各類管理人才與經驗,這又涉及到了對資本的來源與對資本的使用如何多樣化的問題,而在這方面香港卻有得天獨厚的優勢,這正是內地民營企業、民營資本最為需要的,香港完全可以為有意願在香港設立區域性總部或營運中心的民營企業提供一批具有經驗的高級顧問,這對於這些民營企業來說無異於最實在的幫助；
- 三、香港對於內地民營企業另外一個具有吸引力的地方,在於香港本身就是一個商品集散地,是個潛力很大的銷售市場,而且香港也是世界上比較有名的轉口城市,如果內地民營企業在產品或服務項目選擇上合適的話,那麼其發展前景是比較樂觀的；
- 四、香港在資訊的集中、資訊的傳遞以及生活質量上,也具有內地無法比擬的優勢,這也是吸引內地民營企業的一個優勢；
- 五、許多內地民營企業在資本積累到一定程度後,最為關心的就是如何保證資產的安全,即在資產組合多樣化（包括從政治方面考慮的資產組合多元

化)香港在此方面也有比較成熟的經驗可借鑒,如果在這方面特區政府能夠給民營企業家提供一定的諮詢與指導的話,那麼相信去香港設立區域性總部或運營中心對於內地民營企業而言是個不錯的選擇。

此外,以上所列舉的香港特區所具有的這些優勢要發揮出作用,其最為首要的前提是:讓內地民營企業家對香港特區有細緻準確的瞭解,而要做到這點,就需要香港特區政府自身做好相關的公關與宣傳工作,如對於當地辦公條件、稅收政策、自由港政策、法律服務等方面做好必要的宣傳。

6. 商務部 (2004 年 3 月 9 日)

出席者：商務部國際合作司官員

關於內地民營企業在香港設立區域性總部或營運中心的提案,商務部有關人士主要從政策的角度出發,談了一些有關對於此問題如何把握的看法,其最為強調的一點是：香港特區應該發揮其獨特的優勢與作用,與內地優勢互補,並同內地的相關政策相協調,這樣不僅對於香港度過其轉型期有推動作用,同時對於內地經濟的進一步發展、內地民營企業的成長壯大都有重要的作用。

一、 對於政策與提案中有關概念的界定與分析：

- 1、對於“走出去”的政策提法應該做正確認識：首先,從政策適用主體來看,關於“走出去”的相關政策表述是：“鼓勵、支持內地各類有比較優勢和競爭優勢的企業走出去”,從政策表面上看,該提法所適用的對象包括各類性質的企業,其中當然也包括民營企業；其次,“走出去”所指的去向主要是指歐美、亞非等國家和地區,因為這一政策制定的一個背景前提是“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所以民營企業到香港設立區域性總部或營運中心,從說法上並不是十分嚴謹,嚴格說應該不算“走出去”。但是,在該提案的具體運作上,卻可以在“走出去”這一總體政策指導思想下靈活的操作與執行。
- 2、對於“民營”的界定：應該說,“民營經濟”這一表述相對於“私營經濟”而言,並不是十分準確,因為對於企業的界定應該主要從產權角度進行區分,而不應該從運營方式上界定。民營企業作為後起之秀,已經成為中國國民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但是民營企業卻受到“非國民待遇”,所以在相關政策的制定上應充分考慮到民營企業的利益,至少應該與有關國有企業的政策保持一致。從提法上看,香港應該吸引“內地企業”而不僅僅是“內地民營企業”進駐。

二、 從香港特區和民營企業各自角度出發,應該關注的問題：

- 1、香港特別行政區目前正處在經濟轉型階段,而且香港特區在政策的制定和執行上也存在目標不清晰、落實不夠的問題,當務之急就需要香港特區政府正確認識自身優勢,比如：航運、貿易、金融、資訊集中和廠商專業服務等領域其所具有的專業優勢,並以此為制定其自身發展的基礎；其實對於香港自身而言,也有個“走出去”的問題,即如何把其自身優勢的產業對外輸出的問題,而要做好這方面工作,就必須與大陸實現優勢互補,既發揮其在對外經濟合作方面的經驗,以幫助大陸眾多有比較優勢和競爭優勢的企業,也利用好中內地地這個巨大的市場與靠山,將其先進的服務輸入中內地地。

- 2、對於民營企業自身而言,雖然在香港設立區域性總部或營運中心的條件逐步成熟,但是應該將企業自身建立區域總部這一規劃與香港特區的優勢結合起來,不能簡單的辦成沒有什麼作用的行政意義上的總部,而應該建立決策的、資金的總部(如前幾年來發展起來的紅籌股,雖然紅籌公司起到了一定總部的作用,但是因為其主要功能還集中在內地,所以其不能算是真正意義上的區域性總部);民營企業自身的性質決定了其自身的發展需要比較寬鬆的政策與制度環境,這就從客觀上使民營企業產生了將其的部分職能進行遷移的需要,這也是推動此提案的動機之一。

三、 在推動此提案的過程中需要特別注意的幾個問題：

- 1、對於民營企業而言,其本身實力的強弱也是影響建立區域性總部的一個重要因素,而且雖然是否在香港建立區域性總部或營運中心是企業自身市場化選擇的結果,但是對於政府而言,也應該做好相應的工作,如審批或監管等,這是防止資本外逃的重要保證。
- 2、當政府提倡、鼓勵和引導民營企業建立區域性總部時,首先應該嚴格的界定“總部”這一概念,應該首先明確對“總部”是否實行差別待遇、以及實行什麼樣的差別待遇的問題;其次,由於香港這個完全自由的市場自身在稅收、外匯等方面有逃避內地政府監管的功能,所以必須在建立總部前就必須明確設立“區域性總部”的原始目的,並由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相應的、管用的一些政策,甚至替中央政府設計好一些可行的監管方式,以此來保證中央政府對於民營企業在香港設立區域性總部或營運中心的有效監管。
- 3、還需要特別明確:雖然推動內地民營企業在香港設立區域性總部或營運中心對中國大陸、香港和民營企業都有著積極的作用,但是對於香港目前的轉型而言,這並不起決定作用,而最為根本的途徑還在於香港特區如何發揮自身優勢與大陸緊密結合、優勢互補。
- 4、對於此提案的推動,不能過火,因為這對於很多相關省份、部門而言並不是必須的大事,應該對這一提案的運作控制在一定範圍內,不能一哄而上,而應該從長期利益和大局利益出發。
- 5、設立區域性總部應將重點放在“區域”上,而並不是民營企業的遷冊,即不能以損害中內地地的利益為代價,不能把內地的企業拉過去,這就需要香港特區政府在政策的制定上應該與中央政府保持協調一致。

總之,內地民營企業在香港設立區域性總部和營運中心並不完全符合“走出去”的本意,應該是在“走出去”的大背景下,香港政府發揮其自身優勢吸引內地民營企業在那裏建立區域性總部或營運中心,並以此作為香港和中內地地優勢互補的重要途徑,成為“走

出去”戰略的一個具體組成部分,這才是推動這件事的根本定位。

四、 關於在“走出去”政策下對資金管理相關規定的認識：

首先,應該認識到現有外匯管制被逐漸放鬆的趨勢,國家對於外匯的管制是有重點的抓,這就需要香港政府在推動此提案的過程中,在不突破現有外匯管制制度的大前提下,創新地提出一些合理化建議,以方便此提案的成型；其次,民營企業自身籌資的問題與其自身實力有關,這方面並沒有特別的限制。

7. 首都對外經貿大學 (2004 年 3 月 11 日)

出席者：該大學國際經貿研究院負責官員

關於內地民營企業在香港設立區域性總部或營運中心的提案,對外經貿大學有關人士以懷疑謹慎的態度對此提出了幾點看法,其重點內容主要集中在：首先,內地民營企業到香港設立區域性總部或營運中心的原始動力問題並不明確；其次,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於吸引內地民營企業所需出台的優惠政策的空間並沒有想像的樂觀。下面就將該人士談話的主要內容歸納如下：

- 一、 從國家“走出去”的政策初衷看,該政策鼓勵走出去的主要對象是國有大企業,或者是有實力的民營大企業,而對於普通中小型民營企業政策中並沒有特別傾向性的表示。原因主要基於以下兩個方面：1、宏觀上看,中國目前正處在經濟過渡和體制轉型時期,尤其是制度上還很不成熟；2、微觀上看,內地企業管理機制還很不成熟和完善,尤其是對於中小型民營企業來說,其自身實力還比較薄弱,並不能完全適應“走出去”的要求；
- 二、 從政府角度出發,如果該提案成型,由於內地相關政策法規的不完善,很有可能出現國有資產抽逃、轉移以及政府尋租腐敗的問題,這對於政府監管提出了比較高的要求,即為了配套該提案需要政府同時完善監管職能,從制度和組織上發揮其應有作用；
- 三、 應該說,從內地民營企業的一般現狀來看,各企業走向遠洋市場的能力並不完全具備,到香港設立區域性總部或營運中心是個不錯的選擇；但是,有一個值得關注的問題是：民營企業目前主要集中在製造業,其根基主要還在內地,而香港特區具有優勢的行業主要集中在服務、金融領域,這就使得雙方在行業的銜接上出現結構性問題,由此我們不禁要問：內地民營企業到香港設立區域性總部或營運中心的動機是什麼,其是否真有這方面迫切的需求？從這個角度出發,拉美和非洲等地是更適合內地中小民營企業“走出去”的目的地,因為眾多中小民營企業可以利用當地資源將加工製造業搞的更好。而真的要內地民營企業到香港發展,對其最大的誘惑也莫非就是獲得資訊和學習服務經驗；
- 四、 從香港特區的角度看,吸引內地民營企業過去對其目前的經濟轉型並不具有決定性作用,其主要動機應該是借民營企業過去以謀求在內地的同等優惠政策；應該說,對於香港目前的經濟現狀,鼓勵香港特區企業到內地發展對香港特區而言才更有現實經濟意義；

- 五、“走出去”應該是企業生產力發展到一定程度後自然而然的的要求,即“走出去”政策主要面向的受體應是那些生產能力過剩的企業,以借此去尋找新的市場;
- 六、香港特區由於其歷史的原因,其自身發展在制度和政策上已經相當的自由和透明,其政策空間也就相對狹小,那麼香港特區政府是否能像內地各級政府一樣做出種種更具誘惑力的優惠政策就有待觀察了;
- 七、在 CEPA 協議中的“便利化”問題應該是香港特區政府著重做文章的地方,也就是說香港特區政府應該出台一些相關政策法規以降低內地民營企業走過去的成本,並和內地各級政府決策相協調,以減少有意願“走過去”的民營企業の後顧之憂;
- 八、兩地政府應該鼓勵民營企業主要向新興的、有潛力的市場和行業發展,因為這些行業風險較大,因而不適合國有大企業涉足,所以也就需要由中小民營企業來完成這一使命了。

8. 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 (2004 年 3 月 12 日)

出席者：該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官員

關於民營企業在香港設立區域性總部或營運中心的提案,發展研究中心有關人士著重從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於內地民營企業在金融方面的吸引力角度談了對該提案成型可能性的一些看法,其總體思想是：內地金融結構在香港設立區域性總部或營運中心這一模式成型的現實條件是成熟的,香港是中國的國際金融中心,必須充分發揮自己的優勢。

該人士談到,香港首先應該認識清楚自身的成本很高,如果在當地經營的內地企業無海外業務,扣除轉移財產的因素,它們在香港設立分支機構的經濟理由並不充分。因此,從金融上看,原來一些內地企業主要是去香港上市融資,因為一些高端的內地企業在內地資本市場集資比較困難,而在香港則有比較優勢,而且,在香港進行投資管理等業務也有空間。第二,從銀行業看,原來內地四大商業銀行在香港都有分行,現在中國交通銀行等 13 家商業銀行也具備了這個條件,而且 100 多家城市商業銀行中也有 10 多家具備了這個條件,內地商業銀行在香港設立地區營運中心將是一個好題材。它們在香港的經營主要是學習國際規則,瞭解國際市場,進行抑制性的新產品開發(民生銀行就做得很好)。再有,香港的銀行是混業經營的,而內地銀行是分業經營的,目前允許內地銀行在香港的分支機構在香港混業經營,再以 HK 企業的名義回到內地市場從事相關的業務(如中銀保險)因此,金融機構到香港發展的目的可能不主要是香港。第三,兩地監管的協作雖有待加強,但這方面的問題也應該不會太大。原因如下：其一,有實力的民營企業在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資金流動管道是暢通的,香港又有反洗錢機制,在開放之後不會有大規模的資本外逃；其二,從內地將資產轉移到香港,有多方面的目的,如政策套利,去到香港後再回到內地,享受外商回到內地投資的優惠政策,但這種因素在內地與香港的金融相對自由、內地對外商逐漸實現國民待遇後的空間就會縮小,審批只能治標、不能治本,關鍵是內地的政策統一問題；又如內地將資產轉移到香港,但內地對富人的實質保護是全球最好的,它們未必願意離開內地。其三才是一些非法因素,但這些問題監管之後應該不是主流。第四,香港是中國擁有的國際金融中心,要充分發揮自己的優勢,實現對國家的服務,特別是實現對珠三角企業的服務功能。

附件 1 :

關於轉發《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外經貿部、國家經貿委、財政部關於鼓勵企業展境外帶料加工裝配業務意見的通知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劃單列市外經貿委(廳、局),各有關企業:

現將《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外經貿部、國家經貿委、財政部關於鼓勵企業開展境外帶料加工裝配業務意見的通知》(國辦發[1999]17號,以下稱《通知》)轉發給你們,請遵照執行。現就具體執行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 一、黨中央、國務院非常重視境外帶料加工裝配這項工作,把它作為我國國民經濟結構調整的一項重大舉措和擴大出口新的增長點,並決定由外經貿部牽頭組織實施。各地外經貿委(廳、局)一定要按照《通知》的精神,高度重視這項工作,密切會商有關部門,精心組織,周密部署,加強管理和協調,大力培育這一新的出口增長點。
- 二、在實施工作中,要認真貫徹《通知》中確定的指導思想和基本原則,特別要注重搞好市場調研工作,從本地區、本企業的實際出發,注重效益和質量,避免一哄而上、盲目布點、無序競爭和重複建設。
- 三、請注意作好境外帶料加工裝配業務對帶動我國原材料、零部件、散件出口的統計工作。
- 四、要注意研究工作中出現的新問題、新動向,並及時將有關問題反饋我部(發展司)。

特此通知。

附件:如文

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外經貿部、國家經貿委、財政部關於鼓勵企業開展境外帶料加工裝配業務意見的通知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外經貿部、國家經貿委、財政部《關於鼓勵企業開展境外帶料加工裝配業務的意見》已經國務院批准,現轉發給你們,請遵照執行。

鼓勵我國輕工、紡織、家用電器等機械電子以及服裝加工等行業具有比較優勢的企業到境外開展帶料加工裝配業務,是應對當前亞洲金融危機影響,千方百計擴大出口的一項重要措施,也是貫徹黨的十五大關於“努力提高對外開放水平”總體要求的一項重要工

作。各地區、各部門一定要高度重視、精心組織、密切配合,大力培育這一新的出口增長點。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四日

關於鼓勵企業開展境外帶料加工裝配業務的意見

外經貿部國家經貿委財政部（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

境外帶料加工裝配是指我國企業以現有技術、設備投資為主,在境外以加工裝配的形式,帶動和擴大國內設備、技術、零配件、原料料出口的國際經貿合作方式。黨中央、國務院把開展境外帶料加工裝配業務作為當前國民經濟結構調整和培育新的出口增長點的一項重要戰略措施給予高度重視。為此,現就鼓勵企業開展境外帶料加工裝配業務提出以下意見：

- 一、指導思想和基本原則：貫徹黨中央、國務院關於在積極擴大出口的同時,要有領導有步驟地組織和支援一批有實力有優勢的國有企業走出去,到國外主要是到非洲、中亞、中東、東歐、南美等地投資開工廠的指示精神,鼓勵企業主要以現有設備和成熟技術,在有條件的國家或地區舉辦我國帶料加工裝配項目,擴大出口和促進國內產業結構調整。鼓勵企業開展境外帶料加工裝配業務,應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以貿易為先導,以效益為中心的原則。
- 二、工作重點：在行業選擇上,以我國在設備、技術上有較強比較優勢的輕工、紡織、家用電器等機械電子以及服裝加工等行業為重點。在投資主體選擇上,以實力強、管理科學、出口產品有信譽的國內生產企業為重點。在投資方式上,以企業現有設備及成熟技術和原材料、零部件等實物投入為主,從事散件組裝及加工生產為重點。在地區選擇上,應以政局穩定、投資環境較好,且與我關係友好、雙方有相當經貿合作基礎的國家和地區為重點。
- 三、有關鼓勵政策：經國家批准從事境外帶料加工裝配業務的企業,憑外經貿部頒發的《境外帶料加工裝配企業批准證書》（以下簡稱“外經貿部批准證書”）,可享受以下鼓勵政策：

（一）資金鼓勵政策。

1. 凡符合規定貸款條件的企業,有關銀行對其到境外建廠提供人民幣中長期貸款。
2. 從中央外貿發展基金中安排專項資金用於扶持境外帶料加工裝配項目,項目由進出口銀行評估、放款和回收。

3. 到境外開展帶料加工裝配業務的企業可從援外優惠貸款、合資合作項目基金中得到資金支持。

4. 為鼓勵擴大生產規模,允許境外帶料加工裝配企業將獲利後 5 年內所獲利潤充實資本金。

5. 銀行對境外帶料加工裝配出口的設備、技術、零配件、原材料所需資金優先提供出口信貸。有關銀行應根據《貸款通則》(中國人民銀行 1996 年 2 號)的要求及企業的經營狀況、償債能力和境外帶料加工裝配企業實際生產規模帶料加工裝配項目的國內企業核定該項目出口信貸額度,在額度範圍內簡化審批手續。具兩法兩方下面而中國人民銀行研究制定。

6. 從事帶料加工裝配項目企業申請批准的周轉外匯貸款,銀行按正常的貸款利率執行,由中央外貿發展基金對出口企業貼息 2 個百分點。

(二) 簡化外匯管理手續。

1 境外帶料加工裝配項目免交匯回利潤保證金。

2 境外帶料加工裝配項目涉及購滙或需滙出外匯的,需事前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不涉及購滙或外滙滙出的,可不作外匯風險審查,企業憑外經貿部批准證書到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手續。

3 境外帶料加工裝配項目涉及的外滙收、付及滙兌,應按外匯管理有關規定辦理。適當延長境外帶料加工裝配項目設備、技術、零配件、原材料的出口收滙核銷期限。

(三) 享受出口退稅政策。

對企業作為實物性投資的出境設備、器材、原材料及散件,海關憑外經貿部批准證書和合同副本驗放,實行全國統一的出口退稅政策。對其中二手設備按其提取折舊後的餘額計算應退稅款;對新設備和原材料按增值稅專用發票所列明的進項稅額計算應退稅款。

(四) 金融服務和政策性保險鼓勵政策。

1. 國有商業銀行要制訂具體規劃,加快海外營業網點的建設,為境外企業在當地提供流動資金貸款、清算、結算等金融服務。

2. 發揮出口信用保險的作用,為境外帶料加工裝配等國家鼓勵出口的项目、產品提供政治風險(包括戰爭、動亂、政府徵用)及非商業性風險保障。對境外帶料加工裝配項下出口的设备、技術、零配件、原材料等,可比照中長期出口信用保險的條件提供保險。適當提高對拉美、非洲等高風險地區的出口信用保險國家限額。盡快研究建立境外投資風險保障機制。

(五) 其他鼓勵政策。

1. 對開展境外帶料加工裝配項目的國內生產企業,優先賦予其自營進出口權。
2. 境外帶料加工裝配項下出口設備、技術、零配件、原材料,如涉及出口許可證或配額,給予優先安排。
3. 簡化對境外帶料加工裝配企業經營管理人員的外派審批手續。

四、項目審批程序:外經貿部和國家經貿委要在對國外市場需求狀況、投資環境及國內生產能力充分調研的基礎上,制訂開展境外帶料加工裝配業務的總體規劃和分地區(國別)項目實施方案,會同有關部門制訂《國家鼓勵開展境外帶料加工裝配產品目錄》,建立《境外帶料加工裝配項目庫》,並通過中國國際電子商務網公佈。一方面為國內企業提供及時、準確的資訊服務,另一方面作為審批境外帶料加工裝配具體項目的依據,避免在境外盲目布點、重複建設、無序競爭。

企業設立境外帶料加工裝配項目按以下程序申報和審批:

(一) 由中央大型企業工委管理的企業,可直接向外經貿部、國家經貿委申報;其他企業向企業註冊地的省級外經貿主管部門、經貿主管部門(經貿委、計經委)申報,再由省級外經貿主管部門會同經貿主管部門(經貿委、計經委)共同向外經貿部、國家經貿委申報。

(二) 外經貿部和國家經貿委聯合組織精幹的工作班子,根據開展境外帶料加工裝配業務的總體規劃和分地區(國別)項目實施方案,確定項目及承辦單位。

(三) 國家經貿委對項目的立項和可行性研究報告進行審查,並將符合條件的項目送外經貿部核准。

(四) 外經貿部根據國家經貿委的初審意見,在徵求駐外經(商)參機構意見後,對項目進行最終審核。對審核通過的項目頒發外經貿部批准證書。

五、組織實施

鼓勵企業開展境外帶料加工裝配業務,由外經貿部牽頭,密切會商國家經貿委、財政部及有關部門組織實施。為適應開展境外帶料加工裝配業務的需要,外經貿部、國家經貿委將商財政部等部門制訂境外帶料加工裝配項目入才培訓計劃,並負責組織實施。

我國駐外經(商)參機構要做好有關市場調研工作,重點瞭解當地的投資環境、法律法規及適合我帶料加工裝配的商品及市場需求情況,加強對境外帶料加工裝配項目的現場指導;要積極向駐在國宣傳我國引進外資及通過開展“三來一補”促進經濟發展的經驗。

各地區、各部門要密切配合,認真做好境外帶料加工裝配項目的組織、管理和協調工作。對本地區、本行業具有比較優勢的企業和項目要給予重點指導和支援。境外帶料加工裝配企業要研究和遵守所在國的有關法律,建立健全以財務管理為核心的各項管理制度,自主經營、自負盈虧、自我約束和自我發展,服從我駐當地經(商)參機構的指導和協調,確保投資效益,按時歸還銷行貸款。國內投資主體要切實加強對境外帶料加工裝配企業的管理,確保境外資產的保值增值。

資料來源:中國商務部網頁。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200207/20020700032508_1.xml

附件 2: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關於對開展境外帶料加工裝配項目的企業賦予自營進出口權有關問題的通知

〔1999〕外經貿政審函字第 553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劃單列市外經貿委(廳、局):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外經貿部、國家經貿委、財政部關於鼓勵企業開展境外帶料加工裝配業務意見的通知》(國辦發〔1999〕17號),對開展境外帶料加工裝配項目的國內生產企業優先賦予自營進出口權。現將具體事項通知如下:

一、凡已獲准開展境外帶料加工裝配項目的生產企業(以下簡稱加工企業),如尚未獲得自營進出口權,只要提出申請,我部即賦予其自營進出口權。

二、申報程序:

加工企業通過註冊地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劃單列市外經貿主管部門向外經貿部申報。

三、加工企業申請自營進出口權須提交下列文件：

- (一) 企業的書面申請；
- (二) 外經貿部頒發的《境外帶料加工裝配企業批准證書》；
- (三)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

四、加工企業在獲得自營進出口權後一年內,未啟動境外帶料加工裝配項目,或雖啟動但無實質性進展,外經貿部將撤銷其自營進出口權。

五、對屬國家確定的 1000 家重點企業或全國大型工業企業的加工企業實行自營進出口權登記備案制,具體辦法仍按我部《關於對國家確定的 1000 家重點企業實行進出口權登記備案制的通知》(〔1998〕外經貿政發第 829 號)和《關於對全國大型工業企業實行自營進出口權登記備案制的通知》(〔1998〕外經貿政發第 953 號)文件執行。

特此通知。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資料來源：中國商務部網頁。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200403/20040300191034_1.xml

附件 3：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交部關於簡化境外帶料加工裝配企業經營管理人員外派審批手續的通知

(生效日期：1999.03.31)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劃單列市外經貿委(廳、局),並外事辦公室：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外經貿部、國家經貿委、財政部關於鼓勵企業開展境外帶料加工裝配業務意見的通知》(國辦發〔1999〕17號)精神,現將簡化境外帶料加工裝配企業經營管理人員外派審批手續的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 一、持有外經貿部核准的《境外帶料加工裝配企業批准證書》的企業,可根據業務需要,確定適當數量的經貿業務人員,經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劃單列市外經貿主管部門審核批准後,實行簡化臨時出國審批手續的辦法,即一次審批,一年內多次有效。
- 二、國內企業派往境外帶料加工裝配企業常駐經營管理人員,憑《境外帶料加工裝配企業批准證書》,向有出國任務審批權的外經貿主管部門或經濟特區、沿海開放城市、計劃單列市人民政府辦理常駐人員審批手續。上述部門應將批准情況通報外事主管部門並辦理相應出國手續。
- 三、各地方外經貿主管部門和外事主管部門可根據中央、國務院有關因公出國文件和《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外經貿部、國家經貿委、財政部關於鼓勵企業開展境外帶料加工裝配業務意見的通知》(國辦發〔1999〕17號)精神和本通知的規定,就出國任務審批、人員審查和護照頒發等有關事項,制定具體操作辦法。
- 四、境外帶料加工裝配企業未參加年檢或年檢不合格的,不再享受以上政策。
- 五、到未建交國家、敏感、熱點國家(地區)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台灣、澳門地區開展境外帶料加工裝配業務的企業,其經營管理人員外派仍按國家現行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特此通知。

資料來源：中國商務部網頁。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200207/20020700031269_1.xml

附件 4 :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簡化境外帶料加工裝配業務外匯管理的通知

〔1999〕外經貿計財發第 195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劃單列市外經貿委（廳、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各分局、北京、重慶外匯管理部、大連、青島、寧波、廈門、深圳分局、中央外經貿企業：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外經貿部、國家經貿委、財政部關於鼓勵企業開展境外帶料加工裝配業務意見的通知》（國發〔1997〕17 號）的有關規定，現將簡化境外帶料加工裝配業務外匯管理手續的有關問題通知如下：

- 一、境外帶料加工裝配項目涉及的外匯收、付及匯兌，應按外匯管理有關規定辦理。
- 二、境外帶料加工裝配項目免交匯回利潤保證金。對在《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外經貿部、國家經貿委、財政部關於鼓勵企業開展境外帶料加工裝配業務的意見的通知》（國辦發〔1999〕17 號）下發之前，已從事境外帶料加工裝配業務的，外經貿部將予以確認或補辦手續並頒發《境外帶料加工裝配企業批准證書》。企業憑《境外帶料加工裝配企業批准證書》辦理退繳匯回利潤保證金手續。
- 三、境外帶料加工裝配項目涉及購匯或匯出外匯的，事前由外匯管理部門進行外匯風險審查和外匯資金來源審查。企業應提交由境內投資者主管部門出具的投資外匯資金來源證明和投資回收計劃。外匯管理部門在 30 日內作出書面審查結論。
- 四、境外帶料加工裝配項目不涉及購匯或匯出外匯的，可不作外匯風險審查。企業憑外經貿部批准的《境外帶料加工裝配企業批准證書》到外匯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手續。
- 五、境外帶料加工裝配涉及設備、技術、零配件、原材料的出口收匯，企業在填寫《出口收匯核銷單》時，應在核銷單備註欄註明“此出口屬於境外帶料加工裝配項目”，國家外匯管理部門憑外經貿部批准的《境外帶料加工裝配企業批准證書》適當延長企業的出口收匯核銷期限。
- 六、上述企業如需將所獲利潤充實資本金的，應事先到駐地外匯局辦理備案登記手續。
- 七、除前期開辦費和流動資金外，對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投資及其它費用支出，原則上不予供匯。需購匯的項目，在向外匯管理部門提出外匯風險審查時，應同時提交用匯清單。分局補審後，提出補審意見上報總局。

八、對上述項目申請的人民幣貸款原則上不予供匯。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

資料來源：中國商務部網頁。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200403/20040300191039_1.xml

附件 5 :

關於印發《境外加工貿易企業周轉外匯貸款貼息管理辦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劃單列市外經貿委(廳、局)、財政廳(局)、經貿委(經委、計經委)、中央管理的外經貿企業及其他五家外經貿企業(不包括南光[集團]有限公司[駐澳門]):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外經貿部、國家經貿委、財政部關於鼓勵企業開展境外帶料加工裝配業務意見的通知》(國辦發[1999]17號)精神,外經貿部、財政部、國家經貿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制定了《境外加工貿易企業周轉外匯貸款貼息管理辦法》,現印發給你們,請遵照執行。對在執行過程中出現的問題,請及時函告。

附件

境外加工貿易企業周轉外匯貸款貼息管理辦法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外經貿部、國家經貿委、財政部關於鼓勵企業開展境外帶料加工裝配業務意見的通知》(國辦發[1999]17號)精神,積極推動我國企業到境外開展加工貿易業務,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的周轉外匯貸款是指到境外開展加工貿易的企業從境內中資銀行取得的短期外匯現匯貸款中的流動資金貸款(以下簡稱外匯貸款),貸款期限不超過一年。

第三條 從事境外加工貿易的企業應當按照我國外匯管理的有關規定籌借、使用和償還外匯貸款。

第二章：申報條件與貼息方式

第四條 經國家批准從事境外加工貿易的企業,取得外經貿部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帶料加工裝配企業批准證書》之後得到的銀行外匯貸款,均可申報外匯貸款貼息。

第五條 從事加工貿易的企業申請批准的外匯貸款,銀行按正常的貸款利率執行,由中央外貿發展基金對企業外匯貸款年貼息 2 個百分點。

第六條 貼息金額一律以人民幣計算支付,元以下金額不計。

第七條 匯率指銀行結息日所在月份國家外匯管理局當月此種外匯折人民幣加權平均價。

第八條 貼息的計算時間與銀行收取企業貸款利息的計算時間相一致。正常貸款期限之外的加息、罰息等不包括在內。貼息資金(以下簡稱息金)每半年該撥一次。

第三章：申報程序與要來

第九條 貼息申報實行屬地管理；申報貼息的企業將貼息資料經貸款銀行核實後,於每年1月31日和7月31日前報省級外經貿主管部門。

第十條 省級外經貿主管部門商經貿主管部門按照"突出重點,擇優扶持"的原則對貼息資料進行審核並與貸款銀行的省級銀行核實後,於2月15日和8月15日前報送省級財政部門,同時抄報外經貿部、國家經貿委,各省級財政部門對申請外匯貸款貼息的資料進行審定後,將審定情況附《外匯貸款貼息資金申請表》報財政部申領息金,同時抄送省級外經貿主管部門、經貿主管部門。

第十一條 申報外匯貸款息金應提供以下資料：

-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帶料加工裝配企業批准證書；
- (二) 銀行出具的外匯貸款合同,銀行已收利息結算證明及企業付息結算清單；
- (三) 外匯貸款貼息資金申請表。

第四章：息金下達與管理

第十二條 財政部與貸款銀行總行核對有關資料後,下達息金,同時抄送外經貿部、國家經貿委。

第十三條 息金由財政部通過省級財政廳(局)於每年2月28日和8月31日前下達至企業。

第十四條 企業收到息金,做沖減財務費用。

第十五條 省級外經貿主管部門、財政廳(局)；要定期對息金的落實情況進行監督、檢查,確保息金及時到位,並於每年3月31日和9月30日前向外經貿部、財政部報告貼息的執行情況和息金的落實情況。

第十六條 外經貿部、財政部將對各地外匯貸款貼息的執行情況和息金的落實情況進行抽查。

第五章：罰則

第十七條 經批准享受外匯貸款貼息的企業,不提有下列行為：

- (一) 擅自改變外匯貸款的用途、挪作他用；
- (二) 擅自改變息金的用途；
- (三) 採取各種不正當手段騙取息金；
- (四) 拒絕本《辦法》規定的有關部門的監督、檢查或對監督、檢查不予配合。

企業有所列(一)、(二)行為的,取消申請貼息的資格；有所列(三)行為的,取消從事境外加工貿易企業資格,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建議有關部門領導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有所列(四)行為的,給予警告,責令限期糾正；限期內仍不改正的,取消申請貼息的資格。

第六章：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由外經貿部、財政部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佈之日起實施。

附外匯貸款貼息資金申請表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九日

資料來源：中國商務部網頁。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200207/20020700032501_1.xml

附件 6 :

商務部、外匯局關於簡化境外加工貿易項目審批程序和下放權限有關問題的通知

(商合發[2003]126 號)

為深入貫徹黨的十六大和十六屆二中全會精神,進一步落實國辦發[1999]17 號檔,鼓勵和推進境外加工貿易發展,加快實施“走出去”戰略,根據國務院有關部門機構與職能的調整和深化行政審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商務部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境外加工貿易項目的審批程序和許可權進行了調整。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

一、 中方投資額在 300 萬美元以下 (含 300 萬美元) 的境外加工貿易項目,由投資主體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劃單列市外經貿主管部門 (含新疆建設兵團外經貿局,以下簡稱地方主管部門) 核准。中方投資額在 300 萬美元以上的境外加工貿易項目,由地方主管部門報商務部核准。

中央管理的企業及其所屬企業在境外投資舉辦境外加工貿易項目,由中央企業總部徑報商務部核准。

二、境外加工貿易項目申報程序

(一) 由地方主管部門負責核准的境外加工貿易項目,地方主管部門收到境外加工貿易項目的申請後,應在征得我駐外使 (領) 館經商參處 (室) 同意後核准。

(二) 須商務部核准的境外加工貿易項目,由地方主管部門或中央企業總部征得我駐外使 (領) 館經商參處 (室) 同意後,報商務部。

(三) 地方主管部門核准或上報境外加工貿易項目,應會簽地方經貿主管部門。地方經貿主管部門應於 5 個工作日內提出會簽意見。

(四) 需從境內購匯和匯出外匯的境外加工貿易項目,在報地方主管部門前,應由所在地外匯分局或外匯管理部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簡化境外投資外匯資金來源審查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03]43 號) 的有關規定進行境外投資外匯資金來源審查。中方投資額在 300 萬美元 (含 300 萬美元) 以下項目的境外投資外匯資金來源審查,由投資主體所在地外匯分局或外匯管理部辦理。中方投資額在 300 萬美元以上的項目,由投資主體所在地外匯分局或外匯管理部初審後上報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查。

三、 境外加工貿易項目審核重點

各級主管部門在核准境外加工貿易項目時,審核的主要材料包括:境外加工貿易項目基本情況(特別是投資主體資質和帶動產品出口的情況),境外加工貿易企業合同、章程,投資主體營業執照(副本)、外匯局關於境外投資外匯資金來源審查的批覆;不再審批境外加工貿易項目建議書和可行性研究報告。

四、 境外帶料加工裝配企業批准證書

《境外帶料加工裝配企業批准證書》(以下簡稱批准證書)是商務部統一印製、證明境外加工貿易項目經國家對外投資主管部門最終核准的法律檔。地方主管部門在核准境外加工貿易項目後,須填寫《境外加工貿易企業登記備案表》(格式附後)並加蓋公章,連同核准文件、駐外使(領)館經商參處(室)意見及外匯管理部門的外匯資金來源審查意見,報商務部登記備案並領取批准證書。待網上發證條件成熟後,批准證書由地方主管部門代發。

投資主體取得批准證書後,應按規定於 60 天內到所在地外匯分局或外匯管理部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憑批准證書和外匯資金來源審查的批覆辦理購匯和匯出資金手續。

五、 投資主體投資於境外加工貿易項目,應首先使用其自有外匯資金,自有外匯資金不足的,可以使用國內外匯貸款或通過購匯解決。

六、 未經商務部許可,地方主管部門不得將境外加工貿易審批許可權向下一級單位下放。

七、 自《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外經貿部、國家經貿委、財政部關於鼓勵企業開展境外帶料加工裝配業務意見的通知》(國辦發[1999]17 號)下發以來,境外加工貿易對於促進對外關係的發展、擴大出口、深化產業結構調整以及培育我國跨國公司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在今後相當長的一段時期內,這項業務仍是我國境外投資的一個重點鼓勵方向。各單位要按照國辦發[1999]17 號的精神,繼續做好這項業務的組織和推動工作,在工作中注意及時發現問題、總結經驗;與我駐外使(領)館經商參處(室)密切溝通,加強對境外加工貿易項目的組織、管理和協調,避免在境外盲目布點、重複建設、無序競爭。

本通知下發後,各單位在工作中有何問題、意見和建議,請及時向商務部(合作司)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資本司)報告。

特此通知

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 2003 年 6 月 26 日頒佈

資料來源：中國商務部網頁。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200307/20030700113088_1.xml

附件 7：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境外投資外匯管理改革有關問題的通知

(2003 年 10 月 15 日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

匯發[2003]120 號

國家外匯管理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分局、外匯管理部,深圳、大連、青島、廈門、寧波市分局：

為推動“走出去”發展戰略的深入貫徹實施,深化境外投資外匯管理改革試點工作,進一步完善境外投資外匯管理,現就有關問題通知如下：

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進行境外投資外匯管理改革試點地區的分局、外匯管理部(以下簡稱“試點分局”),可以直接出具中方外匯投資額不超過 300 萬美元的境外投資項目外匯資金來源審查意見。報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試點分局可授權轄內境外投資業務量較大的支局直接出具中方外匯投資額不超過 100 萬美元的境外投資項目外匯資金來源審查意見。

非試點地區境外投資外匯資金來源審查權維持現狀不變。

二、經試點分局核准,投資主體可以在所投資境外企業註冊成立之前,按照實需原則向境外匯出項目前期資金。試點分局應當按照有關業務操作規程,審核投資主體匯出項目前期資金的申請。

(一)項目前期資金包括籌建境外企業所需的開辦費、為收購境外企業資產或股權所支付的履約保證金等。前期資金應當被納入中方外匯投資總額之內進行管理,由投資主體依照項目實際情況使用。

(二)對於開辦費項下的前期資金,投資主體應當直接支付給境外機構或個人,無須開立境外專用帳戶存放。投資主體應當持下列材料向所在地試點分局申請辦理開辦費項下的資金匯出手續：

- 1、書面申請(包括支付事由、收款人名稱、開戶銀行、帳號、幣別、支付金額、開辦費使用清單等內容)；
- 2、外匯局出具的境外投資外匯資金來源審查意見；
- 3、項目審批部門關於該境外投資項目的批覆和批准證書；
- 4、境外有關機構出具的對確需支付開辦費的證明材料；
- 5、試點分局視情況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對於履約保證金項下的前期資金,投資主體應當在境外開立專用帳戶存放,不得直接支付給境外的機構或個人。投資主體應當持下列材料向所在地試點分局申請開立境外專用帳戶和資金購付滙:

- 1、書面申請(包括開戶事由、擬開戶銀行、幣別、金額、使用期限、用途說明等內容);
- 2、投資主體經工商管理部門年審合格的營業執照;
- 3、境外專用帳戶開戶地的帳戶管理有關規定;
- 4、對擬收購資產或股權的情況說明、專業仲介機構對擬收購資產或股權的評估報告、境外有關機構出具的確需繳納履約保證金的證明等材料;
- 5、試點分局視情況要求的其他材料。

境外專用帳戶應當以投資主體名義開立,並首選在境外中資銀行開戶,如有變更事項應當事先經試點分局核准。投資主體憑試點分局出具的境外開戶核准件、境外開戶證明材料及資金購付滙核准件辦理履約保證金項下前期資金的購付滙手續。

(四)所投資境外企業成立後,剩餘前期資金可直接劃入該境外企業帳戶。需要劃轉的,投資主體應當在境外企業成立後7日內將剩餘資金劃入該境外企業帳戶(開立有境外專用帳戶的,應當同時關閉該境外專用帳戶),並在境外企業成立後20日內,將該筆前期資金的已使用情況、剩餘資金劃轉情況及有關境外專用帳戶開立、關閉情況一併報原核准滙出資金的試點分局備案。

由於籌建失敗、股權收購失敗等原因使所投資境外企業未能成立的,投資主體應當在作出終止該項投資的決議後7日內將剩餘前期資金全額調回境內(開立有境外專用帳戶的,應當同時關閉該境外專用帳戶),並在作出終止該項投資的決議後20日內,將該筆前期資金的已使用情況、剩餘資金調回情況及有關境外專用帳戶開立、關閉情況一併報原核准滙出資金的試點分局備案。

三、投資主體從事境外投資,除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簡化境外投資外匯資金來源審查有關問題的通知》(滙發[2003]43號)的規定提交相關材料以外,對於收購境外資產或股權的項目,另須向所在地外匯局提交擬收購資產或股權的說明文件、收購協議、仲介機構對擬收購標的的評估報告等證明材料。對已設立境外企業增資的,另須向所在地外匯局提交項目主管部門關於設立境外企業的批覆以及該境外企業設立時外匯局出具的資金來源審查意見、外匯資金滙出核准件、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證、境外企業註冊登記證書和營業執照等合規性材料。

四、已在境外成立、但未按規定辦理外匯登記手續的境外投資項目,投資主體應當在2004年5月31日之前,持以下材料向所在地外匯局申請補辦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 1、 書面申請 (包括對項目歷史概況和資金來源等的說明) ；
- 2、 境外投資主管部門對項目的批覆、批准證書或確認函 ；
- 3、 境外企業的註冊登記證書、營業執照 ；
- 4、 境外企業的章程、合同 ；
- 5、 境外企業的董事會構成及人員名單 ；
- 6、 境外企業帳戶開立情況 (包括開戶銀行及帳號等內容) ；
- 7、 境外企業上一年度的資產負債表 ；
- 8、 外匯局視情況要求的其他材料。

外匯局收到完整的上述材料並審核無誤後,應當 15 個工作日內為投資主體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補登記,並頒發《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證》。對於提出了補登記申請、但不能提供前款所列第 2 項材料的境外投資項目,外匯局應當先將該境外投資項目的有關情況備案,待境外投資主管部門出具確認函後,再頒發《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證》。

五、各分局應當在每月的 前 10 個工作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資本項目管理司上報新的《境外投資外匯業務統計表》,試點分局原報送的《境外投資試點統計匯總表》不再報送。

本通知自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執行。執行中如有問題,請及時向總局資本項目管理司反映。

資料來源：國家外匯管理局網頁,<http://www.safe.gov.cn/law/law429.htm>

附件 8 :

中國對在港澳地區設立機構的管理

鑒於港、澳地區的特殊性及其對中國國民經濟建設的重要意義,在“一國兩制”原則的指導下,保持香港和澳門的長期穩定繁榮的發展,國務院對於在港、澳地區設立機構(包括在港澳投資)這一問題採取了有別於對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特殊政策加以解決。為加強對內地在港澳地區設立機構(包括各類獨資、合資、合作企業和辦事機構)的審批工作,外經貿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務院港澳辦公室於 1992 年 10 月 7 日聯合發佈了《關於在港澳地區設立機構的審批辦法》。

一、關於審批辦法的適用範圍。本辦法適用於在港、澳地區設立具有當地法人資格的貿易、工程承包、勞務合作、生產製造、交通運輸、旅遊、服務、金融以及技貿、技工貿等企業(含獨資、合資、合作或參股等形式)及其他各類機構,本辦法同時也適用於中國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設立的機構因業務需要在港、澳地區設立機構。擬在港、澳地區設立機構的,需具備一定的資格:(一)經國務院授權部門批准享有對外經營權,並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註冊的企事業單位和外商投資企業(簡稱申請單位),可以申請在港、澳地區設立機構;(二)雖無對外經營權但有外事審批權的中央和國務院有關部門,以及其他有特殊需要的單位(簡稱申請單位)也可申請在港、澳地區設立機構。

二、審批的原則及審批部門的許可權審批部門。對在港、澳地區設立企業的申請進行審批時,應遵循以下原則:(一)有利於內地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有利於港、澳地區的繁榮穩定,並能充分發揮所屬部門或地區的優勢;(二)能充分利用港、澳地區的可利條件,為內地擴大出口創匯,引進外資,引進先進技術和服務,並有利於加強內地與港、澳地區的經濟技術合作。負責對在港、澳地區設立機構的申請進行審批的部門有: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務院港澳辦公室。上述負責審批的部門依其業務範圍及職能劃分審批許可權。1.外經貿部負責在港、澳地區設立經貿機構的審批工作,經貿機構包括貿易工程的承包、勞務合作、生產製造、交通運輸、旅遊、服務以及技貿、技工貿等機構;2.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在港、澳地區設立金融機構的審批工作,金融機構是指港、澳金融監管當局即銀監處、證監會、保監處監管範圍內的銀行、接受存款公司、證券公司、保險公司的機構;3.國務院港澳辦公室負責在港、澳地區設立除上述部門審批許可權之外的其他機構的審批工作。

三、對在港澳地區設立機構申請的審批程序。凡在港、澳地區設立機構(包括駐港澳的機構再設立新機構)的,須經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或中央、國務院有關部門(以下均稱主管單位)審核同意後,方可到審批部門按照各自的審批許可權履行報批手續。外經貿部、中國人民銀行在批准設立駐港、澳機構前,需會簽國務院港澳辦公室。

必要時,由上述審批部門徵求新華社香港分社或新華社澳門分社的意見。申請在港、澳地區設立機構需報送下列檔:(一)項目建議書,包括申請單位的基本情況、擬設立機構的目的、中外文名稱、機構的主要負責人簡歷、經營範圍、經營方式、外匯資金來源、註冊資本、投資總額、派出人員編制以及其他與機構有關的情況;(二)可行性研究報告;(三)擬在港、澳設立機構的合同和章程;(四)有資格的機構出具的合資、合作企業的合作對象的註冊登記證書、資信證明文件等;(五)申請單位的主管部門對該申請的批准文件;(六)外匯管理部門對外匯資金來源審查意見;(七)審批部門要求提供的其他有關文件。審批部門應在受理申請之日起的 3 個月內覆函申請單位的主管部門是否批准其申請。申請得到批准的,審批機構應頒發批准證書。獲准在港、澳地區設立機構的單位應按規定向有關部門申請辦理資金調撥和人員派出手續,經批准設立的機構在當地有關機構登記註冊後一周內持有關批准文件到新華社香港分社或新華社澳門分社登記備案。

四、有關參股及設立項目公司的報批手續。內地企業向港、澳地區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參股視同在港、澳地區設立機構,須履行上述審批手續。港、澳地區機構及境外中資機構(包括合資)參股港、澳地區企業,參股的資金不需從境內調出,且不需由內地企業或機構提供擔保,金額在 3000 萬港元以下(含 3000 萬),或參股比例在 50%(指中資參股累計數)以下的,經企業在內地的主管部門同意,報新華社香港分社或新華社澳門分社審批,並報外經貿部、國務院港澳辦公室備案;參股金額在 3000 萬港元以上或參股比例在 50%(含 50%)的,視在港、澳地區新設企業,須按新設企業的規定履行報批手續。如在港、澳地區的金融機構參股,須按照《境外金融機構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執行。為了開展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業務等而確需成立的一次性項目公司,如在境外自籌資金且不需內地企業或機構提供擔保,不需從內地派出人員,可經企業主管部門同意後報新華社香港分社或新華社澳門分社審批,並報外經貿部、國務院港澳辦公室辦案。項目一經完成,須立即辦理公司註銷手續,並將有關文件報送新華社香港分社或新華社澳門分社。

五、駐港、澳地區機構變更及撤銷。駐港、澳地區機構如調整派出人員編制,從境內調出資金,成立集團公司,應按在港、澳地區設立企業的規定履行報批手續。經貿機構如變更名稱、變更合資、合作對象、調整投資額和股份比例,若不需從境內調出資金且不需內地企業或機構擔保,在經其內地的主管部門同意後報原審批部門,審批部門應在收到報告和有關資料之後 30 天內通知其主管部門。若中方新增投資額累計超過 3000 萬港元,或改變股份比例後中方佔 50%以上(含 50%)的,視同在港、澳地區新設企業,須按新設企業的規定履行報批手續。在港、澳地區設立的金融機構如變更名稱、變更合資、合作對象、調整投資額和股份比例,須按照《境外金融機構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執行。駐港、澳地區的機構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其內地主管部門應依照原報批程序申請予以撤銷,或由審批部門責令其主管部門將其撤銷,並相應撤回派出人員,調回資金:(一)經批

准設立後滿一年尚未登記註冊或尚未開業；(二)經批准的項目已完成或合同已終結；(三)經營管理不善,嚴重虧損；(四)合資、合作企業因故提前終止合資、合作合同；(五)嚴重違法亂紀。機構的撤銷,應依據當地法律辦理,並依據內地的有關規定妥善處理各項善後處理事宜；履行登出程序後應報原審批部門備案。

資料來源：北京市商務局對外經濟合作處網頁,

http://www.bjfec.gov.cn/fetc/fabu/chu/fomao/message.jsp?msg_id=68。

附件 9:

申請在國外設立企業或機構的審核

(一)、申請在非熱點國家設立企業(機構)或在熱點國家設立非貿易類企業(機構)的審核

1. 審核依據

- (1) 《關於加強海外項目管理的意見》(國發[1991]13號)。
- (2) 《關於設立境外貿易公司和貿易代表處的暫行規定》([1997]外經政發第230號)
- (3) 《廣東省境外投資審核試點改革實施方案》(粵外經貿合字[2003]16號)

2. 審核條件

- (1) 在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註冊並領取《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的企業法人。
- (2) 開辦貿易性公司(機構)必須是有進出口經營權的企業,開辦經營承包工程和勞務合作業務的企業(機構)必須享有經國家商務部批准的相應業務的經營權,並在擬投資國家或地區有一定的經營業績。
- (3) 對外進行技術投資的,該技術必須不屬於國家禁止、限制出口的技术。

3. 上報材料

- (1) 項目申請報告(內容包括:投資主體情況,合作各方名稱、境外投資目的、擬設境外企業的中外文名稱、註冊國家(地區)、經營範圍、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職務、國籍;擬建項目總投資額、註冊資本、合營各方出資比例,中方股本額、出資方式、自有資金金額、資金來源構成;合作期限、合作各方利潤分配和虧損應承擔的責任;項目市場分析、年經營規模、投資利潤預測等)。
- (2) 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省分局的外匯資金來源審查意見書
- (3) 境外企業(機構)章程
- (4) 境外機構主要負責人簡歷(設立企業可免)
- (5) 境外合資合作企業中、外方合資合作合同(獨資可免)
- (6) 境外企業中方各企業間協議(中方獨資可免)
- (7) 境外企業合資合作各方的資信證明(獨資可免)

(8) 投資主體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設立非貿易性企業可免),《對外經濟技術合作經營資格證書》(設立非外經企業可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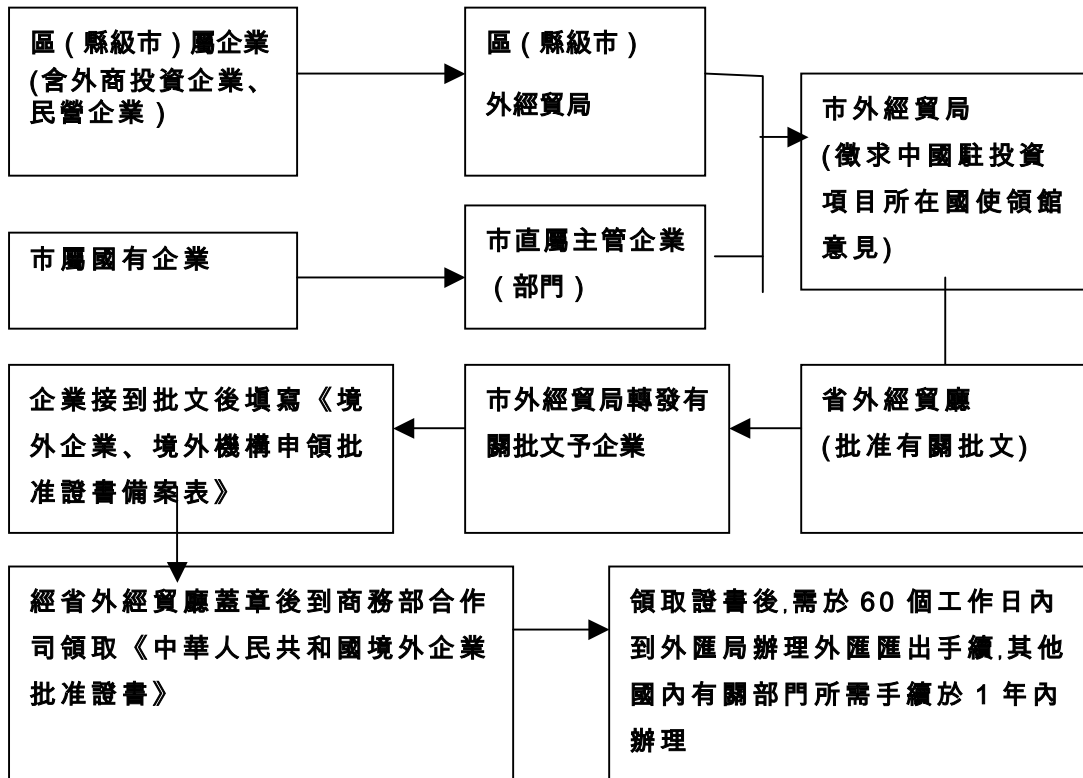
(9) 其他需要上報的材料

註：設立非貿易類企業的,須將項目可行性報告(一式四份)在我局備案。

4. 網上預審

企業可以通過廣州市外經貿局政府網站“網上受理”欄目下的“境外企業設立網上預審”項進行預審報,預審通過後,將正式書面資料送廣州市外經貿局對外經濟合作處辦理申報手續。網址：WWW.GZBOFTEC.GOV.CN

5. 審核程序



6. 辦理時限及經辦人

收到符合要求的材料後,7 個工作日內進行審核,上報上級單位。承辦處室：對外經濟合作處。

(二)、在未建交國家設立境外企業 (機構) 或在熱點國家設立貿易類企業 (機構)

熱點國家：美國、日本、以色列、新加坡、巴基斯坦、北韓、伊拉克

1. 審核依據

- (1) 《關於加強海外項目管理的意見》(國發[1991]13 號)。
- (2) 《關於設立境外貿易公司和貿易代表處的暫行規定》([1997 外經政發第 230 號]

2. 審核條件

- (1) 在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註冊,並領取《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的企業法人。
- (2) 開辦貿易性公司 (機構),必須是有進出口經營權的企業,開辦經營承包工程和勞務合作業務的企業 (機構),必須享有經國家商務部批准的相應業務的經營權。
- (3) 對外進行技術投資的,該技術必須不屬於國家禁止、限制出口的技術。
- (4)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① 通過開辦境外企業 (機構) 可以引進從一般渠道難以得到的先進技術和設備；
 - ② 能為國內長期穩定地提供品質符合要求、價格有競爭性、國內需要長期進口的原材料或產品；
 - ③ 能擴大對外承包工程、勞務合作和技術出口；
 - ④ 能擴大商品出口,為國家增加外匯收入；
 - ⑤ 能為當地提供市場需要的產品；
 - ⑥ 能利用當地條件通過經營實業賺取外匯收入。

3. 上報材料

- (1) 項目申請請示 (須包括：投資主體名稱,擬設境外企業的中外文名稱、擬投資的國家和城市、經營範圍、經營方式、總投資額、投資比例、註冊資本金、外匯資金來源、派出人員編制等)。
- (2) 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省分局的外匯資金來源審查意見書
- (3) 項目可行性分析報告
- (4) 境外企業章程
- (5) 境外合資企業中、外方合資合作合同 (獨資可免)
- (6) 境外企業中方各企業間協議 (中方獨資可免)

- (7)境內外合作方的資信證明(獨資可免)
- (8)投資主體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設立非貿易性企業可免)、《對外經濟技術合作經營資格證書》(設立非外經企業可免)。
- (9)其他需要上報的材料

註：可行性研究報告包括：

- (1)基本情況：擬辦企業名稱、合作各方名稱、註冊國家(地區)、擬定地址、法定代表名稱、職務、國籍；擬建項目總投資、註冊資本、合營各方出資比例、中方出資方式、資金來源；合作期限、合作各方利潤分配和虧損應承擔的責任；項目可行性研究的概況、結論、問題和建議。
- (2)產品方案及市場需求情況。包括銷售預測、銷售方向、產品競爭能力(如產品返銷國內,要有國內市場情況分析)、產品方案、建設規模和發展方向等。
- (3)資源、原材料、能源、交通等配套情況。
- (4)建廠條件及廠址選擇方案。
- (5)技術設備和工藝過程的選擇及其依據。包括技術來源、生產方法、主要工藝技術和設備選型方案的比較,引進技術、設備的來源等。
- (6)生產組織結構及經營管理方式；
- (7)建設方式、建設進度及其依據；
- (8)投資估算及資金籌措。包括資金總額(含固定資產投資、流動資金和建設期利息)、資金來源與籌措方式及、貸款的償還能力、方式及擔保方等。
- (9)項目經濟分析與投資環境評價。包括財務分析、國民經濟分析、不確定性分析及政治、法律環境評估。要採用動態法、敏感性分析法為主進行項目效益和收支情況的分析。

4. 網上預審

企業可以通過廣州市外經貿局政府網站“網上受理”欄目下的“境外企業設立網上預審”項進行預審報,預審通過後,將正式書面資料送廣州市外經貿局對外經濟合作處辦理申報手續。網址：WWW.GZBOFTEC.GOV.CN

5. 辦理時限及聯繫人

收到符合要求的材料後,7 個工作日內進行審核,並上報上級單位。承辦處室：對外經濟合作處

申請在港澳地區設立企業或機構的審核

(一) 審核依據

1. 《國務院批轉對外經濟貿易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務院港澳辦公室關於在港澳地區設立機構審核辦法的通知》(國發[1992]62號)。
2. 市政府《關於進一步理順我市駐港澳機構及常駐人員管理的通知》(穗府[1994]21號)
3. 《廣州市民營科技型企業在港澳地區投資設立機構及外派常駐人員的申辦辦法》(穗外經貿際[2001]12號)

(二) 審核條件

1. 經工商行政部門登記註冊並領取《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的企事業單位以及其他有特殊需要的單位。
2. 設立貿易類公司的須享有進出口經營權,開辦經營對外承包工程或勞務合作業務的企業,必須享有經國家商務部批准的相應業務的經營權。
3. 能夠利用港澳地區的有利條件,為內地擴大出口創匯,引進外資,引進先進技術服務,有利於加強內地與港澳地區的經濟技術合作和繁榮穩定,充分發揮所屬部門或地區的優勢。
4. 對外進行技術投資的,該技術必須不屬於國家禁止、限制出口的技術。
5. 只有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才可以設立辦事處。

(三) 提交材料

1. 項目申請請示(內容包括:投資主體名稱,擬設港澳企業的中外文名稱、經營範圍、經營方式、總投資額、投資比例、註冊資本金、外匯資金來源、派出人員編制等)
2. 外匯管理局廣東省分局的外匯資金來源審查意見書
3. 項目建議書及可行性分析報告
4. 港澳企業章程
5. 港澳合資企業中、外雙方合資合作合同(獨資可免)
6. 港澳企業中方各企業間合資合作協定(中方獨資可免)
7. 港澳企業合資合作各方的資信證明(獨資可免)
8. 投資主體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設立非貿易性企業可免)、《對外經濟技術合作經營資格證書》(設立非外經企業可免)。

9. 其他需要上報的材料

註：可行性研究報告包括：

- (1) 基本情況：擬辦企業名稱、合作各方名稱、註冊國家（地區）、擬定位址、法定代表名稱、職務、國籍；擬建項目總投資、註冊資本、合營各方出資比例、中方出資方式、資金來源；合作期限、合作各方利潤分配和虧損應承擔的責任；項目可行性研究的概況、結論、問題和建議。
- (2) 產品方案及市場需求情況。包括銷售預測、銷售方向、產品競爭能力（如產品返銷國內，要有國內市場情況分析）、產品方案、建設規模和發展方向等。
- (3) 資源、原材料、能源、交通等配套情況
- (4) 建廠條件及廠址選擇方案
- (5) 技術設備和工藝過程的選擇及其依據。包括技術來源、生產方法、主要工藝技術和設備選型方案的比較、引進技術、設備的來源等。
- (6) 生產組織結構及經營管理方式
- (7) 建設方式、建設進度及其依據
- (8) 投資估算及資金籌措。包括資金總額（含固定資產投資、流動資金和建設期利息）、資金來源與籌措方式及、貸款的償還能力、方式及擔保方等。
- (9) 項目經濟分析與投資環境評價。包括財務分析、國民經濟分析、不確定性分析及政治、法律環境評估。要採用動態法、敏感性分析法為主進行項目效益和收支情況的分析。

（四）網上預審

企業可以通過廣州市外經貿局政府網站“網上受理”欄目下的“境外企業設立網上預審”項進行預審報，預審通過後，將正式書面資料送廣州市外經貿局對外經濟合作處辦理申報手續。

網址：WWW.GZBOFTEC.GOV.CN

（六）辦理時限及經辦人

收到符合要求的材料後，7 個工作日內進行審核，上報上級單位。承辦處室：對外經濟合作處。

資料來源：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網頁，<http://www.gzboftec.gov.cn/articles/2003->

12/7202.jsp

附件 10：

在外國和港澳地區設立企業

審批對象：本市企業單位。

審批內容：設立駐外國和港澳地區企業。

審批條件：

- 1、駐外公司的合同、章程符合有關規定及駐在國或地區的法律,項目具有可行性；
- 2、投資單位具有境外經營的實力和能力；
- 3、中國駐外使領館經商處同意該項目的投資計劃；
- 4、外匯管理局已出具對擬投入的外匯資金及投資風險的審查意見。

審批程序：

- 1、投資額在 100 萬美元以下的非貿易性境外投資項目以及在非敏感和非熱點國家或地區設立貿易公司和代表處,由深圳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外經處初審後,發函徵求中國駐外使領館經商處的意見,如無異議,再報主管局領導審批並向外經貿部備案,申領批准證書；
- 2、投資額在 100 萬美元以上的非貿易性境外投資項目以及在敏感和熱點國家或地區設立貿易公司和代表處,按上述程序報外經貿部審批和頒發批准證書；
- 3、在港澳地區設立企業和代表處,由深圳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外經處初審通過並經局領導審核後,報請市政府行文至省政府,再以省政府名義報外經貿部,由外經貿部商國務院港澳辦審批；
- 4、境外加工貿易(境外帶料加工裝配)項目由深圳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會同市經發局審理後聯合上報外經貿部和國家經貿委。

審批時限：12 個工作日。

申報材料：

一、設立境外企業和代表處

根據國務院、外經貿部有關境外投資審批管理規定,申請赴港澳及國外地區投資,須按下列規定履行報批手續：

〈一〉、非貿易性項目

(一)中方投資額在 100 萬美元以上(含 100 萬美元)的項目,由深圳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

局初審同意後轉報外經貿部,由外經貿部徵求中國駐外使(領)館經商處(室)和有關部門意見後審批。

(二)中方投資額在 100 萬美元以下的項目,由市貿易發展局直接徵求中國駐外使(領)館經商處(室)意見後審批,並報外經貿部備案。

所報材料一式四份,包括：

- 1、擬申辦項目的申請報告；
- 2、擬申辦項目的合同、章程文本；
- 3、擬申辦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著重分析項目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投資環境、市場狀況、資金落實情況、項目的經濟效益以及對各種潛在風險的預測)；
- 4、外匯管理部門出具的外匯風險和外匯資金來源審查意見；
- 5、合作外方的背景情況,包括：商業登記證明、註冊文件、資信證明、所從事的主要業務及與中國特別是深圳的經貿往來情況；
- 6、擬外派人員結構及主要負責人簡歷；
- 7、申辦單位基本情況,包括：
 - (1)營業執照副本複印件；
 - (2)申辦單位上級主管部門或董事會批准在境外投資項目的批覆或決議；
 - (3)申辦單位對外經營權的批件(複印件)；
 - (4)申辦單位經營概況；
 - (5)申辦單位在擬投資的國家或地區的業績證明材料；

〈二〉、貿易性項目

(一)申請在非敏感、非熱點國家或地區設立貿易公司和貿易代表處,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企業可通過市深圳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發函徵求中國駐外使(領)館經商處(室)意見,憑經商處(室)意見由企業徑向外經貿部備案登記,申領批准證書。具體如上：

1、條件：

- (1)企業上年度進出口總額在 5000 萬美元(含 5000 萬美元)以上；
- (2)企業上年度出口額在 1000 萬美元(含 1000 萬美元)以下；
- (3)對擬設立貿易公司、貿易代表處的國家或地區的出口額連續三年 300 萬元美元(含 300 萬美元)以上；
- (4)國務院國發〔1991〕71 號和〔1997〕15 號文批准試點的特大型企業集團。

2、企業申報材料：

- (1)在境外設立貿易公司及代表處備案表；

- (2)企業上年度進出口總額統計報表、上年度出口額統計報表,近三年對擬設立貿易公司或代表處的國家或地區的出口額統計表;
- (3)中國駐外使(領)館經商處(室)的意見函;
- (4)外派人員構成及主要負責人簡歷;
- (5)擬設公司章程或代表處工作條例。

(二)凡未達到前款所列條件的企業申請在非敏感、非熱點國家或地區設立貿易公司和貿易代表處的,向市深圳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申請,由深圳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審批,並報外經貿部備案和申領批准證書。

(三)在敏感、熱點地區申請設立貿易公司和貿易代表處,先報市深圳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初審,初審通過後轉報外經貿部審批,申領批准證書。

(四)企業申請在境外設立貿易公司和代表處應提供下列申報材料(一式四份);

- 1、擬設貿易公司或貿易代表處的申請報告;

- 2、擬設貿易公司或貿易代表處的合同、章程文本或代表處工作條例;

- 3、擬設貿易公司或貿易代表處的可行性研究報告(著重分析項目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投資環境、市場狀況、資金落實情況、項目的經濟效益以及對各種潛在風險的預測);

- 4、外匯管理部門出具的外匯風險和外匯資金來源審查意見;

- 5、合作外方的背景情況,包括:商業登記證明、註冊文件、資信證明、所從事的主要業務及與中國特別是深圳的經貿往來情況;

- 6、擬外派人員結構及主要負責人簡歷;

- 7、申辦單位基本情況,包括:

- (1)營業執照副本複印件;

- (2)申辦單位上級主管部門或董事會批准在境外設立貿易公司或貿易代表處的批覆或決議;

- (3)申辦單位進出口經營權的批件(複印件);

- (4)申辦單位經營概況;

- (5)申辦單位在擬設立貿易公司或貿易代表處的國家或地區的業績證明材料。

〈三〉、敏感、熱點國家或地區名單

- 1、美國、加拿大

- 2、澳大利亞

- 3、日本、韓國、東盟成員國

- 4、歐盟成員國

二、赴港澳地區投資和設立機構

根據國務院、外經貿部有關境外投資審批管理規定,申請赴港澳地區投資,須按規定向市

深圳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報送下列材料一式 12 份(含深圳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 1 份、市府辦公廳 3 份、省府辦 4 份、外經貿部 4 份)：

- 1、擬設機構的申請報告；
- 2、項目建議書,包括：申請單位的基本情況、擬設立機構的目的、中外文名稱、機構的主要負責人簡歷、經營範圍、經營方式、外匯資金來源、註冊資本金、總投資額、派出人員編制以及其他與項目有關的情況；
- 3、擬投資項目在經濟和技術上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以及實施方案的材料。(著重分析項目所在地的投資環境、市場狀況、資金落實情況、項目的經濟效益以及對各種潛在風險的預測)；
- 4、國家外匯管理部門對投資風險審查和外匯資金來源審查意見；
- 5、擬設機構的章程文本或工作條例；
- 6、合資、合作外方的背景情況,包括：商業登記證明(複印件)、註冊檔(複印件)、資信證明、以及合資、合作協議；
- 7、申辦單位基本情況,包括：
 - (1)營業執照副本複印件；
 - (2)申辦單位上級主管部門(資產經營公司)或董事會批准在港澳地區設立機構的批覆或決議；
 - (3)申辦單位進出口經營權的批件(複印件)；
 - (4)申辦單位經營概況；
 - (5)申辦單位在擬設立機構地區的業績證明材料。

監管措施：

- 1、 建立駐外企業檔案；
- 2、 會同市委、市政府有關部門及各資產經營公司加強對駐外公司的業務指導和對境外國有資產的管理。

信息來源：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

更新日期：2002.05.24

資料來源：深圳政府在線,<http://shenzhen.net.cn/fuwu/bszn/bszncxjgfinal.asp?records=964>

附件 11：

浙江省設立境外企業與機構審批管理辦法（試行）

發佈時間：2003-12-10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為加快實施“走出去”戰略，支援和鼓勵企業赴境外投資，參與國際競爭和國際經濟合作，規範企業到境外設立企業和機構的審批和管理，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結合我省實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適用於在浙江省各級工商管理部門登記註冊的各類所有制企業（包括國有、私營、外商投資企業等）及其他經濟組織（以下簡稱境內投資者）申請到境外開辦非金融類的經貿企業和機構。

第三條：境內投資者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 （一）經工商管理部門登記註冊，財務獨立核算；
- （二）合法經營，無不良記錄；
- （三）有相應的人才、資本和國際化經營能力；
- （四）赴境外投資後，其主體必須留在國內。

第四條：境內投資者可以採取合資、合作、獨資、參股和購股等方式舉辦境外企業和機構。

第五條：境內投資者可以以現匯、實物、無形資產等進行境外投資。

第六條：各級外經貿部門負責本地區企業申請設立境外企業和機構的審批（核）和管理。

第二章：審批程序

第七條：審批許可權的劃分。

（一）申請設立勞務合作類項目、境內投資額在 300 萬美元以上的境外加工貿易類項目、在港澳地區和未建交國家和地區設立境外企業（機構），由各級外經貿部門審核、轉報，商務部審批後頒發批准證書；

（二）申請在熱點國家和地區（以商務部規定為準）設立進出口貿易、工程承包、運輸、旅遊、研發、諮詢類的境外企業（機構），由各級外經貿部門審核、轉報，商務部審批後頒發批准證書；

（三）除本條第（一）、（二）款規定外，設立其他境外企業（機構）及境內投資額在 300 萬美元（含 300 萬美元）以下的境外加工貿易類項目，由省外經貿廳審批後頒發批准證書；其中，境內投資額在 100 萬美元以下的境外企業（機構），經省外經貿廳委託，可由市級（包括擴權縣）外經貿主管部門審批後向省外經貿廳申領批准證書。

第八條：報批境外投資項目所需材料：

(一) 申辦境外企業：

1. 申請報告；
2. 外匯管理部門出具的外匯資金來源審查意見；
3. 境外企業合資、合作合同（合資、合作項目）；
4. 境外企業章程；
5. 境外項目企劃書；
6. 境內投資者董事會決議；
7. 投資各方有效營業執照及組織機構代碼複印件；
8. 審批機關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 申辦境外機構（辦事處、代表處）：

1. 申辦請示；
2. 境外機構基本情況及工作條例；
3. 開辦費預算表及以後年度維持經費預算表；
4. 境內投資者董事會決議；
5. 投資方有效營業執照及組織機構代碼複印件；
6. 審批機關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 申請在港澳地區設立境外企業（機構）還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擬常駐人員簡歷；
2. 設立貿易企業（機構）需提供對外經營權資格證書複印件；

第九條：申報境外投資項目程序。

(一) 境內投資者持相應材料向外匯管理部門申請外匯資金來源審查,由外匯管理部門審查後出具審查意見。

外匯資金來源審查所需材料：

1. 《境外投資外匯資金來源審查申請表》；
2. 境外項目企劃書；
3. 經工商管理部門年審合格的營業執照；
4. 經註冊會計師審計的上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 外匯資金來源證明；
6. 外匯局視情況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 境內投資者持相應材料（詳見第八條）向外經貿主管部門提出境外投資項目申請,由外經貿主管部門按許可權審批項目。

第十條：境外投資項目批准後,境內投資者持有關批准檔和批准證書到海關、外匯管理局、銀行、出國審批部門分別辦理實物出口報關、外匯核銷（登記）、匯出和人員派出等手續。

第十一條：經批准的境外企業（機構）應及時辦理在國外的登記註冊手續,並將有關境外註冊文件和往來銀行帳戶的複印件送審批項目的外經貿主管部門和同級外匯管理部

門備案。

第三章：變更或終止

第十二條：經批准開業的境外企業（機構），如變更或申請終止，須由境內投資者報原審批部門批准，並向當地外匯管理部門辦理變更、註銷手續。

第十三條：境內投資者申請註銷境外企業（機構）應提供以下材料：

1. 申請報告；
2. 董事會決議；
3. 關於境外企業或機構的債權債務處理報告；
4. 原審批機關關於批准成立境外企業（機構）的批覆（複印件）、批准證書（原件）；
5. 審批機關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條：境外企業和機構被撤銷後，境內投資者應妥善處理好債權、債務等清核工作，確保資產的回收和人員的妥善安置。

第四章：管理

第十五條：境外企業應建立、健全各項規章制度，境內投資者應按照國家《對外直接投資統計制度》和有關規定上報統計報表。

第十六條：成立後的境外企業和機構每年須接受外經貿主管部門和外匯管理部門的年檢。凡年檢不合格或不按照規定參加年檢的企業，外經貿主管部門有權予以撤銷。

第五章：附則

第十七條：凡已發檔與本辦法不一致的，以本辦法為準。

第十八條：本辦法由省外經貿廳、國家外匯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負責解釋，自下發之日起執行。

資料來源：浙江國際投資促進網。

<http://www.zhejiangchina.com:7001/frninformation.do?topicID=1890>

附件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關於加快實施“走出去”戰略的意見

為了認真貫徹落實中央提出的加快實施“走出去”戰略的要求,根據我省提前基本實現現代化的奮鬥目標,結合當前經濟和社會發展及對外開放的現狀,特提出如下意見:

一、 實施“走出去”戰略的指導思想和目標要求

實施“走出去”戰略是我省主動參與國際經濟競爭的必然選擇。我省經過改革開放以來的快速發展,經濟實力明顯增強,經濟開放度大為提高,有條件、有可能在更大範圍參與國際合作與競爭。當前,經濟全球化進程加快,國際貿易、投資和金融活動日益活躍,科技進步和知識創新已成為世界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為此,必須進一步統一思想、提高認識,抓住我國即將加入世貿組織的機遇,不失時機地實施“走出去”戰略。

實施“走出去”戰略的指導思想:以鄧小平理論和江澤民總書記關於實施“走出去”的開放戰略思想為指標,按照國家和我省“十五”計劃綱要的要求,以體制創新、結構優化和提高效益為重點,充分發揮我省比較優勢,鼓勵多種所有制主體採取多種方式,更好地利用國內外資源和市場,推動產業升級和結構優化,增強國際競爭力,建立符合國際規則的經濟運行機制,再創經濟發展新優勢,為全省提前基本實現現代化作出貢獻。

實施“走出去”戰略的目標:分階段、有重點地提高我省商品、企業和產業的國際化程度,逐步形成與經濟全球化相適應的產業經濟體系。“十五”期間,要發揮我省對外貿易發展較快、加工能力較強、商品市場發達、經營人才豐富和海外僑胞眾多的優勢,積極鼓勵和支持省內優勢產業和專業市場向境外拓展,逐步擴大境外投資,加快發展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帶動技術、設備、勞務出口,大力培育具有較強綜合實力的跨國公司,完善與國際規則相適應的政策法規體系,在更大範圍和更深程度上參與國際合作與競爭。

實施“走出去”戰略的基本原則:(1)堅持政府引導,企業為主,鼓勵不同所有制經營主體“走出去”;(2)堅持多元化戰略,積極探索“走出去”的多種形式;(3)堅持實施“科技興貿”戰略,發揮比較優勢,推進結構調整,努力爭創新的發展優勢;(4)堅持市場拓展和效益優先相結合,擴大國際市場佔有率,提高產業國際競爭力;(5)堅持“走出去”與“引進來”相結合,相互補充,互為促進,增強“走出去”的實力與後勁;(6)堅持遵循市場規律,按國際慣例辦事。

二、 明確“走出去”的主體、形式和途徑

加快培育“走出去”的主體。重點扶持具有一定規模實力、品牌優勢和市場基礎的大型企業集團、行業骨幹企業、名牌產品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出口創匯企業,鼓勵他們到境外設立貿易公司、建立生產企業和開展其他形式的國際經濟技術合作,使之成為我省“走出去”的排頭兵,發揮示範效應;支援有一定規模的企業積極到境外設立營銷網點,建立市場營銷網路,主動介入國際跨國公司的產業鏈;根據我省中小企業發達、非公有制經濟競爭力較強、區域特色經濟優勢明顯的特點,強化專業化分工與協作,提高組織化程度,推動多種所有制中小企業積極探索開展境外貿易和生產的途徑與方法。

重點鼓勵優勢產業和名牌產品“走出去”。從當前我省經濟發展的現實基礎、比較優勢和結構調整的要求出發,大力支持紡織、服裝、絲綢、輕工、食品、機械、化工、建材等行業和產品向外拓展,發展國際營銷網路,逐步擴大境外投資。優先鼓勵電子通訊、電腦、軟件、精細化工、新材料、生物醫藥等技術密集型產業和產品向國際市場拓展,不斷擴大國際市場份額。積極開拓工程承包、技術合作、軟件發展、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勞務輸出等國際市場。加快開發境外農業、林業、漁業、礦產業等資源。努力推動我省具有特色優勢的專業市場向境外輸出。重點扶持我省名牌產品和著名商標產品,加快開拓國際市場,提高浙江優勢產品在國際市場的佔有率。

選擇“走出去”的途徑和形式。根據我省的產業特點和開放型經濟發展現狀,現階段,“走出去”應優先考慮以下幾種形式:(1)建立營銷網路。有條件的商品專業市場到境外設立分市場,有條件的生產企業和外貿企業根據自己的產品和營銷市場,在境外設立各類貿易公司或分撥中心,建立國際營銷網路。(2)設立境外生產型加工企業。以現有技術、設備為主要投資手段,建立境外生產性企業,帶動設備、技術和產品出口。(3)開發境外資源。積極開展遠洋捕撈和國際漁業合作,開展境外種植、養殖,開發境外土地、林業和礦產資源。(4)創建境外研發中心。到境外設立科研機構、技術、軟件和產品研發中心,利用當地的人才、技術和信息優勢,增強企業技術創新和產品開發能力。(5)發展國際服務貿易。重點發展對外工程承包、勞務合作、遠洋運輸、國際旅遊。努力開展境外設計諮詢、廣告策劃、軟件發展等服務項目。

明確“走出去”的市場定位。設立生產型企業和開發境外資源,重點應放在有利於發揮我省經濟比較優勢且社會與法律環境相對比較好的發展中國家。建立營銷網路和境外研發中心,重點應放在進出口貿易規模較大或經濟技術較為發達的國家和地區。各級政府要加強對國際市場的調查研究,引導企業有序地進入,盡量避免或減少不必要的損失。

三、改善“走出去”的外部環境

提供良好的國際貿易和境外投資仲介服務。加快發展為企業提供對外貿易和境外投資信息的仲介機構和信息網路,向對外貿易和境外投資企業提供投資所在國(地區)的政

治社會法律環境、產業政策、市場訊息等方面的諮詢服務；代辦有關境外投資手續和涉外法律服務；幫助企業進行項目可行性研究與評估。

發揮經貿交流合作組織的作用。努力發展國際間多種友好合作關係,利用我省在國際上的友好省市關係,為浙江企業"走出去"創造良好的國際合作環境。借助我國駐外使領館機構的作用,尋求發展境外經貿合作和開拓國際市場的支持。發揮我省現有與日本、德國、澳大利亞等國的經濟交流促進機構的作用,為浙江企業"走出去"做好服務和協調。發揮浙江在海外的華僑協會、商會、同鄉會的作用,為浙江企業在當地開展貿易和投資提供幫助。

加快人才的培養和引進。根據企業"走出去"的實際需要,加快所需人才的培養和引進。對政府職能部門從事涉外工作的人員、企業經營者和外派人員,加強涉外經貿知識的系統培訓。根據需要,有關高校應設置國際投資經營的專業,增加相應的專業內容,強化外語教育,盡快培養一批懂操作、有經驗、熟悉國際貿易、金融、法律和財會專業知識的人才。同時,採取有效措施大力吸引人才,尤其是要積極引進留學海外的經營管理人才,鼓勵留學人員參與浙江企業開拓海外事業。

加快制定符合國際市場規則的政策和法規。根據世貿組織規則和國際慣例,主動清理與之不相適應的政策法規。研究制定我省有關對外投資的地方性法規,依法行政,規範企業跨國經營、對外投資、境外工程承包、勞務輸出等活動,保護對外投資企業和外派勞務人的合法權益。

四、 重視"走出去"的政策引導

積極培育跨國公司。在經濟全球化進程中,國際競爭的主體是跨國公司。浙江要在國際市場上佔有上席之地,必須擁有自己的跨國公司。要在現有大企業集團中,選擇處於國內同行業龍頭地位的企業、具有較強規模競爭優勢的企業、已具一定跨國經營規模的企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通過兼併、聯合等方式,使之迅速成為具有較強國際競爭力的跨國公司。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認真落實國家和省現有發展境外加工貿易、鼓勵中小企業開拓國際市場的各項政策,認真研究企業在實施"走出去"中的一些問題,及時提出政策措施,為企業走向國際市場排憂解難。

提供良好的信貸金融支援。各金融機構對"走出去"的企業要放寬信貸條件,拓寬融資渠道。支援境外投資企業以境內資產作抵押向中資銀行海外分行或國內外資銀行申請貸款；銀行要積極為境外工程承包提供擔保和保函授信服務；保險機構要積極擴大出口

信用保險範圍,增加出口信用保險規模,為境外項目、勞務承包提供保險服務;鼓勵跨國經營企業到國際資本市場發行債券和股票。

簡化經貿人員出國(境)手續。進一步改進出國任務審批、政審、辦照、簽證等服務工作,減少審批環節,縮短審批時間,提高辦事效率。對重點企業、重點項目的經貿人員出國(境),採取一次審批、多次有效或企業直接報批的方法。對中小企業人員出國(境)經商投資,要提供各種便利。

強化激勵機制。深化境外企業產權制度改革,允許企業經營和員工個人持股;允許採用承包經營等方式,將個人所得與經營業績直接掛鉤;實行年薪制和期權等分配方式,對有突出貢獻人員予以重獎,充分調動境外企業經營者和員工的積極性。

五、 加強對“走出去”的宏觀指導和管理

加強組織領導和規劃。建立由省有關部門組成的省“走出去”聯席會議制度,及時研究協調實施“走出去”戰略中遇到的問題。要重點研究全省實施“走出去”戰略的規劃和政策,編制重點企業、重點項目“走出去”的目錄,做好對全省企業“走出去”的指導,加強有關“走出去”重大事項的協調。省外經貿廳要會同有關部門盡快建立全省對外貿易和投資信息平臺,為浙江企業“走出去”提供政策和信息服務。

提高政府辦事效率。切實加快政府職能轉變,改革境外貿易和投資項目的審批制度,下放審批許可權,減少審批環節,簡化審批手續,明確審批時限。

加強境外項目監管。實施“走出去”戰略,要切實加強管理。既要積極鼓勵國有企業和其他所有制企業“走出去”,又要加強境外投資和出國經商的管理工作,嚴格防範各種損害國家利益的活動。對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要建立健全境外國有資產授權經營制度、勞動人事制度、審計制度、定期匯報制度以及重大事項報告制度,保障境外投資的有效性,確保投資者的資產安全和保值增值。

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資料來源:浙江國際投資促進網。

http://www/zhejiangchina.com/outwards/policy/news2.asp?news_id=1190

附件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轉發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關於福建省實施“走出去”開放戰略發展規劃的通知

閩政辦 [2002]172 號

各市、縣（區）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門、各直屬機構,各大企業,各高等院校：

實施“走出去”戰略是事關我省對外開放和現代化建設的一項全局性工作。省外經貿廳研究制定的《福建省實施“走出去”開放戰略發展規劃》已經省政府研究同意,現轉發給你們,請結合學習貫徹黨的十六大和省委七屆三次、四次全會精神,認真貫徹執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辦公廳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福建省實施“走出去”開放戰略發展規劃

(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積極穩妥實施“走出去”開放戰略,是新形勢下我省進一步拓展對外開放通道,提高對外開放水平的一項重要工作。為保證“走出去”開放戰略長期穩定實施,根據省委七屆三次全會精神,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關於貫徹“走出去”開放戰略的實施意見》的要求,制訂如下發展規劃。

一、指導思想與發展原則

實施“走出去”開放戰略的指導思想：以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為指標,認真貫徹落實黨的十六大精神,圍繞對外開放通道的戰略部署,把握加入世貿組織的機遇,堅持“引進來”和“走出去”相結合,以提高我省外經貿發展水平和增強企業國際競爭力為著力點,充分發揮我省的比較優勢,建立適應“走出去”開放戰略需要的宏觀管理體制和服務促進體系,加快境外布點的規劃和建設,鼓勵和引導各類有條件的企業“走出去”,增強開

拓國際市場能力,推動全省開放型經濟上一個新臺階。

實施“走出去”開放戰略的發展原則；

(一) 堅持統籌規劃、分步實施的原則。把“走出去”納入全省及各地經濟和社會發展中長期規劃,按照“形式多樣、突出重點、注重實效、逐步推進”的要求,有步驟、分階段推進實施。

(二) 堅持全面發展、重點突破的原則。把實施“走出去”開放戰略與“以質取勝”、“市場多元化”、“大經貿”、“科技興貿”戰略有機結合起來,以市場為導向,以貿易為先導,以效益為中心,以鼓勵企業開展境外加工貿易和境外資源合作開發為重點,積極推進包括對外勞務、對外工程承包、對外援助及其他形式在內的國際經濟技術合作,促進“走出去”與“引進來”的協調發展。

(三) 堅持政府引導、企業運作的原則。加大政府引導和扶持力度,完善政策環境和促進體系,發揮仲介組織、海外鄉親和國際友城的橋樑作用,確立企業在實施“走出去”開放戰略中的主體地位,積極培育發展企業經營主體,鼓勵各類有條件的企業“走出去”。

(四) 堅持“全省一盤棋”的原則。在全省統一規劃的前提下,充分發揮各地的主動性和創造性,“三個層面”同時推進“走出去”開放戰略的實施。鼓勵條件成熟的地區積極探索行之有效的“走出去”發展方式,對山區“走出去”發展給予必要的扶持和幫助。

二、發展目標

實施“走出去”開放戰略的總體發展目標是：按照我省外經貿“十五”計劃和 2010 年長遠發展規劃,從現在起到 2005 年,充分利用我國加入世貿組織的過渡期,在開拓國際市場、利用國外資源、實施境外布點、推進企業跨國經營等方面邁出更大步伐,境外加工貿易和境外資源合作開發穩步拓展,對外承包工程與勞務合作業務實現恢復性增長,海外基地在“走出去”和“引進來”中發揮積極作用。經過若干年的努力,到 2010 年,我省開拓國際市場的能力顯著增強,國際經濟技術合作的優勢更加突出,全球化生產、營銷和服務網路初步形成,一批跨國經營企業實力增強,各項外經貿業務協調發展,利用國內國外“兩個市場、兩種資源”充分體現,實施“走出去”開放戰略取得明顯成效,促進開放型經濟上一個新臺階。

實施“走出去”開放戰略的具體發展目標是：

(一) 推進經營主體多元化,鼓勵和支援我省有比較優勢的各類企業,特別是個體、

私營等各種形式的非公有制企業對外投資,帶動商品和勞務出口,促進形成各類所有制企業共同“走出去”發展的新格局。到 2005 年,爭取擁有國際經濟技術經營資格的企業達到 100 家,有 5 家左右企業具備援外資格。到 2010 年,形成一批有實力的跨國經營企業和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

(二) 加快境外布點的規劃和建設,在我省重點經貿夥伴國(地區)設立一批分別具有貿易促進、投資促進和拓展國際經濟技術合作業務功能的海外基地。到 2005 年,基本完成 13 個海外基地建設和功能開發。到 2010 年,完善海外基地功能,在重點市場形成 2—3 個具有影響力的營銷中心、研發中心和生產基地。

(三) 大力發展境外加工貿易,積極探索境外投資的有效方法和途徑,支持有條件企業到境外參股、兼併和收購相關企業,到境外開展資源合作開發。到 2005 年,爭取設立 60 家以上境外加工貿易企業,每年帶動省內料件出口達 2 億美元以上。

(四) 優化經營結構、市場結構,提高對外承包工程和勞務合作的質量和水平。“十五”期間,對外承包工程和勞務合作實現恢復性增長,合同額和營業額年平均增長率達 6% 以上。到 2005 年,對外承包工程和勞務合作的年合同額達 6 億美元以上,完成營業額 5.8 億美元以上,外派勞務人次 3.7 萬人,年末在外人數達 6 萬人,其中年末在外人數力爭保持全國各省市領先位置。

三、目標市場佈局

按照“多元化發展、有重點突破、長短期結合、全方位開拓”的發展思路,有計劃、有步驟、有重點地推進“走出去”開放戰略在傳統市場、特色市場、重點市場和新興市場的實施。

(一) 傳統市場。港澳地區、東南亞國家一直是我省傳統出口市場、主要外資來源地以及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和對外投資的主體市場。2001 年,我省對該市場的出口佔全省出口總額的 17%,對外承包工程與勞務合作營業額佔 75%,對外投資金額佔 76%。由於歷史上我省與該地區的經貿往來比較密切,當地閩籍海外鄉親眾多且具有較強的經濟實力,加之近期該地區經濟呈現恢復性增長態勢,未來 3—5 年,該地區仍將是我省實施“走出去”開放戰略處於起步探索階段的一個重要市場,也是我省探索有效的“走出去”發展方式的一個重要基地。總體思路是:充分發揮港澳僑的橋樑作用,把香港地區和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等東盟國家作為開發重點,把對外投資設廠、進出口貿

易、勞務合作、工程承包等結合起來,積極鞏固港澳傳統市場,努力恢復和擴大東南亞市場,提高市場開發成效。近期重點要加快貿易中心、境外加工貿易小區的規劃建設,發揮我省重點駐港企業在開拓市場方面的促進作用,輻射東南亞地區,千方百計保住長期客戶和銷售渠道,擴大家用電器、紡織服裝和某些機電行業的產品出口,並在擴大這些行業對外投資規模的同時,引導我省企業投資開發省內短缺的資源性行業,如木材、紙漿、礦產開發等。長期來說要借助建立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的有利條件,加速我省與該地區資金、貨物的雙向流動,提高我省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和企業的品牌知名度。

(二) 優勢市場。對台是我省最大的特色,我省開發臺灣市場具有獨特優勢和便利條件。近幾年,臺灣省每年進出口高達 2500 多億美元,臺灣產業向外轉移的趨勢越來越明顯,閩台經貿合作有著很大的潛力和空間。要充分利用海峽兩岸先後加入世貿組織、閩台海上試點直航和福建沿海部分地區與金門、馬祖、澎湖直接往來的有利時機,把開發臺灣市場作為今後一段時期我省“走出去”的一個主攻方向。總體思路是:根據臺灣島內生產消費需求,針對臺灣當局放寬對大陸商品進口限制的情況,以民間方式繼續擴大閩台直接通商,到臺灣及金門、馬祖辦展,積極引導台資企業產品返銷,組織更多的適銷對路產品打入臺灣市場;支援有實力的企業到臺灣投資開工廠,開設視窗公司和經貿機構;規範發展對台近洋漁工勞務,爭取把勞務合作業務拓展上島,促進閩台合作由單向朝雙向發展。

(三) 重點市場。近幾年,我省對歐美日發達國家和部分新興工業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澳大利亞、新西蘭、英國及歐盟國家)的出口不斷擴大,已成為我省增幅最大的出口市場。同時歐美日發達國家來閩投資也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2001 年,我省對這些國家出口約佔全省出口總額的 85%。鑒於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全球消費市場和資本市場的核心仍然在歐美發達國家和部分新興工業國家,而且這些國家投資貿易行為最為規範,我省要把這些國家作為實施“走出去”開放戰略的重點市場,加大工作力度,扎實做好各項準備。總體思路是,以美國、日本、德國、荷蘭、澳大利亞為重點,在這些國家分別設立商品分撥中心(荷蘭)、高新技術研發投資中心(美國)、資源開發中心(澳大利亞),帶動各項業務的全面拓展。重點要抓好現有出口市場的深度開發,提高輕工、工藝、紡織、家電等勞動密集型產品的市場佔有率,逐步擴大機電產品和高新技術產品的出口;與國內各大中型公司、國際著名承包商合作開拓工程市場,

爭取派出科技型勞務。要通過引進資金、技術和管理經驗,提升我省產品質量,增強在重點市場的競爭力。同時,積極鼓勵到發達國家進行市場尋求型和高新技術研發型的投資,培育發展我省的跨國公司。

(四)新興市場。目前,我省已與世界上近 200 個國家和地區建立了經貿合作關係,但我省對中東、非洲、俄羅斯及東歐、拉美的出口僅佔 10%。這四個地區的一些國家,經濟發展較快,市場潛力較大,是我省實施“走出去”開放戰略的新興市場。總體思路是,以阿聯酋、南非、埃及、尼日利亞、匈牙利、俄羅斯、烏克蘭、古巴、巴西等國家為重點,加快境外加工貿易小區、投資貿易促進中心、商品貿易中心、商品分撥中心、國際展務中心的規劃和建設,帶動周邊市場的開發。在貿易方面,以輕紡和有一定科技含量的機電產品為重點,努力發揮人無我有、人有我優、人優我廉的市場優勢,加大對新興市場的開發力度,使我省對新興市場的出口比重 2005 年提高到 15%。在對外承包工程方面,大力拓展拉美、非洲市場,適度發展東歐市場。在對外勞務合作方面,穩定新開拓的以色列等中東市場,適度發展南美市場,大力發展拉美和經濟條件較好的非洲國家市場。在境外加工貿易方面,以拉美和非洲為重點,推動勞動密集型產業的結構性轉移,積極發展資源開發型的項目。

四、工作策略和措施

(一)培育發展“走出去”經營主體。按照大經貿發展戰略的要求,深化國有外經貿企業產權制度改革,加速產權結構的多元化,盡快形成多元化的外經貿經營格局。積極幫助各類企業,特別是個體私營企業獲得自營進出口經營資格,擴大出口型外商投資企業的數量。以開展境外加工貿易和境外資源合作開發為重點,加速把我省骨幹企業推向國際市場。加快現有外經企業的重組整合,加快賦予實體型企業對外承包工程、勞務合作經營權。加快培養一支具有承擔國家援外任務資質的實體型隊伍。推動各類經營主體優勢互補,強強聯合,靈活運用商品貿易、投資貿易、工程承包等多種方式,立體作戰,綜合開發。

(二)加快海外基地的規劃和建設。要按照“政府組織、企業運作、定位明確、層次突出、形式多樣、長短結合”的基本思路,加快境外加工貿易小區、貿易網點和其他類型境外布點的規劃和建設。布點應採取的原則:一是由政府有關部門制定全省境外布點方案,確定具體布點規劃和目標,並牽頭組織實施,提出扶持政策;二是海外基地原則上

實行政企分開的管理模式,由省內企業負責建設開發和營運,政府原則上不直接投資,不參與經營;三是海外基地分為貿易促進型、技術研發型、資源開發型和綜合型,各個基地的功能要明確,各有側重,突出特色;四是海外基地分短、中、遠三期規劃,按多元化佈局,均衡發展。省外經貿廳要根據各項目的進展情況,每年對布點進行必要的調整。凡納入境外布點方案的項目,必須具備為“全省一盤棋”服務的綜合功能,為在全省範圍內實施“走出去”開放戰略起帶動和促進作用。經考核驗收,省財政將對符合條件的項目實行定額補助。

(三) 進一步發展對外投資,鼓勵投資形式的多元化。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以貿易為先導,以效益為中心,以生產加工和技術為紐帶,積極發展具有所有權優勢、技術優勢、地緣優勢的對外投資。堅持對外投資形式多元化,鼓勵直接投資和間接投資並舉,可採取開辦“視窗”、投資開工廠、跨國購並、股權置換、境外上市以及設立研發中心、創辦工業園區、建立國際營銷網路和戰略合作關係等多種形式進行對外投資。鼓勵重點發展境外加工貿易,採取獨資、合資、合作和加盟連鎖店等多種方式,帶動我省現有設備、技術、原材料的輸出,不斷擴大境外的加工貿易規模。在行業選擇上,以我省具有相對比較優勢的石化、電子、機械、輕工、紡織、建材、醫藥、家用電器等行業為重點;在投資類別上,以發展境外生產加工和資源性開發項目為重點,鼓勵有條件的企業到境外開展遠洋漁業、種養業、林產業、礦產業等資源合作開發;在投資主體選擇上,大中小企業並舉,引導和支持有條件的企業特別是鄉鎮企業、私營企業到境外投資開工廠。在投資方式上,要充分利用所在國當地資源、勞動力、市場,以企業現有設備和成熟技術及原材料、零部件等實物投入為主,從事散件組裝和加工生產為重點。在地區佈局上,要以政局穩定、投資環境較好的非洲、南美、東南亞的部分國家和地區為重點,依次在南美、非洲、東歐、東南亞等地形成我省家電、服裝、電機、機械、食品加工等輕紡工業的地區性生產加工基地。採取靈活措施,解決好私營企業對外投資中出現的人員派出難、渠道不暢、手續煩瑣等問題,簡化審批手續。切實加強對境外企業的管理,引導和督促境外企業建立適應國際化經營的內部管理體制,健全決策、運行和監督機制。外經貿部門要抓好業務指導和歸口管理,財政部門要加強境外國有資產綜合管理。

(四) 積極拓展對外承包工程和勞務合作。在鞏固普通勞務的同時,積極發展技術勞務,重點開拓高層次勞務,實現勞務由低級向高級,由量的擴充到質的提高的轉變。鞏固

港澳、新加坡等傳統勞務市場,積極拓展以色列、阿聯酋、沙特等中東市場和巴西、阿根廷、埃及、南非等經濟條件較好的南美洲、非洲市場,並做好新興市場的保護工作。要加強勞務培訓中心管理,嚴格培訓,提高外派勞務人員素質,增強勞務發展後勁。要嚴把派出關,整頓勞務經營秩序,打擊非法仲介,解決中間商高收費問題,防止通過勞務形式進行偷私渡活動。要改變目前外經隊伍結構不合理的狀況,通過對現有外經企業的戰略重組和引入工程承包主體,實現經營主體優化、結構優化,擴充實業基礎。要依託現有實體性的外經企業,幫助有條件的我省在港企業爭取香港政府的工程資質,積極恢復港澳市場,加大對新加坡、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市場的開拓力度;加強與國內、境內各大中型公司、國際著名承包商的聯合、合作,開拓中東和歐美的工程市場;充分利用援外改革的有利機遇,大力承攬援外工程,打入非洲和東歐市場;積極探索利用我國和國際組織的優惠貸款,實施我省境外 BOT 工程項目。

五、組織領導

(一) 成立省實施“走出去”開放戰略工作領導小組,建立協調機制。領導小組由省政府領導擔任組長,省直有關部門作為成員單位,主要負責協調、指導“走出去”各項業務的開展,研究決策“走出去”工作的重大事項。領導小組下設辦公室,日常工作由省外經貿廳承擔。建立由省外經貿廳牽頭,省財政、計委、經貿委、外辦、公安、人行、外管、稅務、口岸、海關、檢驗檢疫等部門共同參加的廳(委)際協調機制,定期召開聯席會議,通報情況,研究解決“走出去”中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共同推動各項工作的落實。

(二) 理順管理體制,明確職責分工。省外經貿廳主要負責研究制定有關“走出去”的政策措施,本著“促進有力、保障有效、監管有方”的原則,建立完善“走出去”促進體系,協調解決企業跨國經營中出現的問題,引導企業有序“走出去”;省計委負責全省“走出去”綜合實力評估和項目開發工作,研究制定境外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省經貿委負責制定全省產業發展政策,確定優先“走出去”的重點行業、重點產品;省財政廳負責研究制定加大財政扶持力度的政策措施,加強境外國有資產的綜合管理;省外辦、省公安廳負責規範人員出入境審批程序,研究制定方便經貿人員出國(境)的具體辦法,省外辦還要致力於開闢對外交往渠道,協助組織企業“走出去”並開展相關後續工作;人行福州中心支行負責研究金融扶持政策,協調各商業銀行改善金融服務;省外匯管理局負責研究制定外匯扶持政策,方便外匯進出和企業購滙;省國稅局、省地稅局負責落實國家和省裏的

有關扶持政策；省口岸與海防辦和海關、檢驗檢疫等部門負責研究制定方便貨物進出的具體措施；各專業經濟部門負責制定實施本行業“走出去”開放戰略的規劃，確定重點產品和重點市場，協調本行業跨國經營中出現的問題。省直各有關部門都要強化服務意識，提高辦事效率和服務質量，共同為企業“走出去”發展營造良好的配套環境。

（三）建立各設區市人民政府“走出去”工作責任制。各設區市人民政府要加強領導，在充分調查研究的基礎上，認真制定本地區企業“走出去”的發展規劃和政策措施，幫助企業做好對外投資的選點和項目的可行性研究，並在項目審批和人員進出等方面提供方便。對列入全省境外布點方案的項目，項目實施主體的所在地政府及相關部門要切實負起責任，採取有效措施，加快建設步伐。

實施“走出去”開放戰略，是事關我省對外開放和現代化建設的一項全局性工作。各級、各有關部門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統一部署，結合本地區本行業特點，加強領導，統籌規劃，突出重點，抓好落實，加快實施“走出去”開放戰略的步伐，促進開放型經濟進入較高層次的新的發展週期。

附件：福建省實施“走出去”開放戰略境外布點方案附件

實施“走出去”開放戰略境外布點方案

境外布點分短中遠三期進行。短期設點要爭取在 2 年內完成，中期要力爭在 3 年完成，遠期不超過 5 年。

短期布點目標 6 個，其中亞洲 2 個，歐洲 1 個，非洲 1 個，美洲 2 個。（1）古巴境外加工貿易小區

實施主體：古巴國際聯合公司

省內投資單位：福建省華僑實業集團公司

主管指導部門：省外經貿廳

功能：立足於對外投資，以轉移省內現有成熟技術、設備為主要投資手段，通過投資促進貿易。

市場目標：以古巴市場為中心，輻射加勒比海地區，爭取今年帶動進出口額 700 萬美元；2003 年內，要爭取使加工區達到一定規模，投資總額超過 600 萬美元，設立的我省企業達 8 家以上。

現有情況：加工區位於古巴聖地牙哥省經濟技術開發區內，佔地面積 2 萬平方米，有現成的廠房和水電配套供應，有保稅區、港口、碼頭距開發區僅數公里，鐵路直達開發區。目前我省有 2 家企業落戶。

下一步工作重點：加大加工區宣傳和招商引資力度，用好省財政扶持資金；完善服務功能，組織企業考察、參展、落戶；制定加工區章程，引導企業合法經營，加強自律，防止惡性競爭，提高企業經營效益，在當地樹立福建品牌。

(2) 尼日利亞投資貿易促進中心

實施主體：中國（福建）外貿中心集團承辦的尼日利亞投資貿易促進中心

省內投資單位：中國（福建）外貿中心集團

主管指導部門：省外經貿廳

功能：綜合性服務視窗，主營貿易、投資、工程、勞務、諮詢、辦展、資訊服務等業務。

市場目標：以尼日利亞市場為中心，輻射中西非市場。爭取到 2005 年，年帶動進出口額 2000 萬美元以上，帶動省內企業到西非投資項目 10 個以上，帶動國際工程承包、勞務合作年營業額 500 萬美元以上。

現有情況：“尼中心”是外經貿部批准在非洲設立的 11 個中心之一，國家提供低息貸款 3400 萬人民幣，從 1999 年起開始運作，現有常駐人員 3 人，主要為國內企業在當地開展貿易、投資提供諮詢服務。

下一步工作重點：加快“尼中心”的硬體建設，加大在省內宣傳力度，建立定期聯繫通報制度，培育國內赴尼日利亞的展務市場。

(3) 荷蘭鹿特丹商品分撥中心

實施主體：荷蘭荷豐公司

省內投資單位：省滙源國際商務會展有限公司

主管指導部門：省外經貿廳

功能：以貿易為主，兼具招商引資。

市場目標：到 2003 年，爭取實現年進出口貿易總額達 1200 萬美元以上，引進外資 3000 萬美元以上。

現有情況：荷蘭荷豐公司已成立 4 年，自有辦公場所、交通工具，租賃了倉庫，經營有

盈利。

下一步工作重點：擴大貿易代理；加大與當地商務仲介機構聯繫,建立招商網路；盡快落實省裏具體扶持措施。

(4) 美國矽谷高新技術研發投資中心

實施主體：美國(福建)高新技術投資促進中心

省內派出單位：福州軟件園區、富士通軟件公司

主管指導部門：省外經貿廳

工作目標：吸收美國的對外投資,引進高科技項目,著力於軟件研發等 IT 行業的交流與合作,承接軟件發展及製作訂單。建立輻射美國各地的軟件接單網路,吸引更多的美國投資進入我省。追蹤世界資訊業先進的技術和科研成果,促進我省軟件業走向世界。

現有情況：計劃由富士通公司與福州軟件園合作,於 2—3 年內建立研發、投資中心。福州軟件園區是經國家批准的高新技術園區,基礎設施完善,現落戶企業已近 200 家,擁有成熟的技術和雄厚研發隊伍,具備了對外發展的實力。

下一步工作重點：盡快完成成立研發投資中心的工作,加快境外布點的硬體建設,早日派出招商與科技人員。

(5) 印尼境外加工貿易小區

實施主體：中印摩托車工業有限公司

省內投資單位：漳州恒洋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管指導部門：漳州市省外經貿局

功能：立足於對外投資,以轉移省內現有成熟技術、設備為主要投資手段,通過投資促進貿易。

現有情況：中印摩托車工業公司已設立,總投資 250 萬美元,當地僱員達 20 多人,在印尼 20 多個省建立了銷售網路和售後服務站,並帶動摩托車車架焊接廠和烤漆廠兩家企業到印尼投資設廠,延伸了生產加工鏈條。

市場目標：以印尼為中心,輻射周邊國家。到 2007 年,爭取年帶動出口額 5000 萬美元以上,實現年投資項目數 5 個以上,總投資額 500 萬美元以上。

下一步工作重點：加大加工區宣傳和招商引資力度,確立具體布點方案,做好布點的選址和前期可行性研究論證,制定實施方案；完善服務功能,組織企業考察、參展、落戶,

爭取省財政扶持資金；制定加工區章程,引導企業合法經營,提高企業經營效益,在當地樹立福建品牌。

(6) 特拉維夫廈門商品貿易中心

實施主體：中廈國際公司

主管指導部門：廈門市貿發局

設立方式：依託中廈國際公司在以色列的辦事處,廈門市財政每年貼補 50 萬元。

主要功能：採集經貿資訊,與以色列有關政府部門、商會建立聯繫,促進貿易,加強勞務管理,推動招商引資。

現有情況：中廈國際公司在以色列已經設立勞務管理組。

下一步工作重點：落實財政政策,加快硬體建設。

中期布點目標 7 個,其中亞洲 2 個,歐洲 2 個,非洲 2 個,大洋洲 1 個。

(1) 泉州市東歐商品分撥中心

實施主體：晉江(匈牙利)海外投資貿易公司

省內投資單位：晉江市進出口有限公司

主管指導部門：晉江市政府

功能：以貿易為主,兼具對外投資、對外承包工程和勞務。

市場目標：以匈牙利為中心,輻射整個東歐市場。到 2005 年,爭取年帶動出口額 3500 萬美元以上,實現對外投資項目 8 個,年簽定對外承包工程、勞務營業額 600 萬美元以上。

現有情況：晉江(匈牙利)投資貿易服務公司 2001 年成立,總投資 98 萬美元,主要經營貿易,兼營投資和諮詢。

下一步工作重點：落實扶持政策,加快硬體建設。

(2) 俄羅斯投資和貿易促進中心

實施主體：華閩進出口公司

主管指導部門：華閩(集團)有限公司

功能：以投資和貿易促進為主,兼具諮詢、聯絡等。

市場目標：以俄羅斯為中心,輻射東歐地區。到 2007 年,爭取年帶動出口額 5000 萬美元以上,實現年投資項目數 5 個以上,總投資額 500 萬美元以上。

下一步工作重點：確立具體布點方案,做好布點的選址和前期可行性研究論證,制定實施方案。

(3) 緬甸曼德勒境外加工貿易小區

實施主體：中緬革新電機公司

省內投資單位：閩東革新電機公司

主管指導部門：寧德市外經貿局

功能：立足於對外投資,以轉移省內現有成熟技術、設備為主要投資手段,通過投資促進貿易。

市場目標：以緬甸市場為中心,輻射東南亞地區,爭取年帶動出口千萬美元以上；2005年內,爭取設立的企業數8家以上。

現有情況：中緬革新電機有限公司已設立,當地僱員達50多人,經營良好。

下一步工作重點：落實省、市財政及配套扶持政策,加快硬體建設,加大宣傳力度,加快招商引資,探索用市場化運作模式建設小區。

(4) 埃及開羅國際展務中心

實施主體：埃及新源商務有限公司

省內投資單位：省外經貿幹部培訓中心

主管指導部門：省外經貿廳

功能：建立標準的國際辦展仲介組織,主營展務策劃、推銷。

市場目標：根據我省商品特點,定期舉辦綜合類和專業類的商品展銷。到2005年,爭取形成固定的展所、展期,年舉辦2場展覽會,參展企業規模約5000家。

現有情況：埃及新源商務有限公司成立於1996年,現有員工5人,主營諮詢、貿易業務。

下一步工作重點：盡快派出中方常駐人員；爭取早日幫助國內投資主體獲得外展經營權；加強展務網路建設。

(5) 南非約翰內斯堡境外加工貿易區

實施主體：南非金鶴毛絨有限公司

省內投資單位：福建金鶴毛絨有限公司

主管指導部門：長樂市外經貿局

功能：立足於對外投資,以轉移省內現有的技術、設備為主要投資手段,通過投資促進貿易。

市場目標：以南非市場為中心,輻射中南非地區。爭取 2003 年前選定加工區具體位址,2004 年前建成。到 2005 年,落戶加工區的企業達 15 家以上,總投資額超過 1000 萬美元,年帶動出口額 3000 萬美元以上。

現有情況：南非金鶴毛絨有限公司 2000 年成立,現有中方常駐人員 3 人,當地僱員 30 多人。已從國內轉移了 6 台機組,並擬追加投資。企業主要生產毛毯,是南非毛毯市場最大的供應商。已實現帶動出口 1000 萬美元以上。

下一步工作重點：尋找加工區地址；落實扶持具體政策和分步實施計劃。

(6) 越南北寧境外加工貿易小區

實施主體：越南北甯華港飼料有限公司

省內投資單位：福建省莆田縣華港飼料有限公司

主管指導部門：莆田市外經貿局

功能：立足於對外投資,以福建省莆田縣華港飼料有限公司為依託,帶動其集團公司屬下企業,以現有成熟技術、設備為主要投資手段,通過投資促進貿易。

市場目標：以越南市場為中心,爭取 2003 年建成越南北甯華港飼料有限公司,到 2006 年落戶加工貿易

小區的企業達 3 家,總投資 650 萬美元,帶動出口 2000 萬美元。

現有情況：目前北甯華港飼料有限公司項目已完成實地考察工作,工業區辦廠房、土地已預約,項目正處報批中。

下一步工作重點：加大“北甯華港飼料有限公司”項目的跟蹤服務,組織企業加快境外項目建設速度,探索用市場化運作模式建設小區。

(7) 新西蘭洋龍乳品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擴張項目

實施主體：新西蘭太平洋龍股份有限公司

省內投資單位：福建大乘乳品有限公司

主管指導部門：南平市外經貿局

功能：作為全國第一家到國外創辦的乳品研究中心,利用新西蘭在畜牧業及其深加工領域的世界領先技術,為乳製品加工企業提供技術支援和市場訊息服務；開展乳製品

開發和深加工技術研究；開展奶牛飼養、繁殖與保健的研究及提供技術服務,培育優良牧草。

市場目標：提高奶牛良種繁育和乳製品加工技術水平。

現有情況：在新西蘭北帕市已征地 1500 畝,飼養優質奶牛近 400 頭,購進一批機器設備。

下一步工作重點；擴大企業規模,加強企業經營管理,提高經濟效益,充分發揮研究中心職能。

遠期布點目標 3 個,其中美洲 1 個,大洋洲 1 個,亞洲 1 個。

(1) 巴西投資和貿易促進中心

實施主體：石獅市同業公會

主管指導部門：石獅市外經貿局

功能：以投資和貿易促進為主,兼具諮詢、聯絡等。

市場目標：以巴西為中心,輻射南美洲地區。到 2007 年,爭取年帶動出口額 8000 萬美元以上,實現年投資項目數 6 個以上,總投資額 600 萬美元以上。

下一步工作重點：盡快確立具體承擔布點任務的公會主體,做好布點的選址和前期可行性研究論證,制定實施方案。

(2) 澳洲國際資源開發中心

實施主體：澳大利亞新源商務有限公司

省內投資單位：省外經貿幹部培訓中心

主管指導部門：省外經貿廳

功能：按國際慣例和世貿組織要求設立的國際標準仲介組織,主要仲介資源開發類的投資,兼具貿易、諮詢功能。

市場目標：爭取在 2005 年以前,幫助我省企業在澳洲地區建立 2 家漁業捕撈基地,1 家森林開採基地,合計總投資額 2000 萬美元以上。

現有情況：澳大利亞新源商務有限公司成立於 1997 年,目前主營國際諮詢、聯絡、服務,兼營貿易,有當地員工 3 人。

下一步工作重點：盡快派出中方常駐人員；加強對資源類項目的投資研究和聯絡工作；盡快落實省裏扶持政策。

(3) 吉爾吉斯斯坦投資和貿易服務中心

實施主體：吉爾吉斯斯坦(中國)宏泰有限公司

省內投資單位：龍岩市華宏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主管指導部門：龍岩市外經貿局

功能：綜合性服務視窗,主營房地產、來料加工、貿易、餐飲、旅遊、休閒等業務。

市場目標：以吉爾吉斯斯坦為中心,輻射塔吉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哈薩克斯坦、土庫曼斯坦、阿富汗等中東國家市場。爭取到 2005 年投資 600 萬美元,年帶動出口額 1000 萬美元以上,帶動房地產、旅遊休閒合作營業額 1000 萬美元以上。

現有情況：吉爾吉斯斯坦(中國)宏泰有限公司於 2001 年 8 月經吉爾吉斯斯坦共和國批准,在其首都比什凱克設立,從 2001 年 9 月開始運作,目前已投資 10 萬美元,現有常駐人員 2 人,特聘所在國人員 1 人,主要在當地開展貿易和房地產開發(已洽談購買地皮 3 畝進行房地產開發)。

下一步工作重點：加快公司建設步伐,力爭在房地產開發、旅遊休閒服務、餐飲、出口商品分撥等方面取得業績。

資料來源：中國商務部網頁,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200311/20031100147306_1.xml

附件 14：

廣東省關於扶持外向型民營企業發展的實施辦法

為貫徹落實《中共廣東省委、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加快民營經濟發展的決定》(粵發[2003]4 號)精神,促進外向型民營企業發展,制定本實施辦法。

一、做好相關政策的宣傳和落實工作

1. 省各有關管理部門要及時將現有的國家和省鼓勵外經貿發展的政策,通過包括網站在內的各種形式向社會公佈,並簡化操作手續,切實抓好政策落實工作。各級外經貿主管部門要會同有關部門共同為民營企業舉辦進出口綜合業務培訓班。

2. 國家扶持外經貿發展的政策主要包括:中小企業國際市場開拓資金、出口信用保險扶持發展資金、境外加工貿易項目貸款貼息、對外承包工程項目貸款貼息、技術更新改造項目貸款貼息、出口產品研發資金、反傾銷應訴資金等。

省扶持外經貿發展的政策主要包括:科技興貿專項資金、出口退稅帳戶託管貸款貼息資金、出口信用保險專項資金、外向型民營企業發展資金、出口企業國際市場開拓資金、反傾銷應訴資金等。

凡符合條件的民營企業,均可就以上政策申請扶持。

二、鼓勵民營企業開展進出口業務和對外合作

3. 民營企業申請自營進出口經營資格實行登記制。凡具備出口產品生產能力的民營生產企業均可申報進出口經營資格。對符合條件的民營企業,外經貿、工商、海關、檢驗檢疫、外匯、稅務等有關部門,分別在 1 個工作日內辦妥有關進出口經營資格的登記手續。民營企業申請外貿流通經營資格,有關部門須在 3 個工作日內為其審核並報國家商務部核准登記。

4. 從 2003 年起連續 5 年,省財政每年安排 2500 萬元外向型民營企業發展資金,資助民營企業參加各類國際展覽會,採用國際標準,申報國外知識產權,建立國外營銷網路和研發機構,開展進出口業務培訓等。具體實施細則由省財政廳和省外經貿廳制定。

5. 民營企業申請參加"廣交會"、深圳"高交會"等境內大型國際商品交易會,在攤位安排上享受與國有、集體企業同等待遇。尚未達到申請攤位規定條件的民營企業,如其產品被評為中國名牌產品和省名牌產品的,給予優惠待遇。

6. 民營企業申請進出口配額商品享有與其他所有制企業同等待遇。原國有、集體外經貿企業經批准改制為民營進出口企業,其改制前均經營業績可轉移到新企業名下。對一貫守法經營、出口業績良好、有品牌的民營企業,給予出口配額的扶持。

7. 鼓勵民營企業與外商設立合資、合作經營企業,在境內外上市融資。民營企業向外商出讓部分股權的,可按規定轉為合資、合作企業,外資股權佔 25% 以上的,享受外資企業優惠政策。

8. 簡化民營企業境外投資核准手續。民營企業在已建交的非熱點國家和地區(港、澳、台除外)設立生產企業、貿易公司(機構),由省外經貿廳按規定辦理核准手續。深圳市外經貿局負責按規定辦理本地企業的核准手續。

三、改進對外向型民營企業的服務與管理

9. 對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和大型民營出口企業,海關部門給予提前報關、聯網報關、快捷通關、上門驗放、加急通關、擔保驗放等便捷通關服務。民營企業開展加工貿易業務,在合同備案、深加工結轉、合同核銷等環節享受與其他所有制企業同等待遇,符合條件的,實施"電子底帳+聯網核查"的監管辦法。

10. 幫助民營企業及時解決在進出口環節中涉及檢驗檢疫方面的問題,對符合條件的民營企業出口產品給予"綠色通道"、免檢等待遇;積極為民營企業名特優出口產品辦理原產地標記保護,推廣產品質量認證和質量保證體系認證,指導民營企業適應國際通行規則和應對突發事件。

11. 取得進出口經營資格的民營企業可申請開立經常項目外匯帳戶,並保留一定限額的外匯,在進出口核銷管理中享受與其他中資企業同等待遇。對民營企業開通出口收匯核銷單發放無障礙通道,實行按需發放出口收匯核銷單,及時出具出口收匯核銷相關證明。除特別規定外,民營企業的每筆進出口收付匯不必事先均到外匯局辦理,只需在其開戶銀行辦理。符合條件但無自有外匯的民營企業可購匯向境外投資。

12. 金融機構要加強對外向型民營企業的支援,在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適當提高外向型民營企業較為集中、風險管理較為規範地區的分支機構的授信審批許可權;改善經濟欠發達地區中擔保完善的外向型民營企業的授信和出口退稅帳戶託管貸款業務;有選擇地擴大授信轉授權的品種範圍,靈活運用承兌、貼現、打包、押匯、授信開徵等多種融資形式,幫助企業加速資金回籠和周轉。

四、簡化民營企業人員出國(境)手續

13. 民營企業人員因商務申請因私護照的,憑身份證、戶口名簿向戶口所在地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門申請(暫未實行按需申領護照的市,申請人仍須提交工作單位或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意見),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門在 15 個工作日內辦結。戶口是外省、在我省民營企業工作並辦有半年以上暫住證的人員,因商務申請因私護照的,憑所在企業意見和身份證、暫住證向企業所在地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門申請,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門在徵求申請人戶口所在地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門同意後,給予批准發證。

14. 民營企業人員申請 3 個月以下赴港澳商務簽註,實行按需辦理,憑營業執照、身份證、戶口名簿(外地戶口的提供暫住證)和單位意見向企業所在地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門申請。申請 1 年以上赴港澳商務簽註,實行按條件審批和報備辦證制度。經濟發達地區企業年納稅額達到 5 萬元以上的、經濟欠發達地區企業年納稅額達到 1 萬元以上的民營企業,向出入境管理部門報告備案獲批准後可辦理 1 年或 3 年有效的赴港澳商務簽註。

15. 民營企業因商務邀請境外人員辦理入出境、居留手續。外國人可憑民營企業邀請函辦理“F”簽證(訪問簽證)。所邀請的外國人為高層次人才的,可憑相關證明文件,按照實際需要,向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門申請辦理有效期為 1 年以上、最長不超過 5 年、每次停留不超過 6 個月的多次有效“F”簽證。臺灣居民可憑民營企業邀請函申請辦理 1 年有效多次入出境簽證。

附：相關政府部門和單位網站位址

商務部：www.mofcom.gov.cn

省外經貿廳：www.gddoftec.gov.cn

省中小企業局：www.gdsme.com.cn

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www.gdcicq.gov.cn

國家外匯管理局廣州分局：www.safe.gov.cn/440000/guangdong.htm

省財政廳：www.fec.com.cn/gd

省工商局：www.gdgs.gov.cn

省外事辦：www.gdfao.gd.gov.cn

省公安廳(出入境管理處)：www.gdcrcj.com

省知識產權局：www.gdipo.gov.cn

省質監局：www.gdqts.gov.cn

省質促會：www.getgd.net

(2003 年 9 月 29 日)

資料來源：廣東省人民政府網頁 http://www.gd.gov.cn/gov_rules/index.asp

附件 15：

關於上海市進一步推進實施“走出去”戰略的若干意見

黨的十六屆三中全會明確提出,更繼續實施“走出去”戰略,完善對外投資服務體系,賦企業更大的境外經營管理自主權,健全對境外投資企業的監管機制,促進我國跨國公司的發展。這為上海進一步推進實施“走出去”戰略指明了方向。

實施“走出去”戰略,是上海拓展發展空間,促進產業結構調整,增強發展後勁,加快推進“四個中心”建設的必要途徑;是更好地利用國際資源,在全球範圍內配置資源;增強上海國際競爭力,提高城市國際化水平的客觀要求;也是上海利用“兩個市場,兩種資源”,打破貿易壁壘,帶動上海資本、設備、產品、技術、工程、營務等的輸出,培育自己的跨國企業,提升外向型經濟層次的現實需要。為此,現就本市進一步推進實施“走出去”戰略提出如下意見:

本市進一步推進“走出去”戰略,要切實體現“四個重點,一個優先”,即:重點鼓勵開發國際原材料、能源等資源類項目;重點鼓勵開展境外工程總承包項目,重點鼓勵收購兼併帶有研發中心和品牌的國際製造業項目,重點鼓勵拓展海外銷售、服務網絡的項目;優先支持能夠帶動本市產品、設備、工程和營務等出口的項目。同時,力爭實現“四個突破”,即:在境外投資大項目上有突破,力爭做成若干收購兼併、境外上市或直接投資的大項;在承接境外工程總承包上有突破,力爭做成若干個有國際影響的工程總承包項目;在對外勞務合作層次上有突破,力爭人員輸出由普通型向專業型、技術型升級;在品牌經營上有突破,力爭培育若干個在國際市場上有影響力的品牌。

企業是實施“走出去”戰略的主體,要充分激發企業“走出去”的內在動力,其海外經營活動要符合市場規律。政府主要是要引導、推動,提供完善的服務環境,爭取國家的政策和有關部門的支持。

一、樹立開放合作理念,積極鼓勵引導各種所有制企業“走出去”

面向世界,拓寬視野,積極引導有比較優勢的各種所有制企業主動參與國際合作和競爭,是加快實施“走出去”戰略的重要前提。

(一) 鼓勵本市有實力的各種所有制企業“走出去”。充分發揮市場機制作用,不分所有制性質,不分隸屬關係,鼓勵本市有比較優勢的各種所有制企業採用獨資、合資、合作等多種形式,積極參與國際經濟貿易合作,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工程承包和對外勞務合作等活動。

(二) 促進“走出去”企業的強強聯合。採用市場化運作方法,推動本市各種所有

制企業構築“走出去”的平台,促進本市外經、工程、建築、設計、產業等大企業集團組成聯合體,打造“走出去”的“旗艦”,充分發揮其資質、客戶渠道、融資能力、專業人才、技術等集聚優勢。結合國企改革、資產重組,以項目為?體,組建多元投資的境外投資主體。

(三) 擴大區域合作。抓住國家實施 CEPA 的機遇。鼓勵本市企業到香港上市、收購兼併、設立地區總部、投資實業。加強與香港、澳門地區有關機構的合作,加強與港澳企業的聯合,依托港澳的配套環境、國際網絡和人才,進一步走向世。充利用港澳中介機構為本市“走出去”企業提供服務。

進一步優化投資和貿易環境,為借道上海“走出去”的中央和各地企業提供完善的配套服務。

二. 推進機制和方式創新,激發企業“走出去”的動力

進一步完善現代產權制度和現代企業制度,增強企業拓展國際市場、參與國際競爭的內在動力,是實施“走出去”戰略的有力保障。

(四) 健全企業“走出去”的內部管理體制。引導企業將“走出去”作為自身發展的需要。推動企業不斷完善“走出去”的國際化經營管理制度。進一步探索多元化產權結構,建立與國際慣例相符的管理體制、經營機制和分配制度,充分調動經營者的積極性。本市有實力的國有大企業集團要將經營國際化作為衡量業績的一項重要指標。

完善海外經營企業的激勵機制,國有和國有控股企業可自行決定開展經營者(自然人)持股、承包經營、期權、期股、薪酬屬地化等改革試點。

(五) 創新“走出去”的方式。區別不同情況,鼓勵企業採取多種方式“走出去”。鼓勵企業採用投資辦廠、控股參股等方式開展境外投資,以及與所在國有影響的著名企業合資合作,實施本土化經營。積極探索採用收購兼併、股權置換,以及到境外上市或在國內發行 B 股獲得外匯後到境外投資等方式。支持企業在境外採取 BOT、TOT 等投資形式。

(六) 建立“走出去”先進企業的排行榜。充分發揮行業協會的作用,建立本市“走出去”先進企業排行榜。上海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協會要按照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建立能夠全面反映跨國經營企業的規模、業績和效益等綜合素質的評價體系,評選並公佈本市境外投資、境外工程承包、對外勞務合作榜的先進企業名單。定期對先進企業名單進行調整。對被列入排行榜的先進企業,在申請使用專項資金、申請授予出國審批權、申請使用出口信貸等方面給予支持。

三.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形成“走出去”的合力

進一步轉變政府職能,積極爭取國家有關部門的支持,形成推進“走出去”合力,是改善“走出去”政策和服務環境的基礎。

(七) 繼續給予政府專項資金扶持。繼續安排“上海市推進‘走出去’戰略專項資金”,通過調整專項資金的使用結構,在原有基礎上每年保持適度增長,加大對資源類、收購兼併、聯合體總承包項目和境外工程承包大項目的支持力度。各區、縣政府可根據實際情況制訂相應的配套政策,發揮政府資金的杠杆作用,積極支持跨國經營企業的發展。

(八) 簡化審批程序。結合投融資體制改革,簡化境外投資項目審批和企業核准程序,進一步提高審批效率。使用自有資金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審批制逐步向登記備案制過渡。

簡化人員出境審批手續,對因項目需要的擬派出國人員,可以申請辦理“一次審批,多次有效”的出國任務批件。企業可自行決定外派高級管理人員辦理工作所在地的長期居留証、配偶和未成年子女隨行的申請。

對被列入本市“走出去”先進企業排行榜的企業,開展簡化出國政審等審批手續的試點,放寬對企業領導成員的出國審批。企業可自行決定出國的次數、天數和國家(地區)。

(九) 加強金融服務。鼓勵進出口銀行和商業銀行加強對本市海外經營企業的信貸支持,進一步簡化貸款審批手續。用好進出口銀行和商業銀行的出口信貸資金,在授信額度範圍內,經審批,可通過境內母公司提供擔保,為境外項目提供融資支持。鼓勵本市金融企業積極拓展經常項下的履約保函等業務,推動開辦離岸業務的銀行努力擴展業務範圍。吸引在滬外資金融機構為海外經營企業提供融資服務,發揮其海外網絡優勢。

積極宣傳、引導企業用好出口信用保險,使政府對出口信用保險費用的政策發揮效用,提高企業海外投資經營保險比例。

(十) 提供出入境檢驗、外匯管理便利。上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上海海關為本市海外投資企業和境外工程承包企業提供通關便利。上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對從由國內投資的海外遠洋漁業企業進口水產品、採取先行報檢通關後補審批單試點辦法;對“走出去”企業從國內其他省市採購出口低風險的服裝、塑膠日用品、長毛絨玩具、工藝品等產品,試行在上海口岸實施檢驗。

根據境外工程承包項目的特點,配合國家外匯管理部門制訂有關外匯管理辦法,給予境外工程承包項目必要、合理的用匯管理部門為境外設資企業在對外擔保、境內外融資、跨境資金流動等方面提供完善的配套服務。

四、培育國際化人才,加強“走出去”的諮詢服務

提高“走出去”人才的國際化、專業化水平,增強企業應對國際環境變化的能力,培育跨國經營的企業家,是持續推進企業實施“走出去”戰略的關鍵。

(十一) 加快對“走出去”的專業人才培養。加強組織“走出去”專項國際人才交流,積極吸引國內外“走出去”的高層次專業人才,培訓“走出去”的短缺人才。支持企業注重培養既懂工程技術、管理,又懂金融、投資、法律、通曉外語、計算機的複合型人才。本市行業協會、中介機構要積極開展對“走出去”各類專業人才的培訓。鼓勵“走出去”企業聘用所在國的專業技術人才。

(十二) 加強“走出去”的諮詢服務。上海投資促進中心、上海國際商會、市國際貿促會要進一步增強勁能,增設海外網點,選配複合型人才,加強與國外投資促進機構的合作,積極開展對境外政治、法律、市場、勞工等的專題研究,為“走出去”企業在境外投資提供高質量的諮詢服務,切實發揮其在境外的服務作用。

引導企業依托上海遍布世界各地的友好城市、友好組織的網絡,發揮上海外事資源優勢,把握在外事交往中的國際商機,更好地開展國際經貿合作和交流。

境外投資企業要加強與我駐外使領館的聯系,充分利用我駐外使領館所掌握的當地投資環境的信息資源,增強對國際市場的判斷力。

(十三) 設立“走出去”專家委員會,由市外經貿委委托有關機構設立本市“走出去”專家諮詢委員會,建立跨國經營案例資料庫,邀請有豐富實踐經驗的企業家開展“走出去”專題培訓。在海外經營比例成功的企業,要充分發揮其網絡、信息、人才、資本運作等方面的優勢,聯合其他企業共同“走出去”。

本市的行業協會、中介機構要加快與國際接軌的步伐,加強對境外投資分析、會計、律師等方面的綜合配套服務。

(十四) 建立風險防範機制。企業要搞好境外投資管理制度化建設,加強對境外投資前期風險的分析和論證,提高決策的科學性。鼓勵國有企業運用國外先進的管理理念和方法,採取現代管理技術和手段,強化對境外投資企業的外部監督,增強境外投資風險責任約束機制。實行境內投資主體責任制和境外項目法人責任制,從項目資金籌借、投資實施、經營管理、債券償還、經營風險等各方面落實責任。

加強與所在國律師行的合作,防範投資風險,保護合法投資利益。

(十五) 編制推進“走出去”的行動計劃。在市外經貿委牽頭,會同有關部門制訂本

市加快實施“走出去”戰略的三年行動計劃,明確“走出去”的目標、重點領域、主要方式和工作措施,增強各類企業實施“走出去”戰略的主動意識。

本市有條件、有實力的國有大企業集團要主動將“走出去”作為提高國際競爭力的重要途徑,制訂海外發展戰略。

(十六)完善“走出去”的組織機構。建立市推進“走出去”戰略聯席會議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召開會議,溝通有情況,幫助企業協調解決重大問題。市外經貿委為聯席會議的日常辦事機構。各有關部門要目標一致、相互配合、各盡其職。

各有關部門可根據上述意見,制訂相應的實施細則或操作辦法。

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
上海市建設和管理委員會
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
國家外匯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二〇〇四年三月九日

資料來源：上海市人民政府發展研究中心,內部文件。